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吳思瑤 柯志恩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許智傑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蔣乃辛 李麗芬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陳明文 陳宜民 鄭天財 Sra·Kacaw 徐榛蔚 張麗善 蔡易餘
徐永明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黃昭順 邱志偉 陳歐珀 林為洲 洪宗熠
李昆澤 盧秀燕 孔文吉 賴士葆 曾銘宗 蕭美琴 呂孫綾 顏寬恒
鍾孔炤 劉建國 王惠美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6 日上午）

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蔡明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璉

（11 月 16 日下午）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璉

（11 月 17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	-----------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陳國慈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良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	林碧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上午）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下午）	陳梅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11 月 16 日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 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 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
 - （一）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前

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中「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 6 億 9,790 萬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 1,09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吳思瑤、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鍾佳濱、許智傑、黃國書、蔣乃辛、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高金素梅、陳學聖、鄭天財 Sra·Kacaw、賴瑞隆、邱志偉、陳宜民、徐榛蔚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長楊弘敦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四、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請科技部就以前年度（含國科會時期）預算所執行之計畫，其效益符合且有利於「新南向」範疇者，盤整清單並以效益高低排序，優先於明年度既有相關預算項下，調整項目納入後續執行。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何欣純

二、有關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案原已承諾提前於明年底前完成全國 3,444 所國中小之建置作業，惟科技部與教育部皆未於 106 年編列預算執行。經查，教育部回應需先由科技部向教育部提出需求，教育部才會視預算餘絀補助科技部辦理，且遲至上週科技部始與教育部協調，由教育部匡列 5,000 萬元，後續計畫必須於 107、108 年度才能全部建置完成，嚴重延宕該計畫，不尊重本會決議。建請科技部儘速與教育部研商補救措施，並於 1 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

(11 月 16 日下午)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
-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壹、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其中除第(三)案及第(四)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一)案、第(二)案、第(五)案及第(六)案，經審查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貳、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70 萬元，增列「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4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2 億 3,147 萬 5 千元，增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2,5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5,647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534 萬 2 千元，增列「財產孳息——權利金」5,100 萬元，暫改列為 1 億 6,634 萬 2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增列 3,000 萬元，改

列為 8,500 萬元，其餘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62 萬元，增列「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462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1,000 萬元（含水電費 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許智傑 李麗芬 吳思瑤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三）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及「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許智傑

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第 61 案以後）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文化部部長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院及文創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教育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處理文化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預算有關「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決議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鍾佳濱、吳思瑤、許智傑、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書、蔣乃辛、李麗芬、何欣純、高金素梅、陳學聖、李昆澤、王惠美、蕭美琴、曾銘宗、徐榛蔚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教育部政務次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彥秀、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五、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民國 99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公布實施，提供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之法源基礎，依法文創產業涵蓋十五大類產業，分屬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主管。另，政府其實早在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重大發展的產業（「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陸續投入數億元的經費，但根據文化部的統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似處在原地踏步階段。

鑒於文化創意產業涉及不同部會，急需跨部會合作，始能使文創產業如英國、日本、韓國，成為帶領國家經濟前進的動能。

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將文化創意相關議題，列入行政院文化會報討論，並建議將內政部列入。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二、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故請文化部提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吳思瑤 柯志恩

三、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行「藝術銀行」，惟目前藝術銀行僅有作品徵件、作品出租兩項服務項目，對於藝術市場的活絡並無太大的助益，也未達藝術銀行朝自給自足經營可能性，參考國外藝術銀行營運案例，如何讓藝術銀行永續經營，文化部應在 2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民間團體等，就藝術銀行未來的定位與功能，目前營運狀況，進行探討與重新規劃，並進行法規辦法的修正，研討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讓藝術銀行真正成為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術家開拓推廣，永續營運的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吳思瑤 何欣純

四、活絡藝術產業並非僅只為文化部之責任，而是應該以多方合作的方式來共同創造，因此文化部應主動邀請地方縣市政府，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將地方與民間資源進行整合，始能讓藝術交易市場有良性的發展。爰請文化部邀集目前藝術博覽會舉辦城市如台北、台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就藝術博覽會如何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擬定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五、自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以來，遇有公有建築物逾 50 年者，主管機關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但如何評估以及相關施行細則目前尚未訂定，導致許多文化資產面臨拆除等棘手問題，因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立法精神，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 50 年者皆暫緩拆除。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六、坐落於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正式名稱「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公告為歷史建築，由於菸葉廠仍有季節性使用，為臺中市首座仍在運作的文化資產，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至今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該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 1 萬 2 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不但見證了台灣菸業的榮景與沒落，且具有唯一持續運作菸葉廠的特殊性，完整保存台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請文化部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臺灣菸酒公司共同商議，研議與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豐富台灣文創產業內涵，並同步帶動鄰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
- 三、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 四、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處理教育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有關「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預算准予動支 5,000 萬元，繼續凍結 5,000 萬元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
 - (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教育部潘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及許多學校校長蒞臨，難得有這麼多校長來，過去校長來，都只有坐著聆聽、吃便當，會議就結束了，所以我點了三個學校的校長，請他們在部長報告之後每人報告 5 分鐘，讓我們瞭解一下偏鄉、原鄉的想法，這三位校長分別是澎湖科技大學王校長、屏東大學古校長及台東專科學校陳校長，請三位校長報告，讓我們瞭解偏鄉、原鄉、離島的教育狀況，如果有人願意自己上台報告爭取預算，讓我們對你印象深刻，我也歡迎。

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 106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案與 106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著多年來對教育的關心，繼續指正與支持，以下謹分別簡要報告如次：

壹、本部主管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6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入預算數 6.6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77 億元，增加 2.83 億元，約增 75.07%。

二、歲出部分：

106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 2,432.84 億元，較 105 年度之 2,253.03 億元，增加 179.81 億元，約增 7.98%，主要編列重點包括：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360.22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3.24 億元，主要係增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經費。

(二)依法編列原住民族教育及特殊教育經費

1.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6 年度編列 34.42 億元，連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 12.86 億元，合共 47.28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11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6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 1.94%。

2.特殊教育經費 106 年度編列 109.7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23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總額之 4.51%。

(三)高等教育經費

106 年度編列 688.88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0.01 億元，約增 6.17%，增加項目主要為新增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資金等。

(四)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及學生經費

106 年度編列 310.2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5.13 億元，約增 17.02%，增加項目主要為提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等。

(五)國民及學前教育經費

106 年度編列 985.13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91.74 億元，約增 10.27%，增加項目主要為國中小教師合理員額編制計畫、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

(六)終身教育經費

106 年度編列 46.90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77 億元，約增 11.32%，增加項目主要為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等。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經費

106 年度編列 24.8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0.43 億元，約增 1.76%，增加項目主要為資訊科技

融入教學及科技教育計畫等。

(八)國民體育經費

106 年度編列 84.53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1.77 億元，約增 16.18%，增加項目主要為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聘任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等。

(九)青年發展經費

106 年度編列 4.9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0.93 億元，約增 23.13%，增加項目主要為強化青年生涯輔導及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等。

貳、本部主管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部分：

106 年度共編列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 1,107.05 億元，業務總支出 1,168.48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61.4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06 億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二)106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25.84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3.39 億元及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10.43 億元，合共 139.66 億元。

(三)上述業務總支出及增置資產預算合共 1,308.14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55.73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1,152.41 億元，其經費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565.59 億元，學校自籌經費 586.82 億元。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106 年度共有 154 所高中職實施校務基金，與 105 年度相較減少 17 所，係因部分學校改隸臺中市政府；另為具同一基礎比較，以下有關 105 年度預算數，均不含改隸臺中市政府之 17 所學校相關數據，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 304.15 億元，業務總支出 340.03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35.88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1.39 億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106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24.70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0.54 億元及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8.02 億元，合共 33.26 億元。

(三)上述業務總支出及增置資產預算合共 373.29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37.02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336.27 億元，其經費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293.10 億元，學校自籌經費 43.17 億元。

三、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106 年度本基金轄下共設置 6 個館所分預算基金。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 18.46 億元，業務總支出 22.78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4.32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0.12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106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7.51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及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等 0.49 億元，合共 8 億元。

(三)上述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30.78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6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24.78 億元，其經費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17.76 億元，館所自籌經費 7.02 億元。

四、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106 年度共編列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 483.58 億元，業務總支出 461.65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獲有賸餘 21.9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2.76 億元，主要係因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量增加所致。

(二)106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24.57 億元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0.77 億元，合共 25.34 億元。

(三)106 年度本部核列補助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59 億元，較 105 年度補助數 11.62 億元，減少 1.03 億元，主要係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建工程補助預算於 105 年度已全數編列完竣所致。

五、學產基金部分

(一)基金來源 7.4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 億元，減少 0.55 億元，主要係因辦理有償撥用之財產處分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11.8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27 億元，減少 2.47 億元，主要係因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核實減列相關支出所致。

六、運動發展基金

(一)基金來源 25.8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08 億元，增加 7.72 億元，主要係因估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26.7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3.94 億元，增加 2.83 億元，主要係因配合業務推展核實增列相關支出所致。

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一)基金來源 25 億元，係國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 2 億元，主要係辦理大專校院轉型發展、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之執行及相關行政業務等。

參、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 7.23 億元，業務總支出 7.15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獲有賸餘 0.08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0.02 億元，主要係因金融機構存款利息、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106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0.26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0.05 億元，合共 0.31 億元。

三、106 年度本部核列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6.98 億元（包含體育署補助 1.95 億元與運動發

展基金補助 5.03 億元），較 105 年補助數 5.8 億元，增加 1.18 億元，主要係亞運、世大運選手培訓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以上係本部主管 106 年度各類預算案之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另本部 105 年解凍案 5 案，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賜教。

主席：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校長報告。

王校長瑩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集人給我這個機會，讓我來報告偏鄉學校在經營上的一些困境，以及我們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民國 84 年獨立設校，政府的目的是為了均衡城鄉發展，提高離島教育水平，在這個前提之下產生了這所學校，經歷過改制之後，本校於民國 94 年更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本校在當地很努力，大家都知道，澎湖很漂亮，很有特色，主要特色是海洋觀光休閒及水產養殖，另外一個新興產業是綠色能源產業，特色很鮮明，所以學校設系跟這些產業是對接的。本校有 12 個科系，3 個學院，包含海洋工程學院、海洋水產養殖學院及觀光休閒學院，分別與綠色能源、水產養殖及觀光休閒產業對接，像綠色能源產業和海洋工程學院是對接的，海洋工程學院中有電機系、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可以和綠色能源產業對接。澎湖的產業發展和本校設系的目的完全結合在一起。

偏鄉有一個基本的問題，就是交通不便的問題，這個不用講大家都知道，因為澎湖本身產業發展不像其他地方產業那麼鮮明，雖然有那個產業在，但是發展得並不是非常好，所以對產業的支持或地方的資源相對比較欠缺，在交通不便及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經營相對困難。學校面對未來的高教問題，大家都知道少子化問題很嚴重，而且對偏鄉的影響非常大，所以這個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知道部裡面早期規定註冊率連續 3 年不到 7 成，後來改為連續 2 年不到 8 成要減招，這個規定對我們而言相當嚴苛，當然，我們也很努力，今年我們學校的招生率從以往的 8 成到了 9 成，所以我們很努力在拓展生源，不管是國際或國內。在國內生源方面，去年我們做了 100 場的校外宣導，這是以往從來沒做過的動作。面對我們遭受的衝擊，對於部裡面的規定，我們已經很努力了，但在過程當中，資源是相對欠缺。為了解決問題，我們要強化學校特色，本校科系特色鮮明，到澎湖來的人都可以馬上感覺到學校的特色；另外，我們要保持教學品質，同時拓展產學合作，尤其是在地產學合作。以上簡單幾點的困境報告及解決方法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立屏東大學古校長報告。

古校長源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謝謝陳召集委員給國境之南學校有機會發表個人對於未來高等教育的看法，在座各位教育部長官及各大學校長同仁，以下所說的部分應該僅限於我擔任大學校長的經驗發表個人看法。各位大概都知道我在高等教育有一段時間，之前曾經在屏東科技大學擔任 8 年校長，2 年多前屏東教育大學和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之後，剛好我在屏東科技大學校長的任期屆滿，因此順利應徵到國立屏東大學第一任校長的工作。

先向各位委員報告，國立屏東大學的合校其實是更早 3 個學校本來想要一次完成整併工作，其中是有些歷史故事，不過，國立屏東大學合併之後，目前該校是國內唯一一所融合高教、技

職及師培三種體系的大學，具有非常多元性的選擇，目前的學生有一半是高職生，一半是技職生。在我接任校長工作時，我也特別分析過去這兩所學校到底有什麼樣的特色，在學校同仁努力之下，我們以發展區域連結及在地連結為目標，所以，我們有 4 個英文字母非常簡單、非常容易記住，那就是「UGSI」。U 代表區域性裡面的大學，G 代表 local government 和 central government，就是只要政府相關工作的部分，我們都會願意參與，S 代表 K 到 12 的各級學校，因為這個學校過去的師資培育，我們有相當多校友在南部地區擔任校長、擔任主任，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資源，最後這個 I 代表的是大學對產業的協助與合作，就是促進產學合作，但我們不只是把 I 定義為 industry，甚至將其定義為 international，我們希望能夠把大學的資源做教育的輸出。過去我在屏科大擔任校長的 8 年期間，也將屏科大的熱帶農業及綠色科技帶到東南亞，我在 1997 年擔任國際處處長時就開始推動東南亞合作，過去屏科大和東南亞國家都有很好的學術交流關係，建立非常多姊妹校，姊妹校的建立不只是學術交流，我們更幫他們培訓非常多年輕講師，變成具有博士學位的教授。所以，過去屏科大 8 年的熱帶農業及綠色科技的輸出，也為我們在國境之南的大學在國際舞台上打下一個招牌。目前個人在屏東大學也根據學校過去承接的歷史及建立的基礎，我們非常努力將屏東大學的教育、文化、管理及招生等各方面和東南亞各大學合作。現在屏東大學也在積極承辦教育部委辦的「無國界教師計畫」，也就是說，師培生經過這個計畫的培訓可以到東南亞國家進行短暫實習或見習，這是目前屏東大學在做的工作。我對高等教育抱持非常樂觀的看法，只要每間大學建立自己的特色、建立自己與在地的連結和產業的連結，相信這些都會讓大學發展不因少子化的衝擊而減少，上述個人的看法還請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校長報告。

陳校長禎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到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前是在內湖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擔任教務長，目前在臺東科技大學已 3 年，之前在臺北認為的臺東和現在在臺東待了 3 年後所認為的臺東是不一樣的。教育部的長官曾經問我，為何偏鄉的便當一個就要八十幾元，我回答長官，因為臺東大部分的土地都去種有經濟價值的作物，包括茼蒿與釋迦。我前幾天到蘭嶼，蘭嶼高中的校長告訴我，在蘭嶼蓋一棟房子是西部的 3 倍。我從內湖搭計程車到教育部開會不用 500 元，但各位先進可知我從臺東到立法院開會要花多少錢嗎？我從臺東搭飛機住一晚就要五千多元，這就是偏鄉。

我在偏鄉服務 3 年，有幾點感觸要跟各位分享：

第一，產業的發展與人才的培育沒有對準。各位認為臺東適合發展什麼產業？當縣長的人一定很清楚，這裡的產業要定位在哪裡，人才一定要跟進，如果產業沒有人才，產業要如何發展？我們是培育人才的機構，培育人才當然要對準產業，否則我們的學生就找不到工作也沒有進路。然而，這個問題在臺東非常嚴重，以各位對臺東的瞭解，首先會想到的就是觀光產業，請問臺東唯一的臺東大學有沒有觀光餐旅的科系？沒有！但我們臺東專科學校有，我們叫「餐旅管理科」；來到臺東會想到精緻農業，試問臺東大學有沒有農業？沒有！但臺東專科學校有，我們叫「園藝暨景觀科」；來到臺東會想到 7 個族的原住民族群，也會想到文化創意，我們就

有「文化創意設計科」。各位，臺東大學的臺東子弟不到 5%，曾經有一年還只有 2.99%，當地的大學竟然沒有為當地的人才培育作出貢獻，這是西部的人看來很怪的部分。我們臺東專科學校的科系有對準產業的發展，但當我建議我們的二專與五專畢業生儘快就業別升學時，他們卻都選擇了升學。他們之所以選擇升學，我認為原因有二：其一是大學太多，拚命地拉人；其二是父母一直存在「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推著孩子繼續讀書。經統計，本校二專與五專的升學率高達八成，也就是說，這些二專、五專畢業的學生都去唸二技了。二技要去哪裡唸？都是到西部去唸。我們有臺東高商這間學校，臺東高商有商業經營科，商科每年畢業的學生有三百五十幾位，請問我們有商管學院嗎？沒有！東大有沒有管理學院？沒有！這些學生都跑到西部去唸了。沒有二技、沒有四技導致臺東的子弟要在臺東完成大學學業是不可能的。技職體系的學生高達七成，一般的高中生只有三成，但這三成的學生如果願意就讀東大的科系，就能留在臺東完成大學的學業，至於相對多數的七成屬於技職體系的學生則很抱歉，這些人不管要唸二技還是四技，都要到西部去。到西部去以後，認識了朋友，結婚、生子後就住在當地了，根本不會回來臺東，所以這就是臺東人口外流嚴重的原因，還請長官正視這個問題。

第二，我們臺東專科學校有個高職名為「附設高職部」，身為校長的我，不但要參加高職的校長會，也要參加大專的校長會，在本校擔任高職的老師比擔任專科的老師還多，但本校卻是依據專科法設立的。依專科法之規定，專科的教務主任必須是副教授，但本校高職的老師共有 82 位，比本校總共 63 名的專科老師還多，他們都不能參與行政、不能考校長、擔任主管或選校長，這些人一直透過委員希望能夠獨立出去，造成專科在經營上非常困擾。我們用最大的耐心與毅力處理這個問題，但仍然無法好好地往前走，所以還請各位幫幫偏鄉，這裡的人才培育確實有些狀況，學校的結構也出了問題，技職體系的不完整讓所有的小孩子往外走，把他們都推到外面去，所以問題相當嚴重，謝謝。

主席：謝謝陳校長對偏鄉的觀察與瞭解，這點也是本委員會非常注意的。稍後委員發言時其他學校的校長也歡迎上台備詢。

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次長也是臺大的前副校長，您與新任的臺大校長都站在這裡，想必瞭解本席今天質詢的焦點。校長的掛名風波之所以鬧得沸沸揚揚，就是因為這牽涉到整個學術研究環境的結構性問題。一個大型計畫涉及大牌教授與新興年輕助理教授之間權力結構的問題，也牽涉到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間勞力分配的問題，同時也是教授到底要如何帶領這些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員，未來面對學術研究的態度問題。校長，因為臺大的光環夠大，也因為校長的頭銜夠大，所以此事到目前為止仍無法止血。我可以說，今日之質詢，校長將是很大的焦點，不過校長也可以稍微思考一下，今天在場的 65 位大學校長中，有 51 間學校被本院預算中心提出建議，但因臺大校長也在此，所以其他學校的校長就可以免役了，這

就是你今天的貢獻，還請校長用這種不同的角度來看待事情。

前幾天您開了記者會，您的主秘也不斷地為您陳述一些想法，因此對於您在記者會上提到的問題，我就不再贅述，畢竟已成立了專業的委員會進行這方面的調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請問校長，在有問題的這 4 篇文章中，不是過去已有勘誤，就是目前正在勘誤，對於您目前掛名的這 4 篇論文您還是非常有信心嗎？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郭教授於 2016 年在自然細胞生物學期刊發表文章一事，有自己申請調查；這個期刊裡並沒有我的名字，是網站後來……

柯委員志恩：我問你對於自己掛名的 4 篇文章，目前為止……

楊校長泮池：我在這 4 篇文章是擔任共同作者，本人未涉及任何造假的情事。

柯委員志恩：所以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還是可以完全堅守住學術倫理嗎？

楊校長泮池：對，我擔任共同作者的部分不會涉及任何造假的狀況。

柯委員志恩：陳次長也是研究的專家，你會不會擔心你過去掛名的文章也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有很多都是實作，要知道學生做研究的相關情況，所以每一個部分、數據及作品，大概都是……

柯委員志恩：好，沒有問題。其實我要特別這樣問，是因為過去有蔣偉寧前部長的案例。雖然我知道你們會認為不要泛政治化，但是在台灣的這個殿堂裡，沒有一件事情不泛政治化的，所以會被提及。他當初當教育部長的時候，是擔任教育的行政職，這樣都會因為學術的關係，在輿論壓力下而下台。我們沒有要以同樣的標準質問校長，但是很多人都特別提到，有關學術倫理的問題，臺大不是第一次犯了；今年 1 月的時候，臺大的呂錫民助理曾經在能源的國家計畫使用偽造的方法，我知道陳次長當初在當臺大副校長的時候就是主要的調查人；最重要的是在 2013 年的時候，明明就已經有人告知計畫主持人這是有問題的，可是他並沒有提報，也沒有告訴科技部，直到今年 1 月 11 日才爆發出來。一連串發生了這麼多事情，很多人就質問，臺大身為學術的龍頭，到底是以身作則，還是以身做賊？這是非常重要的指控，然而次長那個時候表達遺憾，告訴大家沒有辦做前置作業，只能事後嚴懲，然後希望相關人員不要以身試法。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層出不窮的問題，傷害臺灣的學術研究甚多，在這樣的情況下，次長有什麼更積極的作法？

陳次長良基：有關學術倫理，這幾年在處理的型態上有變得比較有效率，美國在 1996 年開始成立 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我們這幾天有密集的跟他們聯繫，希望儘快把他們……

柯委員志恩：很好，我們當然要成立這樣的機構，因為呂錫明就坦言八個人都是團隊，每個人掛名都是在賺點數，沒有什麼了不起，所以掛名文化是臺灣學術界非常重要的現象。我剛才已經特別提到，它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很多人掛了教授的名稱，這樣申請科技部的經費會比較容易。即使教育部大力說，不管在什麼部分，都要儘量弱化研究的指標，但是這是一個現實，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改變。對於這樣的問題，科技部跟教育部當然是責無旁貸。這個還牽涉到

最大的重點，請問榮耀之後到底是什麼？教育部特別提到，要是查到偽造的話，要拿掉勳章、研究費，但是整個研究團隊的博士生何去何從呢？另外還有他們是否要連坐等種種疑問。

我要點出巨大的問題，任何大學當然都需要做學術研究，但是學術研究等於論文發表嗎？我們看到非常多案例，像以色列把海水變成淡水，還在樹上發電產生非常多能源，他們的論文發表並沒有在全世界排上名，可是有人敢忽略他們的學術研究嗎？這是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大力、特別去問到的。校長跟前副校長同意這個部分吧？學術研究是不是要重新定義呢？

陳次長良基：是，沒有錯，其實我到教育部已經有改掉，將來教育部的錢不能拿來作為論文的績效獎金使用。

柯委員志恩：但是在頂大的部分還是花了非常多。我最後請問校長，郭明良教授目前為止是口頭請辭，他已經實質辭掉了嗎？

楊校長泮池：還沒有。

柯委員志恩：未來會怎麼樣？

楊校長泮池：他現在還在借調期間，一定要到法規……

柯委員志恩：他有高雄醫學大學副校長的頭銜，目前為止也還不知道他未來的去向嗎？

楊校長泮池：這部分要問……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目前只是在借調中，請問現在是請辭的狀態嗎？

楊校長泮池：對，他有口頭提出要請辭。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目前已經沒有任教、做學術研究嗎？

楊校長泮池：對，他現在人是在借調期。

柯委員志恩：校長應該同意，一件事情發生，不管最後的真假到底是如何，其實對個人的學術聲譽已經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次長剛才提到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請問組織成員是誰？我對教育部、科技部不太放心，你們都太官官相護，因為在學術殿堂，每個人未來都會有交手的時候。如果今天臺大沒有發生這件事情，我想校長一定是當然的委員了。

陳次長良基：不一定，教育部會與科技部研商，原則上，正式的組織應該是在科技部成立一個……

柯委員志恩：大家拭目以待，這件事情我們不容許再發生，因為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在學術，沒有一個菁英的學者專家願意承擔這樣的結果。我們也不能夠永遠把這個事情歸給研究、後研究的部分，這是完全沒有辦法說服的。

剛剛看到部長報告預算的內容，在兩千多億的教育預算中，高等教育占了 28.3%，另外有補助私立學校的預算，整個高教占了百分之四十一點多，無可否認的，這是最大的一筆預算，所以我們一定要針對預算分配嚴格把關。各位可以看一下，臺大有過大的狀況，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大的部分，臺大拿到的補助是排名第一，加起來大概有 65 億元，是公立綜合大學裡金門大學的 30 倍，金門大學的黃校長終於知道臺大比你們多 30 倍了；在技職學校當中，補助最多的是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它比最後一個得到補助的技職學校多 5、6 倍而已；我們再把臺大跟國立臺北科大比較，前者比後者多了 6.57 倍。從這裡可以看出技職學校跟其他綜合大學，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有補助缺乏的狀況。

陳次長良基：學生數差很多。

柯委員志恩：學生數當然差很多，但是如果薪水給得多的話，學生自然就會多嘛。基本上，這個還是可以表達整個教育資源分配的問題。當我們說技職院校非常重要的時候，我們發現他們的經費遠遠不如他校。

我個人認為我們還是要把大學的定位搞清楚，假如說研究不重要，但是我們看到的 QS 世界大學排名準則揭示的指標、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的評比標準，哪一項不是跟學術有關？你們今天大力的告訴我們，現在完全不要用學術論文產量來決定優劣，然而要打世界杯就必須考慮很現實的因素。如果臺大要打世界杯，你覺得要多花多少錢才能進去？這些東西是錢才有辦法堆疊出來的。新加坡可以搞得那麼快，不是因為他們特別好，而是他們重金禮聘頂尖的學者，臺灣要做這樣的事情嗎？在場有眾多校長在座，我們想知道教育部的高教政策到底是要拔尖，還是要雨露均沾？這決定未來對於預算的質詢、監控。

陳次長良基：這個是我們的兩難，剛剛委員提到 999 億元的高教經費，這個金額剛好等於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一年的經費而已，事實上，這幾年兩校的排名一直竄升，臺灣的大學也有進步，但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到底要怎麼樣？

陳次長良基：針對幾個頂尖的中心，我們還是會給予協助，但是更重要的是，剛剛委員也有看到，其實臺灣的人才紅利越來越消失，所以我覺得我們將來的主力還是要回歸到人才的培育，基層的人才培育可能還是重點，國際盃的部分我們只能擇優給予協助。

柯委員志恩：你說要擇優協助，也就是說，以我們現在的經費、以目前我們在世界的排名來看，如果要打世界盃，除非你有很多的錢，不然一定會壓縮到其他國立大學的補助款，所以這是很困難的，大家也不要再期待臺清交這些學校能夠在學術評比上有所成就，這好像也符合教育部的準則，每個人都說要打破這個東西，這是未來的高教政策嗎？

陳次長良基：沒有，我們還是一樣，畢竟我們還是不能放棄參加奧運的機會，所以有一些非常優秀的項目，我們當然還是會去爭取，我們現在已經有幾個項目進入世界前 50 大了，所以這些我們還是要支持。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個經費還是會繼續呈 M 型的情況，我同意，子彈不夠很難達到目標。最後，請多給大學教授 1 分鐘，我們來看最後一個，20K 的部分，國際處的網站已經撤下來了，請部長看一下，這是某一個國立大學的徵才公告，臨床經驗要 5 年以上，還要具有護士的證照。部長，你認為這個薪水應該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誤植，成大已經把這個撤下來了，因為本來就不應該是這個金額。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所以輿論的壓力還是有的嘛！我現在只是要說，只有 2 萬 9,000 元就要聘請一個在教學醫院裡面具有 5 年臨床經驗、還要有護理執照的人，這個合理嗎？成大一年拿國家 35 億元，要嘛 20K、要嘛 29K，這個薪資真的是遠遠低於市場所要求的，誠如我剛才所提，學

術基本上代表的是，對於往後莘莘學子的態度問題，你給予這些年輕學生的薪水，也是一個態度問題，如果政府不能帶頭做的話，如何讓這些莘莘學子信任我們的學術？對學校這些機構聘任這些莘莘學子的時候，請教育部務必要盡到監督的責任，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柯委員志恩：這是最大的一個態度問題，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應該有心理準備，今天你是焦點。署長，距離奧運閉幕已經 3 個月了，現在正是我們好好檢討體育政策的時候，所以我今天想要先請教署長，你覺得最近發生這些紛紛擾擾的體育問題和風波，最有問題的是哪一個？主管機關、法規制度、協會和選手這 4 個，誰的問題最大？請你給我一個簡單的答案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可能是我們在協會裡頭的人員……

蘇委員巧慧：署長，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這 4 個哪一個的問題最大？

何署長卓飛：法規制度。

蘇委員巧慧：法規制度？你覺得是法規制度，那法規制度是誰管的？

何署長卓飛：教育部。

蘇委員巧慧：是你管的，所以你應該要提出修正。

何署長卓飛：是。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實在不敢相信，你到現在還沒有選出應該負責任的是主管機關，我認為最有問題的就是主管機關。

部長，我同樣問你這個問題，剛剛署長認為問題最大的是法規制度，你認為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在各個面向裡面，不管是法規制度或是對選手，主管機關本來都要負最大的責任。

蘇委員巧慧：我正是這樣認為，因為奧運之後，體育界所有的問題都被揭露出來展現在國人的面前，從總統、行政院長、部長到署長，甚至是各位官員都在拍胸脯保證要做體育改革，可是現在動起來了嗎？如果真的動起來了，就不會發生排球國手寫了一封萬言書後就退出國家隊的事情。其實這種問題的很多責任都在協會，部長、署長，署內對協會真的沒有任何的辦法嗎？其實如果你們真的要做的話，手段很多，光是剛剛署長提到的法規，就有很多的方式，請問既有的法規有多少種？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從里約奧運之後，若干選手或是協會的運作問題都逐一浮現，這段時間我們也有徹底的去做檢討，包含國體法及團體輔導監督機制，我們已成立了申訴機制，未來整個仲裁都會在國體法裡面來落實。

蘇委員巧慧：部長，其實我剛剛的問題很簡單，既有法規已經有很多手段，只是過去不做而已，所以我才會說，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出在主管機關。你看看，在不用修法的狀況下，我們可以用社

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來要求協會公開財務，國民體育法也明文規定教育部就是主管機關，再來，我們甚至可以用人民團體法來警告或是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所以我們可以用的手段很多，更不用談到預算、也就是最重要的錢，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去補助協會，補助他們不是我們的義務，我們要補助他們甚至可以有附帶決議，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們做了什麼？我似乎都沒有看到，其實我們還可以強力查核協會。今天是進行預算的詢答，所以我要跟你討論幾個問題，體育署每年花 200 萬元請臺灣評鑑協會來做評鑑，但是他們做出來的評鑑有任何效力嗎？如果有的話，今天就不會發生這件事情了，但是今年的預算依舊編列這 200 萬元，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大刀闊斧的改革，可是到目前為止，體育署、主計處一共只查了 4 個協會，這種速度我們要怎麼期待你呢？你這樣的速度要改革到什麼時候？你是要等到風波過後，這件事情就這樣雲淡風輕沒有了嗎？如果今天署長沒有辦法就你主管的業務提出更多的說明，讓我們看到你的決心，我相信這次體育署的預算大家都會質疑，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來的，署長請回，我現在還有其他的問題要繼續詢問部長，謝謝署長，請你認真提出報告，以待下次的預算審查。

部長，今天是預算的詢答，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編列預算時的種種態度，第一個，今年教育部主管的預算，預算增幅最大的是青年署，青年署這次一共增加了九千多萬元，其中委辦經費就增加了六千多萬元，占了總經費近四成，比去年多了 60%。經費增加這麼多，但卻全部委辦出去，青年署這個機關去年的人員是 55 人，今年還是 55 人，請問青年署主管的事項是否增加許多？是否和去年不同？不然為什麼今年增加這麼多的錢，但大部分都是委辦？請部長說明，為什麼委辦的費用提高這麼多？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以預算增加的幅度來說，這個調幅算是高的，但是青年署原來的預算規模並沒有相對的……

蘇委員巧慧：人員沒有增加，是事務增加了嗎？

潘部長文忠：它的預算只有 4 億元，後來增加的這九千多萬元，在教育部之前的業務報告中，我特別提到，青年相關的政策等各方面應該給予重視，這一次所增加的預算額度，有相當多是跟青年未來的職涯發展跟就業、創業有關的。

蘇委員巧慧：剛剛台東專科大學陳校長已經就這個問題極力提出呼籲，本席也非常贊成，本席一向都很關心高教的創新跟轉型，和技職教育的人才培育，所以我並不反對青年署增加預算，但既然今天是詢答，我希望提出問題以後，在未來這段時間、在真正審查預算之前，部內可以提出說明。本席並不反對委辦，其實我對委辦並沒有說支持或反對，因為它有正、反兩種利弊，正向的優點是可以公私部門合作，如果事情做的好，就沒問題，但是反過來說，這也讓部內人員失去訓練的機會，所以本席要的是一個說明，因為接著我們就要審查預算了，我覺得這是部內的態度，這是青年署的部分。

再來，我也想要請問部長，你剛剛也提到了，其實撥付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這個部分跟去年相較，增加了非常多的預算，增加了 26 億 9,9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可是回過頭來看，教育部本部的預算今年度一共增加了 74 億元，裡面就有 27 億元用

在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我回過頭去查，這個次長可能也都知道，依照教育部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所簽訂的契約書，其實在今年 6 月底教育部就應該專款提撥 43 億元，可是過往這幾年，每年都只提撥 2,000 萬元，才會造成今年有一個這麼大、將近 30 億元的缺口。部長，因為今天是預算的詢答，所以我一樣要請教你的態度，為什麼今年一口氣要提高 27 億元？其實今年教育部之所以會增加預算，是希望教育的各個面向都可以雨露均霑的來發展下去，但是你們一口氣提高 27 億元來補這個洞，這樣合理嗎？未來也會這樣子做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是法定應付而未付的部分，這次因為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我們有機會增加 0.5% 的教育經費，因此這次我們在編列主要的政策、新的計畫的預算後，覺得這筆錢不可能長期的積欠。

蘇委員巧慧：也就是說，在增加的預算裡面還有剩餘的錢，所以乾脆把這個洞補起來？

潘部長文忠：對，這筆錢短期間內就應該要償還，這也是對未來學生貸款權益的維護。

蘇委員巧慧：那我想要請問，未來也會逐年提撥，每年都像蝸牛般只編列 2,000 萬元，還是每年都會到位的補足呢？你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剛也有特別的提到，今年是因為有增列預算的機會，未來也不是一直都有這麼高的額度，今年攤還之後……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想要請你就這個數字追究下去，你要知道，如果我們會動用到這筆經費，那就表示有學生還不出就學貸款，請你看看這個數字，現在累積的金額高達 43 億元，人數和金額都不斷的增加，到今年 6 月底止，未到期的欠款還有 1,832 億元，但是其中呆帳就已經有 9 億元，依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如果學生每學期都貸款六萬多元，貸款 8 個學期，那表示他未來畢業之後，每個月都要還五千多元。請問部長，一個大學畢業生每個月要還五千多元，你覺得這是適當、還是太沉重？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對剛剛出校門的……

蘇委員巧慧：我們現在的起薪就只有這樣哦！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在相關對應的措施裡面，這次行政院跨部會共同降低這個利率。另外，我們也有延長他們的還款期限，從 1 年增加到 5 年，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當然也是考量到學生剛出校門的負擔問題。

蘇委員巧慧：部長，其實現在一個月要還 5,000 元的還款年限是 8 年，8 年內他要還完，如果 8 年後他還不能把這筆錢還完，你覺得他找到的這個工作有符合他的學歷嗎？這是一個適當的狀況嗎？這就是所謂的青年低薪化，今天有這麼多的高教校長、國立大學的校長還有專科學校的校長坐在這裡，我真的認為，我們的教育是到了不改不行的狀況了，這個預算編列是部長下個禮拜最重要的重頭戲，但是長遠來看，其實一樣要回到人才培育，我們的系所有沒有對應到現在的產業，能夠讓學生裝備好武器出去，有錢可以還就學貸款，這不就是這個問題嘛！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新的年度、包含 107 年度，我們的高教生跟計畫的著重點也正是往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這個方向，包含未來區域大學在地實踐聯盟的這種概念，也希望大學老師在研發過程裡可以帶著孩子、學生做實際的經驗累積，以創造更好的就業條件跟就業環境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個方向本席非常的支持，我相信包括教文會跟召委都非常支持，希望你們的腳步能夠更快，我剛剛提到的種種問題，希望你們在審查預算之前，提供更多的資料來讓本席做充份的考慮，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出現論文抄襲造假的風波，當然，最近又有風波了，但是我們想要了解的是，教育部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看待這些事件？在 11 月 17、19 日的新聞裡頭，李彥儀司長跟台大楊校長其實都有說明了，你們的說法是，未來在碩博士開始寫論文之前，都需要接受學術倫理課程跟認證，這是你們的說法，也就是說，你們認為最近這一些事件都是研究生的錯，我想問一下楊校長，這次你的論文掛名出包了，作為一個論文掛名者，你覺得這個事件你有沒有相關的責任？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發生這件事情我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遺憾，但是身為共同作者，就共同作者的職責，本人並沒有涉及任何的造假。

黃委員國書：好。

楊校長泮池：但是指導教授在指導學生時，不是只有學生、老師，所有的研究人員都需要接受訓練

黃委員國書：了解，他們有他們的責任，我想了解一下，校長，你的責任是什麼？

楊校長泮池：因為這是跨領域、跨團隊的合作，有的甚至是跨國，所以各位共同作者都是負責自己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你認為這沒有必然的責任？

楊校長泮池：我們已經成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會獨立運作，針對所有的質疑去做釐清。

黃委員國書：校長，你還有多少掛名的論文？

楊校長泮池：你是說總共嗎？

黃委員國書：你還有多少個掛名論文？除了跟郭明良教授以外，你還有多少個掛名論文？

楊校長泮池：我掛名的論文相當多。

黃委員國書：還有相當多，好，那我大概知道楊校長的態度了。潘部長，你認為這一次的事件會不會是最後一次的造假事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教育或是學術研究，求真、求實都是最基本的態度。

黃委員國書：好啦！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對……

黃委員國書：部長、李彥儀司長，如果教育部不能徹底改變的話，這次的論文造假風波不會是最後一件，以後還是會層出不窮，因為還有非常多的教授他們會鋌而走險，為什麼？為了生存，因

為他一定要量產這麼多的論文，他沒有辦法，被抓到就被抓到了，還有太多是沒有被抓到的，所以他寧願冒著被抓到的風險照樣造假，為什麼？因為他要生存，教育部有看到這個問題嗎？

好，我們檢討一下過去這 10 年來我們的高教政策，我們整體的高教政策都是在做些什麼事情？都是在量產論文，所有的標準、衡量，全部都是在看量產的論文。教授在學校裡面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教學、研究，結果統統不見了，因為教學不重要，每個教授都是忙於生產論文、量化論文。在 5 年 500 億元之前的 2002 年至 2006 年，SCI 有 7 萬多筆，影響係數是 2.8；及至 2014 年，論文數增加為 13 萬多筆，Impact Factor 達到 4.8，增加了 7 成。為了要生產這麼大量篇數的論文，教授要怎麼辦？如果生產不出來，那就只好造假！所以若要我以一個字來形容過去 10 年來的高教成果，那就是「假」，不要以為只有遭到檢舉的台大楊校長這起事件，其實還有太多沒有被發現的教授都在造假。他們為什麼要造假？因為制度使然嘛！教育部目前的制度就是這樣啊！輕教學、重論文，而且論文是以量來做為標準。

我們生產了這麼多論文，但我們高等教育在世界上的影響力有翻倍嗎？沒有！我們的大學排名有提升嗎？這點相信李彥儀司長最清楚，我們把所有大學的補助升等研究經費全部綁在 SCI 及 SSCI 的論文篇數上，而且科技部還把這些論文的影響係數當成自己的 KPI。

這些學者鋌而走險去造假論文，而且是默許團隊去造假論文，請問我們台灣的高教還要繼續這樣嗎？剛開始時，他為了謀得一份大學教職必須量產論文，而在得到教職之後，要保住工作、要升等，他還是要繼續量產論文，到後來縱使獲得學術榮譽，聲望崇隆已貴為台大校長，他還是得量產論文。請告訴我，為什麼？就是為了要往上交代嘛！就是為了跟教育部交代，搶奪更多的補助款啊！否則這麼多論文，難道真的是為了我們台灣的下一代嗎？這 10 年來都是這樣搞，但是這些造假文化到了教育部眼中卻變成頂尖、典範、卓越，難怪大家都在造假！

不止是在研究端造假，學校的行政端更是慘不忍睹！教育部過去 10 年來的頂大計畫、教卓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等，已經導致各校卯足全力爭取補助，每年不知要聘多少人力寫那些沒有用的計畫，動員那麼多的行政人員，為的就是搶奪這些計畫經費。另外，你們設計了非常多的 KPI，包括圖書館的借閱率，結果每個學校都有導師帶著班上學生到圖書館去「秒借秒還」，藉以擴充借閱率，達到鼓勵學生參加借書比賽灌水的 KPI；除此之外，還有各類教材、教具的製作、評鑑系統、資訊系統、經費核銷及培訓課程等等，一大堆都跟提升整個高教品質完全無關。各個學校做了這麼多事情，就是為了搶奪教育部的補助款；當所有學校為搶奪教育部補助款努力時，當然就無心教學了啊！部長，過去在舊政府時代，我們就點出這個問題，並且把 10 年計畫擋下來，那新的計畫呢？還要這樣延續下去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如果學術跟研究有造假情事，那是萬萬不可且不值得原諒的；但對於這些年來，很多高教學者從事研究所產生的正面效益，我想也不應否定。有關後續整個高教政策，正如同貴委員會委員所關切的，對於過去的三大計畫，應該要重新思考，所以我們也啟動了這樣的檢討，希望透過明年 1 年的橋接計畫，從 107 年起開始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這裡面除了有正式相關的學術研究之外，重點是我們的相關政策將引導資源應用在學生身上。也就是說，後續我們所提出的高教深耕計畫將朝此方向落實高教政策及資源的運用。

黃委員國書：為了因應未來新的高教創新轉型，現在教育部具體的政策還沒有出來，但是各界都在觀望，各個學校也都在揣摩上意。說到這裡，我要請教部長，之前高餐大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合作開設高餐藍帶專班，收取高學費，教育部有沒有去了解這項合作計畫，現在成果為何？有多少人報名？

潘部長文忠：高餐大跟合作的藍帶廚藝學院做了很多討論，我請林校長把最新的情況，包括跟師生權益有關以及參與這方面的成效，簡要的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林校長說明。

林校長玥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期的報名人數，Cuisine 的部分有 12 位；Patisserie 的部分有 6 位，所以總共是 18 位。

黃委員國書：你們不是預計可以報名 70 人嗎？

林校長玥秀：因為我們只有兩班，一班是 16 人，所以招滿也只有 32 人。

黃委員國書：針對校內生？還是校外生？

林校長玥秀：都是針對校外生。

黃委員國書：我不是說這件事不能做，而是說這件事有沒有受到監督？你們的校務基金出資不到 50%，剛好規避監督，所以我要請教，在你們的合約裡面有沒有提到解約時要怎麼辦？如果你們現在因為一再虧損而經營不下去，那要怎麼辦？倘若教育部也覺得高餐大這個計畫不能再推了，你們要付多少賠償金？你們的合約當中並無解約條款，今天藍帶跟你們合作，絕對是著眼於商業利益，而非教學，依照國際商業慣例，就是以合約期限 10 年的淨獲利或是營業額來計算賠償金，因此，一旦解約，你們可能要賠償 2 億元到 20 億元。請問高餐大現在有多少校務基金？

林校長玥秀：感謝委員垂詢，其實委員可以放心，我在 4 月 1 日上任之後，已經積極在處理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請告訴我有多少校務基金？

林校長玥秀：大概有 6 億多元。

黃委員國書：才 6 億多元，賠得起嗎？

林校長玥秀：事實上……

黃委員國書：部長，這個學校根本沒有能力簽訂這樣的合約，而且這個合約無法接受立法院監督，如果依照這樣的模式，是不是以後高教創新政策相關衍生企業的發展也要比照？

潘部長文忠：之前委員垂詢高餐大這個合作案，教育部也確實跟該校做了深入研討，尤其是針對所訂的契約內容做了進一步的修正，有關權益對等或是師生權益維護的部分，我會請林校長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書：我是提醒你們這個問題啦！

另外，有關體育署明年度的經費，我要說的是，經過修法，運發基金明年會多 3 億元預算，請問這筆預算有沒有用在國外學生球隊的交流？沒有嘛！明年年度體育署的預算增加了，可是有多少是用在國家代表隊選手相關權益的補助？沒有嘛！

潘部長文忠：這點我請何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新南向的部分，我們編了 7,000 多萬元；另外，針對基層校隊的部分，我們增加了 1 億 4,000 多萬元。這些我們都有在這次預算編列裡面反映出來。

黃委員國書：運發基金增加 3 億元，有用到嗎？有編列在相關預算裡面嗎？我們審查預算時再好好來討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部長，不要再讓教育部用這種造假文化來帶領高教發展，這樣對我們高教品質的提升，一點幫助都沒有啦！

潘部長文忠：我們絕對會以求真、求實來處理任何教育上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希望你不要步上吳思華部長的後塵！這點請你思考及檢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提到論文造假及抄襲風波，教育部的回應就是要加強學術倫理。其實剛才很多委員也質疑，為什麼有那麼多的論文會涉及造假，連台大這個令人景仰的學術殿堂都無可避免？我要請教部長，你認為這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以整個高教政策來看，學術論文的確有其重要性，但是……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論文的生產，已經成為各校評鑑國際排名的重要指標，而且也成為教育部各種重要計畫，諸如頂大計畫等等補助的依據，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部分正是教育部及貴委員會委員共同聽取各界針對高教政策的未來所提意見的重點……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在教育圈這麼多年了，相信你一定了解，這 10 年來的頂大計畫、教卓計畫及典範計畫等等，儼然使得評鑑成為各校獲得補助的重要指標，尤其是屬於大學端的頂大計畫，論文量產更是各校重要的評鑑指標。因此，曾經有私立學校為了要爭取世界排名、亞洲排名及學術排名，竟然針對新進教授，在聘約裡面明定 1 年要交出多少篇的論文。你知不知道有這個現象？

潘部長文忠：其實不止是台灣，國際上對於大學的世界排名一直都有……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問你知不知道聘書裡面加註這一條？

潘部長文忠：聘約的部分，我想各校可能有……

張廖委員萬堅：那李司長知不知道？你在管理大學、輔導大學及給予補助時，是否知道很多學校有所謂的論文量產條款？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學校確實有要求，但因聘約是屬於學校跟老師個人之間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當然知道，但這樣的聘約是否合理？

李司長彥儀：我們會建議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人向教育部反映過？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聽說過，但沒有正式提出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沒有檢視過過去 10 年這些重要大學的補助？包括頂大，有多少大學的聘書加註這一條，而且比例是逐年提高，要求教授 1 年要交出多少篇論文？

李司長彥儀：對於老師，不管是升等或是學校的教學培養，我們都建議學校不要用單一量化的數據做為評量依據，而應是多方面、多元的，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協助並指導學校更正……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很多學校為了 SSCI，也就是所謂的論文數量及評鑑，所以在聘書中加註這種不合理的條款，也因此直接造成為了量產論文而出現質量不均的情形，就是只偏重量而不重質，繼而產生很多垃圾論文。誠如方才黃委員所言，這幾年我們增加了非常多數量的論文，有些私立學校為了提升國際排名而想盡方法爭取補助計畫，可是對於學術水平的提升，到底有沒有產生實際影響？恐怕值得深思。部長了解這個現象嗎？你要不要徹查一下？

潘部長文忠：有關學校應用在聘約上的內容，我們再來進行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你覺得這樣做合不合理？

潘部長文忠：我想對一個教育人員來說，要負責的不止是學術論文，還有很多部分，最主要還是在教學上……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對專業的教授也不尊重啦！這只能鼓勵，如果明定在聘書裡面就變成強迫。因此，我一再問你這樣是否合理，你卻不敢回答，那到底要如何改變這種現象？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向委員報告過了，對一個教育人員，尤其是學校的教師來說，我們要求的面向絕對不僅止於論文一項，包括後續高教的評鑑……

張廖委員萬堅：你到底要不要回答我這個問題？我是問你如果你們認為在給教授、助理教授的聘書中加註論文量產條款是不合理、不適當的，那要不要去了解一下？是不是要要求不能這樣做？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深入了解，如果學校所訂的這個項目是特定且具體的話……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這不是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直接原因，但事實上有很多學校真的這樣做。

另外，教改實施迄今已經 20 年，但我們看到整個教育環境當中，有將近 10 萬名的流浪老師，當然，這幾年透過你們不斷的努力，這個數字確實減少了；不過，因為在台灣，目前大學生的比例高達四分之一，不再落後於先進國家，所以這些高學歷卻只拿 22k 低薪的大學生到處充斥。記得當初大力推動教改的人就是李登輝總統及李遠哲教授，而李遠哲教授在最近的回憶錄中也檢討了教改的成敗。部長，你是教改以來的第 12 任部長，你認為過去的教改算是成功？還是失敗？

潘部長文忠：教育本身就是一個不斷延續發展的過程，同時也要面對外在環境的快速改變，20 年前大概沒有人會預測到台灣的生源，也就是出生率會大為降低，所以如果現在直接就批評……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我們每個階段都有一些進展，也有一些需要改變的地方；但除此之外，第三

個現象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一整個技職體系的崩壞。次長，你對於技職教育相當熟稔，所以我要請教，過去我們大量的把專科學校及技專院校升格為科大，這個政策到底是對？還是錯？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從現在來看，當然是覺得不對，特別是有些從高職直接升格為技術學院，然後現在就變成科大……

張廖委員萬堅：我曾經在質詢時說過，以我那個年代來看，高職生升學的比例占不到 20%，大部分是工作或當完兵之後再唸二技、三技，而這些人在台灣的就業市場裡面，讓技術能力快速成長，所謂的中階技術人才也非常符合業界需求；但是經過 20 年後，我們發現 80% 的高職生都在升科大、升大學，主要是因為科大找不到生源，所以拚命招攬這些高職生來讀科大，甚至以農業為主的高職，1 年的畢業生有 1,800 人，但技職科類相當的科大卻只錄取 400 人，占 20% 幾，所以這些學習農業的學生，幾乎百分之八、九十都會去考其他科系的科大，根本是學非所用嘛！

陳次長良基：沒有錯，所以我們對未來人才需求，現在還在推估，請他們在對接上做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目前國際上針對高中生有一項奧林匹克技能競賽，每 2 年辦一次，我們入選的高中生非常優秀，幾乎每年參加比賽都會得獎，尤其是去年在巴西，總獎牌數還拿到第 3 名；可是這些高中生都在抱怨，每次入選之後，心裡就掙扎到底要退出還是接受，因為他們要經過非常漫長的訓練，必須花費很多錢，甚至有人是自己半工半讀籌措這筆經費，因為國家投入的資源不夠。本院在審查預算時，我看到高中的預算增加了 7% 多，但是高中技職的補助，卻減少了 2 億多元。次長可知原因何在？還是要請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這筆技職二期再造計畫的經費是 4 年 30 億元，所以 106 年是最後一年，預算編列 5 億元，較諸 105 年的 7 億元減少 2 億元，但它是依照總經費分年編列。

張廖委員萬堅：這 2 億元是補助高級職校的教學設備更新啦！

邱署長乾國：是。

張廖委員萬堅：新政府上來之後，我們不斷在討論技職教育一定要提升，可是從預算面來看，卻是囿於計畫執行的尾端而有所減少，而且沒有新的計畫銜接，這部分真的令人擔憂，為什麼呢？因為本來是屬於技職體系，應該強調實作的部分，結果因為科大生源不夠，於是就讓他們配合來繼續升學啊！

潘部長文忠：雖然這個分期計畫有一定的時程，但是我們也在規劃重啟，尤其是技術高中的設備，為了搭配 107 年度課綱所需增加的經費，還有技職再造三期，所以我們對於技職的資源……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有限，這點我在審查預算時再跟部長好好討論。

另外，我要請教何署長，排球選手黃培閔在日前宣布退出國家隊，並且寫了萬言書，看了實在令人心痛，因為一個排球國手竟然有辦法寫一萬個字，而且字字心酸，所以我們就去國訓中心做了了解。署長，國訓中心的運科組，對於這些選手的競技需求，在支援上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過去我們有和國科會……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到那個數字，真的非常擔心，因為國訓中心運科組的編制是 31 人，其中有 14 人是辦理科技部的專案；而在 11 名的運動防護員裡面，竟然有將近一半是屬於科技部研究計畫的支援人員。也就是說，運科組的 31 人當中，提供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者，4 成以上均屬臨時性，甚至還有 10 幾位是替代役。署長，在這麼高的比例之下，你覺得我們的國手不會心酸嗎？當然會心酸啊！

何署長卓飛：是，所以我們現在也請國訓中心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及處理，他們已有一套妥善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國訓中心運科組的問題，本席在審查預算時也會談到，因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編制狀況，而且牽涉同工不同酬，好比你們編制內的運動防護員，每年的薪資預算是 100 萬元，但你們用科技部編列的運動防護員，每個月才 3 萬多元，這是有相當差距的，當然也就造成選手心中不平。

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無法跟部長充分探討體育署預算，但在審查預算時，我會再提出來好好討論，希望到時候你們能夠提供完整的資料，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做一些準備，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6 年亞洲冬季棒球聯盟將於 11 月 25 日，也就是這個禮拜五在台中開打，這次參賽隊伍擴大了，日本職棒就派了 2 支隊伍前來，加上韓國隊、歐洲聯隊、中華職棒聯隊及中華培訓隊，總共有 6 支參賽隊伍，可說是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冬季聯盟賽事。因此，我要誠摯邀請部長及署長來觀看開幕賽，並且給予指導；當然，我也要感謝體育署對於這件賽事的支持。

事實上，除了在台灣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場比賽以外，日本跟韓國也會在他們本國轉播這次比賽，換句話說，這個冬季聯盟經過幾年的處理以後，現在已經變成亞洲，甚至世界各地在各個球季結束之後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賽事，而且也得到了很大的迴響及效果，算是幫我們台灣的棒球界爭取國際的曝光度、能見度以及相互交流的機會。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蔡英文總統在 8 月 24 日提出了所謂的棒球三支箭，當時我就覺得奇怪，因為她接見的是基層的三級棒球獲勝選手，但是她的三支箭好像都跟職棒有關。當然，我們樂見總統關心職棒，由她來呼籲，應該各界也會比較重視，所以當時我分析了一下，覺得這三支箭都不錯，但似乎應倒過來射，亦即從第三支開始射，接著再射第二支，然後第一支就水到渠成。既然今天要審查教育部預算，那本席就請問部長跟署長，針對蔡總統的這三支箭，教育部跟體育署到底完成了哪些？這三支箭又要如何反映在你們明年相關預算的編列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請何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支箭的部分，我們目前委託國立台體大進行全國棒球場館的總調查，其中職棒和國際賽的場館調查結果，大概年底會出來，因此，後續我們也會針對調查結果來做這些場館的品質改善。

吳委員志揚：應該會有相關的期中報告吧？

何署長卓飛：對，有期中報告。

吳委員志揚：請問有哪些是職業棒球級的球場？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以主場的方向來做處理；當然，有關棒球主場地的部分，如果未來是 6 隊，那麼我們希望在六都或是用什麼方式來……

吳委員志揚：報告馬上就要出來，你到現在還沒有雛型嗎？當我們有 6 支球隊時，要用哪 6 個主場？

何署長卓飛：目前他們提出的報告，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

吳委員志揚：請看投影片。就以現有的來看，這是台南球場，也是現在統一獅的主場。這是網友 po 上網路的，其實也很諷刺，因為那天下大雨，外野的看台上積水非常深，所以當天比賽取消，在那邊等候的球迷，乾脆就跳下去游泳，並稱之為「外野泳池」，當然這是自我解嘲啦！不過，請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職棒要怎麼進步？我們的球團要如何經營？如何繼續認養？他們要花多少經費？球迷還願意花錢進去看球賽嗎？還有，縱使球員身懷絕技，但在這樣的球場比賽，能夠發揮球技嗎？我想第三支箭應該改成第一支箭，因為這部分只要馬上編預算、馬上修改，馬上就可以看到成效。剛才署長竟然講不出哪 6 個球場是報告裡面的主場，顯然明年預算也沒有編列，對嗎？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第一支箭跟第三支箭是相關的……

吳委員志揚：改善球場的計畫已經確定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我們拜託台體大林校長團隊來做盤整，依照預定的期程，希望在年底提出相關報告，如果未來職棒隊達到 6 隊，那我們希望能夠支持主場的部分也能同步配合。我想明年這個部分出來之後，需要的規劃設施可以先行來提，相信委員也知道……

吳委員志揚：那你們要把預算編到後年去了，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看看……

吳委員志揚：這樣拖太久了啦！你的第一支箭就是要增加球隊，如果連 6 個球場都弄不出來，那要怎麼辦？現有的 4 個球場裡面，已經有 1 個像游泳池一樣，你還一直說要增加第 5 隊、第 6 隊，請問要怎麼增加？

至於倒過來射的第二支箭是什麼呢？其實蔡總統有抓到要點，那就是健全職棒二軍制度。我們非常感謝體育署之前從代訓時代就一直在做配合，但是從 103 年開始，大家看到職棒好像回春了，所以就以這個理由停掉二軍的訓練，其實這是非常可惜的！署長是否記得，我們很多委員一起在本委員會中幫你爭取運動彩券盈餘剩下的那 10%，也要完全挹注在運動發展上？這個 10%大概是多少錢？

何署長卓飛：3 億元。

吳委員志揚：請你用一部分來支持二軍。今年的冬季棒球聯盟有 6 隊參賽，而且賽事長達 1 個多月，你想開銷會有多大？雖然這場賽事轉播出去會有宣傳效果，但要收到權利金卻不太容易，所以 6 支隊伍在吃住等各方面所費不貲，當然，我們要感謝體育署給予補助；不過，因為現在看起來，體育發展基金這個大水庫並沒有提到明年的部分，所以署長是否可以承諾，對於明年的冬季聯盟，至少會比照今年的方式來給予補助？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我們有強棒計畫及棒球振興計畫等，這是延續性的，所以明年度我們還是會照今年度……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署長，但請不要把冬盟跟二軍的補助混在一起。其實中華職棒舉辦這次冬盟是相當虧錢的，可是我們覺得好不容易才把這個基礎打好，所以會繼續辦下去，希望體育署給我們最基本的支持。

有關二軍的補助，我記得問過署長，結果署長也很阿莎力，因為當時我們力爭運彩盈餘所剩下的 10% 要挹注在體育發展上，所以認為你至少要拿出一部分來恢復過去對二軍的補助，包括對主辦二軍例行賽事的職棒聯盟，過去在 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體育署每年都補助 300 萬元。其實這個錢是不夠的，因為要應付總共將近 150 場比賽的所有開銷。請問署長，是否可以恢復對聯盟的補助？

何署長卓飛：我們目前是以選手的培訓經費為主，尤其明年度會結合世大運的培訓，所以這方面要設法讓國訓選手參與冬季聯盟；至於職棒二軍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這是比較長久的計畫，而且是蔡總統的第二支箭，對於這支箭，如果你沒有任何配套，實在講不過去吧？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二軍的部分牽涉到棒球選手的職涯發展，還有就是選手在未來生涯之中如何更加精進自己的技術，所以我們本來就有規劃讓他們參與這些賽會……

吳委員志揚：除了冬季聯盟以外，本席希望署長能夠恢復過去對職棒聯盟主辦二軍例行賽事每年 300 萬元的補助；還有，過去各球團以解決兵役問題的名義來徵召球員，你們也會補助相關培訓，如果把這些球隊加總起來，1 年大概也有一個數字。署長，我們會整理出一份 4 個球隊完整的培訓計畫，你是否可以承諾對二軍的補助要恢復到 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那時振興棒球計畫的水準？

何署長卓飛：我們過去是有這麼處理，但是對於職棒聯盟這個計畫，還是必須依照程序來審查……

吳委員志揚：我再講一遍，這是蔡英文的第二支箭，難道你連射都不想射？還是根本射不出去？

何署長卓飛：我們會針對職棒聯盟所提出的計畫來……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

回到第一支箭，這是比較畫靶式的，亦即蔡總統說要增加球隊，而且表示要請行政院研議企業參與意願提升的相關措施。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以來，我在總質詢及本委員會中也針對這部分提出很多質詢，請問現在這些措施是朝哪個方向進行？是稅負的抵減？還是本席已經提案的特別扣除額？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這件事正在進行跨部會研商，張景森政委也在積極處理，目前還沒有完全

定案，但是希望有這樣的誘因可以吸引企業參與的目標並不會變，只是方式上確實還沒有定案。

吳委員志揚：本席所提的特別扣除額，有沒有在考慮範圍內？

潘部長文忠：有幾個都是在研商的……

吳委員志揚：什麼時候會決定？

潘部長文忠：在行政院體發會上，我們會充分討論。之前張政委已經跟財政部、教育部做過一些跨部會的會商。

吳委員志揚：今天是進行詢答，等處理預算時，如果我還看不出你對蔡總統的三支箭有具體作為，那麼將會非常嚴格的審查你的預算，包括體育運動發展基金及體育署相關經費，因為這個問題我已經講很久了，這三支箭很明確，我們的訴求也很明確，一定要有個交代。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講預算，我手上有鈔票，預算就是錢，就是 money！

部長，台灣有一棟建築在 45 年間 6 度登上我們的新台幣，請問你知道是哪一棟建築物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中山樓。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而且是國人最常使用的 100 元鈔票。到目前為止，在我們幾種面額的鈔票裡面，「唯二」以建築式樣、珍貴的文化資產登上新台幣的，分別是總統府和中山樓，其中總統府是登上面額 200 元的新台幣，而中山樓是 100 元，所以我今天要跟你探討中山樓的活化再利用，因為它在本席的選區、在北投的山上，它是珍貴的文化資產、環境資產，但是這幾年來，它卻淪為大家都推拖拉的一個燙手山芋，但是在我看來，它應該是人見人愛的文化瑰寶。

圖片所示是中山樓整個園區的遠眺，非常奇怪，它的園區這麼大，但是我們卻把它分由 3 個單位管理，教育部管的是中山樓的主體建築，而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的是整個園區裡頭、除了中山樓之外的建築群，包括介壽堂、圓講堂、國建館等等，還有那些生態。另外在我們的園區一進去，停車場的附近還有一小塊是新北市政府在管、在營運的。

這是全世界唯一一個興建在硫磺口的大型建築，我們委託最偉大的女性建築師、修澤蘭來修復的，可是在我們的主管機關裡頭，大家都互相的把它當成燙手山芋推來推去，我先問一下鄭館長，臺灣圖書館管理中山樓的營運多久了？

主席：請國立臺灣圖書館鄭館長說明。

鄭館長來長：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是暫管，教育部組改後，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我們正式接管。

吳委員思瑤：反正大概就是已經有五、六年的時間了，對不對？

鄭館長來長：是。

吳委員思瑤：好，請問臺灣圖書館現在所在的位置在哪裡？

鄭館長來長：在中和的四號公園。

吳委員思瑤：在中和，部長，由一個辦公基地設立在中和的臺灣圖書館來管遠在天邊的陽明山中山樓，這是不是怪怪的？這會不會鞭長莫及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跟委員有一樣的疑惑，因為原來中山樓是由國父紀念館管理的，它跟國父紀念館才有一致性的關係。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這個我們等下一一起來解惑，這個問題等一下讓你一併來回覆。下一頁，50 年的歷史風華，上週我們才在中山樓舉辦中山樓的 50 年風華，紀念修澤蘭女士、紀念我們當初由蔣介石先生為了慶祝國父百年誕辰而籌備的非常多珍貴的歷史沿革。50 年的歷史，它更見證了過去總統直選之前，由國民大會選舉總統的盛況，還有 7 次憲法的修正，20 年前，我就在國民大會擔任民進黨黨團的研究助理，在那裡服務過一段時間。西元 1997 年臺灣最大幅度的憲法修正案也是在那裡舉行的，所以它有非常珍貴的場所精神，它見證了臺灣的民族改革，甚至這裡也舉辦過多次的青年國是會議，這也是一個場所的轉型正義，讓代表臺灣民主世代的年輕人可以到這裡來開年輕人的國是會議，這是非常珍貴的一個歷史沿革。

中山樓這麼珍貴的文化瑰寶卻一再的轉手，最後花落教育部、遠在中和的臺灣圖書館，部長，你剛剛試圖解釋的是，中山樓從早期由總統府主管，再轉到由臺北市政府、國父紀念館主管，最後是給教育部，而你們曾經派給中央圖書館的臺灣分館主管，最後又派給在中和的臺灣圖書館主管，你剛試圖回應這個很怪誕的轉手歷程是吧！你也覺得它的定位非常的奇怪，活化使用非常的奇怪吧！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國父紀念館跟中山樓其實在整個設立的關係、緊密度上應該是比較一致的，當時國父紀念館在組改的過程中歸由文化部主管，卻留下中山樓歸給臺灣圖書館主管。

吳委員思瑤：當初國父紀念館移給文化部的時候，並沒有把中山樓一併移交給文化部，而是繼續把孩子留在你身上，我覺得中山樓就是一路的流浪，像流浪貓狗一樣，非常的可憐。無論如何，它現在是在教育部的海上，在臺灣圖書館管理的這個期間，你們也不愛它，爹不疼娘不愛的中山樓就這樣繼續的命運多舛下去，連教育部都不想要自己管，想要 OT 出去讓民間來管，這不行，但是我們要停看聽，珍貴的文化資產一再輕易的 OT 出去，這是對的政策嗎？在臺灣山也 OT、水也 OT，連珍貴的中山樓也要 OT，就因為教育部下面的臺灣圖書館沒有能力經營好，所以我們更要停看聽。

中山樓這幾年的營運的確是每況愈下，西元 2008 年的時候還有近 5 萬人次來參訪，到了西元 2015 年，參訪的人數只剩下 2 萬 5,000 人次，平均每個月只有 2,100 人進到中山樓；平均每天只有 70 人進到中山樓，這樣珍貴的文化資產、環境教育的園區，沒有人氣非常的可惜。

慘澹的經營，沒有人氣，當然就年年赤字，臺灣圖書館每年補助它、應該是編列三千多萬元給中山樓，西元 2016 年它的預算數是 3,377 萬元，但是每年都赤字、都虧損，每年都有 100 萬元、200 萬元左右的虧損，這不能怪它，本席從來不以觀光客的人數或者營運是賺錢還是賠錢來看這個文化資產的營運方向，我不用數字來解讀，但是我們也確實看到它慘澹經營的這樣，以

至於你們考慮要將它 OT 出去，以至於你們考慮要將這個燙手山芋交出去、把這個爛攤子推出去，但本席期期以為不可。

OT 是良方嗎？我看到你們前幾天舉辦的 OT 公聽會，謝謝你們擴大了公民參與的討論，但是我相信當天參與的部會長官一定都聽到了人民反對的聲音、質疑的聲音，目前教育部的 OT 規劃講得很好聽，希望它能夠強化主題展覽，讓它能夠強化文史導覽、憲政教育，你們希望把它打造成藝文研習的展所，但現在不就是這樣嗎？只是你們自己做得不到位。包括你們為了要結合會展、成為會展產業的新據點，這不是不可以，但這個現在就可以做了。你們要引進特色餐飲，你們要引進文創精品，這個本席就大大有意見了，我上個禮拜在同樣的場域質詢過文化部部長，臺灣的文創園區最後都是商業化，都是餐廳、咖啡館，它已經背離我們扶植文化創意產業的產業鏈結跟人才培育的政策目標，而教育部主管的中山樓居然也要 OT 出去，目標又是一個以文創為主的園區，這有沒有搞錯啊！

你們的四大服務機能，一樣都是商業化，都是為了引進人潮。你們要引進懷舊的深度旅遊，難道現在不可以做嗎？你們要強化它，讓它成為綠色生態的樂活消費樂園，現在不可以做嗎？OT 就能夠解決所有的問題嗎？

前車之鑑，內政部主管中山樓前方整個大園區，它的範圍比我們大，它管理 5、6 個歷史建築，它也要 OT，結果被打臉，因為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區裡頭，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是不得有任何促參的新增案件的，我不曉得為什麼現在教育部可以？當初內政部被打臉的一個很主要的理由是，中山樓應該跟它的周邊一併思考成為一個園區，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把它切割成一塊塊，再一個個 OT 出去，總結之，內政部的 OT 案被打臉、夭折了，現在研議要由財政部來接管。

停看聽，這麼多珍貴的文化資產，事權不統一，各唱各的調，所以應該要整合，在還沒有整合之前，教育部就輕率的、單一的把中山樓委託出去是對的嗎？我再問一次部長，鞭長莫及的臺灣圖書館適合管理這個場所嗎？甚至教育部適合管理這個場所嗎？也可以把它移交給其他的部會，讓內閣總體思考，不是嗎？

這些問題請你待會一併回應，就算教育部認為這個責任可以由你們來扛，這個瑰寶要由你們來守護，很好，你有這個 guts，但事實上，OT 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我看過你們的預算，社教機構的基金相對是充裕的，社教基金下面的 6 個館所其實就可以活化你們所要做的，可以串連臺灣所有的社教機構，由南到北共構一個大博物館計畫，並且將中山樓納入，提升它的位階，讓它在社教基金裡面也可以跟臺灣圖書館平起平坐，這也是一個選項。

然而這也是一個機會，現在內政部所管的介壽堂、國建館，所有的文化資產都破敗了，沒有人在處理，沒有人在維護，如果你們想要處理中山樓未來、長遠的定位，此其時也，我們甚至可以有更大的臂膀，要求全部都把它交給教育部來管。

瑰寶或是爛攤都是一念一間，我們每天都會用到的 100 元，部長，當你每天把它掏出來用的時候，請思考一下它的定位，是 OT 出去好、或是由臺灣圖書館來續管好、或是在社教基金裡頭提高它的位階比較好、或是你認為把它移交給其他的部會比較好？

我要求，中山樓要有長期的發展，中山樓的活化再利用案應該要與整體園區的長遠定位、保存、發展合併思考，而且為了有利國家整體資源的有效利用，教育部應尋求行政院的支持，研議中山樓應該交由那個部會來管理會比較好，考慮是要釋出給其他的部會或是由教育部繼續擴大管理。短期的檢討，臺灣圖書館鞭長莫及，現在活化使用的狀況是不行的，應該要檢討提升，或者是我剛剛講的，請善用社教基金裡的那個 **base**，你們現在有一筆 1 億 5,000 萬元的預算要用來做大博物館計畫的，這個可以把中山樓納入。

最後一個最重要的要求，在這些問題沒有盤點清楚之前，OT 案請暫緩，OT 案請停看聽，OT 案要擴大與民間的多元對話，部長，這些問題請你一併回應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有關中山樓的營運，剛剛鄭館長特別提到，這件事情還在評估中，包括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幾個面向，我們一定會把它納進來。至於長程的發展，我會再跟文化部鄭部長溝通一下。

吳委員思瑤：哦！你現在是想要把它轉給文化部是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因為我過去曾經在文化界服務過一段時間，所以我很贊成由大區域這個方向來看待這個。

吳委員思瑤：轉給文化部也是一個選項，這個我同意，所以你比較喜歡文化部，你不喜歡交給內政部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不是，應該這麼說，國父紀念館跟中山樓其實應該是一體的，這 2 個本來就是連體嬰，怎麼可能把它切開。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不管是由文化部、內政部、或是由教育部來續管，都要擴大內閣的統一對話，真的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見樹不見林，這麼珍貴的文化資產是瑰寶，請讓我們一起來守護，後續審議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一起來討論，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本席建議把中山樓交給總統府，只怕它不敢要而已。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聽說廣達的林百里董事長曾經回去臺大、他的母校提醒大家要注意 2 種學生，一種是每年都拿書券獎的，因為這種學生出去後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拿到博士，回來後就會回到母校任教，所以你要選校長時還要靠他這一票。第二種是那種常常翹課、考不及格，可是在外面的社團活動卻搞得很好的人，這種人要小心，因為他未來賺了大錢，可能會捐一所 **building** 給自己的母校，部長，你有沒有聽過這個笑話？我不曉得在場的楊校長有沒有聽過這個笑話？我過去在臺大沒有拿過書券獎，也沒有在外面賺很多錢，我只有為了主張校園民主在學校組織非法遊行被記了一支過，不過可能也因為這樣，所以今天我才有機會可以站在這裡，但是我們應該要向前看，不是要回溯歷史。

今天我的題目還是要問新南向，因為蔡英文總統提到，我們的新南向政策要以人為本，這當

中人才的培育跟交流是非常重要的，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民國 104 年我們的境外生高達 11 萬人，透過教育我們要問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透過我們臺灣的優質教育，到底吸引了哪些人到臺灣來接受教育？第二個問題，他們為什麼會選擇來臺灣留學？部長，這 2 個問題你有想法嗎？我們要吸引哪些人來臺灣留學？還有他們為什麼要來臺灣留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人才的培育是台灣跟國際非常重要的一個……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問，什麼樣的人會來？為什麼他們會來？

潘部長文忠：首先是，對臺灣的高教或是技職教育有期待的學生，再來就是我們主動希望能夠培養的，尤其是現在新南向政策中的很多國家都有我們的臺商……

鍾委員佳濱：部長，答案就在你前面電腦的螢幕上，其實，在座的大學校長都是因為一個原因，因為生源短缺而要到東南亞招生，讓學校可以繼續經營，但是部長畢竟不是校長，你要負責的是國家的人才培育，我們要為國家培養人才，為哪 2 個國家培養人才？第一個，對手國缺乏什麼人才，為它所用的人才，我們就幫它培養，所以我們會為了這個原因招他來。第二個是對我國有助益的人才，這有 2 種，一種是為我國所用的、一個是對我國友善的，早年臺灣的留學生到美國留學，學成歸國之後，很多都成為在場的大學校長、或是當部長，都是國家的菁英，都是為國家領導大政方針的人，如果他們對美國友善，臺灣的政策就會對美國友善。或者他們就留在美國，成為美國高階的專業人才，所以透過高等教育的留學，我們可以找到這 2 種人，也要幫對方培育對他們有用的人。

就以人口中位數還有當時的 GDP 來看，菲律賓現在的人口中位數是 23.2 歲，相當於民國 70 年的臺灣，當年臺灣的人均 GDP 還比現在的菲律賓低，但是你看現在的越南，他們的人口中位數是 29.6 歲，相當於民國 85 年的臺灣，而當時臺灣的人均 GDP 已經到達一萬三千多美元，而現在的泰國，他們的人口中位數是 37.2 歲，相當於民國 99 年的臺灣，但是臺灣在民國 99 年的人均 GDP 已經高達將近 2 萬美元，而我們所羨慕的日本，他們比我們更老化，他們的人口中位數是 46.5 歲，臺灣是 40.6 歲，預估臺灣在民國 115 年會到達高齡化社會，到時候我們會有多少的人均 GDP 不知道，但是以越南為例，越南目前的人口中位數顯示出這個國家需要什麼？菲律賓現在非常需要教育，而越南現在非常需要的是醫療，臺灣能在民國 84 年的時候實施全民健保，靠的是我們的人均 GDP 有一定的收入，因此我們來看新南向政策中的這些東協國家，因應他們的人口結構、國民所得，我們要去思考他們是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我可以在這邊大膽地說，目前東南亞需要的就是台灣高等教育跟技職教育非常嫻熟培養的各種專業人才以及醫療人才，在這些東協國家當中，大部分的貧富差距非常大，他們的所得金字塔非常尖，台灣相對貧富差距小，因此造成一個現象，對於泰國最有錢的人來講，他們覺得台灣的高消費沒什麼，很便宜，但是台灣底層的中低所得者看泰國的貧民消費，也覺得泰國便宜，這樣一個相對貧富差距不同的國民所得造成的落差，創造了一些產業，我跟部長介紹一下，這是在泰皇國喪的期間去訪問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他們剛好舉行畢業典禮，這位美麗的泰國畢業生穿的服裝，不是軍服，而是他們公務員的正式服裝，她大學剛畢業就考上了泰國的高階文官。

朱拉隆功大學是以泰皇拉瑪五世所命名的大學，專門為他們國家的菁英家庭培養未來的統治階級，但是畢業典禮當天有很多家長去朱拉隆功大學的學生餐廳用餐，一頓午餐折合台幣 20 元，我要說的是，朱拉隆功大學收的都是泰國菁英家庭最高所得的學生，但是學生的生活費相對台灣卻是非常便宜，這造成什麼結果呢？泰國有將近 300 所國際學校，從幼兒園開始就是全英語的教學環境，希望在高中時就有托福 600 分的水準，之後送到歐美的名校去留學，但是如果沒有爭取到歐美的名校留學，他們也會留在本國一流大學的國際部繼續接受全英語教學的課程。

大家想過沒有？目前的 AP 制度，是大學預修國際文憑，透過高中生進入大學前的選修制度，可以讓高中生銜接大學課程，折抵大學學分，縮短在大學的修業年限，同時可以訓練學術技能，這有一個美國大學理事會的組織，專門辦理考試，對課程、師資、教材也都經過認證，泰國很多的國際學校都強調有 AP 制度，因為家長既然希望送孩子去留學，當然希望他們在國際學校的時間能夠取得 AP，以提高進入名校的競爭力，同時也縮減未來送到歐美的修業年限，一個國際學校的競爭力，就看先修課程的師資，這也是泰國家庭願意付高額學費，讓他們的子女去念的原因。

反觀台灣有什麼優點？我剛才講的華語測驗是我們國家推動的，在 2005 年成立，也就是對其他國家要來台灣唸書的學生進行華測，但是很可惜這並沒有達到 AP 的程度，換言之，如果教育部能夠幫忙推動 AP 制度，以 AP 的標準設置華語課程，如果泰國留學生要來台灣唸研究所，可以在國際學校唸具有 AP 學分的華語，以折抵台灣的大學學分，縮短在台灣的留學年限，這對泰國的學生來台灣留學有沒有吸引力？更何況如果在泰國的國際學校就修了華語的 AP，也會更強化他們來台灣留學的意念。

2008 年泰國的公私立高等教育院校開辦很多英語或華語教學的國際課程，泰國 2002-2014 年的高等教育長程發展計畫，也把漢語教學放在增強國家競爭力的戰略規劃當中，所以我有幾個訴求，我認為教育部要輔導我們的國立大學，這些學校很多都是有國際競爭力的，我們不要只在國內競爭有限的、越來越少的高中畢業生，應該放眼到國際，把東協這些國家、這些菁英家庭本來要送到歐美留學的，透過大學設立的國際學部，以全英語教學方式，吸引他們來台灣唸大學，泰國國際學部的學費是一般學部的 3 倍，但對這些菁英家庭來講不算什麼，在我們看來台灣的教育很貴，還要學貸，但對他們的菁英來講不算什麼，他們要的是如何融入泰國原來以留學為取向的學制銜接，如果教育部能夠幫忙把這個華語變成一個 AP，並協助國內各大學成立國際部，未來台灣學子在本國的大學就會有一個準國際留學的環境，來自全世界各地一流的留學生，當他們沒有選擇歐美而選擇台灣的大學時，他們在母國就有華語認證的 AP 可以來修習，來到台灣也幫助我們的孩子增加國際競爭力跟視野，請問部長願不願意共同來推動除了在大學開設以全英語授課的國際部之外，也設法來幫我們創建一個華語的 AP 制度？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鍾委員。我們目前的新南向人才培育政策，也特別希望能夠考量不只是全英語的概念，這幾個月陳次長也多次跟當地的國家……

鍾委員佳濱：請問，目前的華語測驗是哪個學校在負責？台師大嘛！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達到 AP 的國際認證？還沒有嘛！所以部長只要告訴我一句話就好，馬上要求台師大或另外一個學校趕快將我們的華語測驗提升到 AP 的認證，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是，這一部分我們可以跟台師大來共同研商，因為未來希望……

鍾委員佳濱：我們問一下台師大校長要不要做這件事？為了節省時間，校長在座位上說我願意也可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

主席：請臺灣師範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立大學在入學就已經把華語文，也就是 TAP 的認證當作先修的一個認證指標。

鍾委員佳濱：我只問一個問題，如果曼谷的國際學校訓練出來的學生要申請來台灣留學，那邊的華語課程可不可以抵我們的 AP？

張校長國恩：只要測驗通過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不是測驗通過，他們在學校修習的老師、課程及學分必須經過認證，這樣他們來台灣留學時，大一的國文就不用修了。

張校長國恩：如果有機會，我們當然願意做啊！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詢問體育交流的部分，其實新南向方面，除了學術跟教育的交流之外，也要考量到大學的交流是全面性的，不是只有唸書的學生交流，愛運動的學生也可以交流，部長知道東協國家比較盛行哪些球類嗎？

潘部長文忠：以我的瞭解，足球很盛行。

鍾委員佳濱：足球、排球、桌球及羽球，這些項目是亞洲地區最為擅長跟流行的，其中排球跟足球是團體運動，桌球跟羽球是個人項目，前面這兩項很適合在學校推動，教育部體育署應該在學校體育當中加強這兩項的訓練跟栽培，署長有沒有什麼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新南向在體育的部分也有一個專案計畫在進行，之前委員特別提到足球發展中心的長治國中，我們有去看過場地，針對足球的發展，屏東的天氣確實非常好，成為南進的基地也非常好……

鍾委員佳濱：署長，我想補充一下，我們的國中球隊都跟越南的移工在踢足球，坦白說他們的技術不輸國家代表隊，我要強調的是，未來台灣不只要透過學術交流，也要透過體育外交推動，常常辦比賽，邀請人家來這邊比賽，也送國人去那邊比賽，這樣的體育交流，我們需要的是場地及設備，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在南部、在熱帶氣候的地區興建一個南部區域國家級的足球運動中心、訓練中心，部長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將體育列為新南向的重大政策，至於在南部設置相關的體育設施，是不是容許我們評估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拜託部長。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天的事情，我相信部長一定非常關心，上個禮拜科技部長到本會報告時，也談到論文的問題，他當時說論文造假的事件古今中外都有，而且是人心的問題。部長，這到底是人心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論文的部分，在制度面上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檢視方式，至於屬於個人或個別團隊的部分，我想是有不同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那你覺得制度面的問題大不大？

潘部長文忠：因為過往這些年，國際在有關整個高教的各項評比上確實有某種取向，導向比較以學術論文來作為一個積點績效，我想這部分當然有它的指標價值，可是對於大學的發展它不應是唯一的指標。

蔣委員乃辛：是制度的問題大於人心的問題還是人心的問題大於制度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個比較難直接論斷。不過政策及制度是國家應該要面對跟檢討的。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本席認為制度的問題大於人心的問題，試想一個教授不但要經過評鑑，還要有一定的論文篇數，今天前段的學校要申請頂尖大學計畫，中段的學校要申請教學卓越計畫，在在都跟論文的篇數有關連。包括教授的評鑑，甚至產學合作都跟論文有關，這些都造成目前所發生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有多少教授有時間去做研究及寫論文？難怪科技部長講古今中外都有論文造假，好像一點都不稀奇。可是如果站在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立場，針對論文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立刻可行的辦法來舒緩、解決這些制度面上的問題，並且使其不會再繼續發生？

潘部長文忠：因應大家的關注，目前我們正在檢討過去 10 年高教的幾個重大政策，在整個學術論文的發表以及質量方面，我們會透過一些政策面的檢討跟新的政策來引導，比如現在在談的產學研的合作機制，就是希望大學能夠跟在地產、企業做實踐聯盟，其實相當程度上這已不再只是學術論文發表的數量問題，而是必須真正能夠引導學生跟老師參與相關的產、企業，這些政策面的討論也代表教育部後續將會針對整個預算資源的運用繼續努力。

蔣委員乃辛：部長講到一個重點，就是預算和資源的分配目前是以論文數量為主，論文或國際期刊寫得愈多獲得的資源就愈多。所以大家都拚命寫論文。我們也聽到過同樣的一本論文向科技部申請研究時過不了，但找個有名望的教授掛個名，內容都沒有改變卻通過了！這種現象要怎麼解決？另外有些教授做研究非常內行，可是你讓他發表論文，他卻說沒有時間或是有問題，但論文還是要掛他的名，會寫論文的拿了研究的結果，當然要把作研究的人打上去，這也是另一種現象。所以很多的政策會造成很多不同的狀況，教育部真的應該要確實檢討，而不是只設一個研究倫理辦公室，以為就可以解決問題，這是不可能的！前任部長都下台了但問題到現在也沒解決。今天大學校長都在座，請問哪一位大學校長敢保證他學校的老師升等或研究的論文都是沒有問題？敢保證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我也聽說有一所大學邀請國外一些有名的甚至諾貝爾提名的教授，請他在論文掛名以登上國際期刊，然後學校的排名就可以往上提升，而且本席相信部長一定知道是哪一所大學，可是卻在在學術界行之有年，這種情況大家都知道，這些

教授真的有到學校來指導論文嗎？有真的看到論文內容的問題嗎？沒有！但只要有他們的掛名背書，論文等級就不一樣了！所以教育部應該在制度面上好好解決這些問題。雖然部長剛剛你一直表示要解決，但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解決？要怎麼解決？大學目前有 150 幾所但資源就這麼少，所以大家都要搶資源，靠得是什麼？就是論文的篇數。老師要升等、評鑑，學校要評鑑都要靠論文，所以教育部真的要澈底花點時間定下目標來處理這個問題，請問部長何時可以定下目標？是什麼樣的目標？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確實正在檢討過往十年的高教政策，相關政策跟資源的運用會在 107 年跟大會還有跟校長們提出明確的說明。剛剛委員也特別關切評鑑的問題，其實教育部也在檢討相關的制度，包含進一步落實多元的升等，而非僅依賴學術論文，這方面其實是可以再擴大的，這方面可以跟學校共同處理，儘量弱化只靠學術論文的老師和校務。因為高教或各級學校學生才是真正受教育的主體，在這種情況之下，所有的研究除了對產、企業有所貢獻之外，應該還是要回歸到學生的學習上面，這才應該是教育部在整個政策上引導的重點。

蔣委員乃辛：前兩個月媒體還報導很多學生的論文也是請人家代寫的，一篇論文要價 12 萬元。本席看到這個新聞以後，今天早上就上網去查看狀況到底如何。其實上網隨便找就可以找到，標準價位 4 萬元起跳，進階的 6 萬元，高階的 8 萬元，還有套餐，也有以字計算的。而且在他們的網站直接點就可以連上教育部的網站，網路上這種廣告琳瑯滿目，家數不勝枚舉。尤有甚者，他們還可以反偵測，用數位偵測有沒有抄襲情形。由此可見，論文問題，除了教授之外，還有學生。部長，你們要好好檢討，看看要怎麼處理。何況這些都不是新聞，而是舊聞，常常發生，但總是講完就算了，教育部真的要下決心好好處理，如果是制度面問題，就從制度面改善，如果是人性問題，就從人性方面著手，不能把它當作人性問題，而不考慮制度面問題，希望部長能提出一套改善辦法予以解決，並在審查預算之前讓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和指教，我們會針對制度面、政策面提出報告，讓委員瞭解。對於論文違背倫理、或求真求實的部分，教育部內部也會檢討。不過學術和研究對整個社會、人類還是有重大貢獻，在防弊過程中，我們也不要過度限縮學術自由、研究長期把人類帶往進步的方向，這部分教育部會衡酌，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Formosa 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稱台灣是一個美麗的島嶼。

許委員智傑：當時西班牙、葡萄牙稱台灣為 Formosa，意思是「美麗之島」，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在比賽現場懸掛 Formosa，恰當嗎？

潘部長文忠：各種場合都有一些規範，但是台灣用 Formosa，是我們引以為傲的稱呼。

許委員智傑：我們已經很客氣地引以為傲了，對不對？在台灣舉辦的世界盃足球資格賽現場懸掛

Formosa 標語，你覺得恰當嗎？

潘部長文忠：在台灣的場地比賽，說這種行為違反什麼，是不適當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覺得恰不恰當、適不適合、該不該掛？

潘部長文忠：是什麼人把這個標語放上去，我不了解，但在台灣的比賽場地放這個，我覺得無可厚非。

許委員智傑：部長贊成？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為這件事情，足協被罰 4,000 美金，亞足協說這是政治性標語，要罰 4,000 美金，你覺得教育部應該採取什麼立場？

潘部長文忠：足協被開罰，他們有提出請求，教育部體育署會盡力支持足協申訴。

許委員智傑：如果開罰確定，要由足協自己負擔這筆罰款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強烈提出抗議和申訴。

許委員智傑：因為這是體育署的職責，所以你不清楚、無所謂？

潘部長文忠：這是主管機關應該跟團體共同爭取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贊成我們必須全力申訴、捍衛到底？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如果申訴結果還是要罰款，你覺得這筆罰款要由足協自己負責，還是教育部會代繳？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個例子，如果我們輕易接受，對我們的團體，尤其是在台灣舉辦的各種賽會，是不公平的。

許委員智傑：站在教育部長的立場，應該認為在台灣舉辦世界盃足球資格賽或其他類似、相關的國際性比賽時，掛 Formosa 有什麼不行？所以應該捍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如果我是教育部長，我應該捍衛；如果我是體育署長，我也要捍衛；如果我是足協，我更要捍衛。如果這筆罰款到最後是由足協自己繳，你知道會有什麼後果嗎？足協一定會告訴球迷以後不能這麼做，因為他們是為了愛國而承擔這筆罰款，所以他們一定會要求所有球迷以後進場看球賽都不能掛 Formosa。事關國格，你們一定要注意。體育署告訴足協，你們要申訴，請問申訴之後，如果還要罰款，誰負責？你們自己繳，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力支持申訴、捍衛到底。

許委員智傑：全力支持申訴、捍衛到底，這個立場沒有問題，我們給體育署、教育部肯定。捍衛到底的結果如果照樣要罰錢，體育署和教育部有沒有可能負責這筆款項？

何署長卓飛：經費的部分，我們會研議它的支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規範，我們會提供協助。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們只是協助嗎？還是你們願意承擔、願意負責？難道都用溝通的嗎？你們只能溝通、只能幫他們申訴嗎？最後如果還是要罰錢，那是他們的事，和你們沒關係嗎？部長，你願不願意承擔？

潘部長文忠：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在國家的場地裡面，以這種標幟呈現，受到這種待遇，教育部和體育署會跟足協站在同樣堅定的立場，申訴、抗議到底。至於最後會如何，我們會視結果再做後續的研處。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和體育署要當足協的靠山。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對台灣而言，這是愛國的表現，所以你們要勇敢的當他們的靠山，如果你們跟足協切割，由足協自己負責罰款，以後 **Formosa** 這種標語絕對看不到，你相不相信？這不能讓足協負擔，因為這是由國家負擔的事。2010 年世界盃足球賽在南非舉辦，當時西班牙加泰隆尼亞省得了冠軍，結果他們是拿著這個旗子繞全場說他們要獨立，坦白說，這個問題是比較敏感，我們也沒有像他們那樣做，但他們那樣的動作到最後並沒有被開罰，現在是看我們臺灣「卡細漢」嗎？部長、署長，願不願意針對這件事表態？本席對足協有很多意見，也一直要求他們改善，但是就這件事而言，我覺得足協做對了，教育部應該要挺它。

潘部長文忠：是。誠如方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教育部與體育署在這件事情上一定會堅持立場來支持、協助足協對後續申訴上的陳述。

許委員智傑：最後一個結果就是教育部願意承擔，但協助和承擔是不一樣的，我剛才說過，協助到最後，一樣都是罰款，罰款的話，就是足協自己負責，「受傷塗牛糞」。但我覺得這是國格的問題，教育部部長今天應該說自己願意為臺灣承擔，部長做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一再表達，也正是這個態度與立場。

許委員智傑：正是承擔的這個態度，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好。此外，今天有很多大學校長在座，將來產業貢獻奧斯卡金像獎需要各大學一起來幫忙努力、協助的部分，教育部目前打算怎麼做？部長能否跟大學校長們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之前一直希望我們在產研部分能產生最好的連結，對於這方面有貢獻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打算在何時舉辦這項活動？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公告……

許委員智傑：時間不多，先跟各位校長、部長及大家報告，我為什麼一直要求教育部要跟科技部、經濟部一起辦理類似奧斯卡金像獎的產學貢獻獎活動？當我們聽到文化部主辦的金曲獎、金鐘獎，我們可以知道這是對在表演、歌唱上有一定水準者的肯定；聽到奧斯卡金像獎，也可以知道他在電影各方面是有水準的。本席希望今天教育部能夠跟科技部、經濟部一起主導這個案子，而且要把它做大，做大到當我們聽到有人得到教育部辦理的類似奧斯卡金像獎活動就代表一種肯定，這在全國大學校園內是一個至高的榮譽，希望大學校長能夠幫助教授來推，坦白講，教授一直在寫論文，非常辛苦，但在寫論文之外，如果有一半以上的教授能夠投入產業界，無論是工業、商業、農業、漁業等，對臺灣會產生多大的力量、有多大的幫助！這是我們期望未來能夠達到的一個理想，坦白說，這件事情我已經跟教育部講了三年，過去的教育部沒有做也就算了，因為以前的教育部長跟我們理念有點不合，現在小英政府上台，除了 5 加 2 產業、新

南向政策及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之外，希望我們也能夠跟其他各國有經貿的互動，因為產業的提升是臺灣未來經濟發展的一個根本。所以，如果有更多的大學教授能夠投入我們的產業界，相信這麼多的人才一定能夠讓臺灣的經濟、產業有所提升，因此本席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非常、非常地重要。部長，教育部是否有此決心，能夠在此向各大學校長講一下，將來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此事的關注，在 520 之後，教育部對高教包含產學研的合作及大學對產學方面的投入與貢獻等方面，我相信未來會有非常多的大學學者帶著學生加入，如果後續有傑出貢獻者，我們三個部會會以這方面高規格、類似金像獎的榮譽來對這些傑出貢獻者予以表彰，這方面當然需要大學一起來投入。

許委員智傑：最後，本席只是希望部長能給本席一個時間，不要拖召委的時間，只要部長給一個時間，我們就把時間還給召委。

潘部長文忠：之前我有請司長……

許委員智傑：第一，格局要大。第二各大學一起努力，影響力才會深遠。第三，本席何時才看得到這項活動？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目前我們在做細節的規劃，也希望在 106 年後……

許委員智傑：106 年後係指 106 年可以辦？還是……

潘部長文忠：應該會在 107 年，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幾項重要的政策也會在 106 年試推，這些人有無傑出貢獻，也應該在這樣的過程中……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辦法在 106 年底前辦，然後一年辦一次？現在才 105 年，還有一年的時間可以籌備，不夠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已經是 105 年底。

許委員智傑：對啊，106 年底辦來得及嗎？

潘部長文忠：在我們規劃的 106 年度幾項重大政策中，就包含對投入產學合作的學者、教授們的表彰，若以這樣的方式在 107 年度正式頒獎應該是比較適切。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 107 年年初頒獎？如果是年初頒獎，本席尚可接受。最後，謝謝部長有這樣的決心要來辦理這項活動，也拜託所有的大學校長，這個活動的目的就是希望所有的教授投入產業界，對產業有貢獻，另外，教授多元升等可讓教授們多一個機會，也能予其一些實質的鼓勵，因此，希望教育部能與科技部一起努力、同時與經濟部合辦。剛才部長說 107 年初就可以舉辦這樣的頒獎活動，所有的校長也都聽到了，部長，講話不能打誑語，要做到喔，我們就拭目以待，希望有一個好的成果，也將對臺灣有長期且很大的幫助。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之前蔡總統參加北科大的校慶時提到要讓技職成為主流，部長應該在現場，有聽到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當天我有參與。

李委員麗芬：我也認為技職生對我們的產業創新發展一定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助力，可是在這部分，除了產業創新之外，其實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在推動，即長照 2.0。請問部長，教育部在長照 2.0 的部分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潘部長文忠：長照 2.0 需要人力與人才來支持與投入，才有辦法繼續往前推動。教育部的部分，很多學校開設的長照科系應該也是未來投入長照 2.0 中重要的人力與人才來源。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確實，我相信教育部最主要的角色應該是培訓長照人才，可是目前看起來，培訓工作似乎是衛福部在主導，因為資料有提到，希望在 106 年讓培育長照公費生的制度上路。他們預計要培育的人數，部長知道是多少人嗎？

潘部長文忠：衛福部的部分我沒有那麼熟悉，但是現在大學校院有 43 個科系是在培養有關長照方面的學生。

李委員麗芬：我跟部長說明一下，衛福部想要推動公費的長照人才，1 年要培訓 100 位公費生，4 年才 400 位，其實他們自己提出的人力缺口是 4,500 人到 1 萬 2,000 人之多，以他們的力量培訓公費生，數量真的沒有辦法解決人力缺口。剛剛部長有提到，學校已經有相關的學程；考量到長照人力的問題，人力培訓到底要放在高職、技職還是大學？

潘部長文忠：對於長照需要的人力，衛福部在做更細緻的規劃，這裡面不是所有的人力都接受一樣的專長訓練，或是負責相同的工作，這是非常關鍵的。有關於人力需求，在照顧者、相關管理等等出來之後，再來看長照需要的人力應該會更全面。104 學年度長照科系在學的學生數有 1 萬 2,500 多名，103 學年度的畢業生大概是 3,000 名左右，現在的問題是進入職場的比例；這部分我們確實還要再加強，因為目前大概是 43% 的畢業生投入，這表示我們培養出來的人力，相對來講投入的比例不高，這個當然要討論到職場上的支持體系跟誘因。

李委員麗芬：沒錯，我們看到現在長照有 27 個相關科系，招生的學生數是將近 5,000 人，為 4,962 人；誠如剛剛部長講的，投入的人大概只有 3 成左右，而且都做不久。我也有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列出來，剛剛部長提到整個長照有不同的專業需求，那麼你覺得這些學校、科系栽培出來的學生，應該投入整個長照人力的哪一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目前委員幫忙整理出來的部分，大多是比較屬於管理層次的人才。

李委員麗芬：沒錯，都是比較偏重管理的人才，可是據我所知，現在長照缺的人才是第一線的照顧者。當我們在推動這個部分的時候，會發現現狀沒有符合目前的人力需求。我也看到今年 4 月份的時候，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有設照顧服務科，他們甚至在同月份召開記者會，說他們跟太平的澄清醫院、南投醫院等中部的 8 所醫療院所簽訂教育合作協議，可以見習、支援課程，學生畢業之後，就能夠投入第一線服務照顧的工作。部長知道哪些高中或高職有照顧服務科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整理一下再說明。

李委員麗芬：沒關係，我有去部裡的高中職科系相關資料幫你查過了，我覺得非常特別的部分，在於其實 96 年就核定高中職可以在家政群設置照顧服務科，然而到目前為止，竟然只有五育高中試辦這個科。我不知道資料正不正確，可是我在網站查到的是這樣的結果。我不知道這個部分

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會覺得高中職培育出來的人才可以投入實際的照顧工作，可是為什麼現在高中職的照顧服務科系這麼少？部長知道原因嗎？

潘部長文忠：在更早以前，原來的課綱確實沒有特別以這個為試辦的內容。剛才也有跟委員特別提到，長照人力需求跟要扮演照顧的角色，或是其他層面的健康維護等，其實需要做比較具體、明確的分類，有一些可能是在學校，不管是高中職或是大學階段，有一些可能不見得是完全透過學校體系培養，這樣才比較能夠回應目前長照現場被照顧的老人家所需的人力支持。

李委員麗芬：我相信護理科等科系都可以投入，只是目前看起來，在學校這一端，第一線照顧人力的培訓確實是缺少的。在整個長照的推動過程中，人力其實是最重要的，鄰近的日本也很缺人力，所以我們看到日本政府藉由很多方式進行，包括透過「短大」的進修課程，或是提供相關的進修制度，加上公費補助，讓新的人力能夠投入長照工作。其次，還有一個作法是教育部可以學習的；日本過去也有這樣的問題，台灣現在的社會也是這樣，就是認為投入長照並不是那麼好的工作，沒有光榮感，所以日本從小學就開始教育學生，讓他們認識到照顧工作是神聖的、專業的，藉此翻轉這樣的概念，因次現在日本有很多學生在高中畢業之後就投入長照的工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思考，並往這個方向推動？我們都知道這個職業被認識的還不多，相關的就業環境也還不是那麼好，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是不是可以從小時候的教育，就讓學生認識這樣的工作？

潘部長文忠：我分成兩方面說明，在短期方面，因為長照 2.0 的整個制度啟動了，確實需要更多人力投入，這部分我有長期關注，所以我瞭解，在保母體系的培養其實有一些也是這個概念。在衛福部針對人力需求做細部規劃之後，考量到原來已經有十幾所學校有這方面的專業，在短期的培訓上，或是學生的處理上，教育部會跟學校共同努力。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我想不只是在照顧，同時也涉及整個勞動教育價值，這個部分其實是教育部在推動的；學生職涯發展的前提及勞動價值，是我們會投入的重點，讓更多學生認識，而且未來也願意投入相關的工作。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我還有一個想法，像這樣的工作可以跟你們的相關計畫結合，例如教育部最近在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學生不用高中畢業就去唸大學，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透過短期培訓，讓這些青年學子先投入長期照顧，等他未來想要繼續讀書的時候，再銜接到大學、管理的部分。目前的規劃應該是讓實務界有工作的人，接著往管理的位子做，而不是沒有實務經驗就去管理。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參考，也希望你們絕對不要在長照的工作缺席；現在新政府推動的新南向等所有政策，教育部都有全力提出經費推動，可是在長照的部分確實比較沒有看到。我希望教育部更積極的跟衛福部合作，針對照顧人力做更完整的規劃，讓更多年輕人投入長照的工作。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剛才也有跟委員提到，衛福部會對人力的部分做更細密的規劃，教育部會在這方面一同為整個長照 2.0 的人力培育努力。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

其次，剛剛有很多人問過楊校長了，可是我要問的是別的問題，請你先看一下時事題，校長知道這一張照片是怎麼回事嗎？這是最近在韓國發生的，10 萬人抗議朴槿惠總統的照片；我們

知道他的好友、閩密崔順實干涉政治，崔順實最近也被起訴了。我要提這個部分，是因為整個事情的導火線是今年 8 月份，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的學生，抗議學校要新設「未來人生大學」的短期學程，學生認為這樣的學程會變成繳錢買學位的結果，因此引起很大的抗議，他們去占領學校的行政大樓 5 天，後來因為這件事情才發現，崔順實的女兒可能是以特權入學，整個問題才被揭發出來。我提韓國的案例，你知不知道我要談臺大的哪一個學程？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學院的學程。

李委員麗芬：對，國際學院的學程，目前在本國學生的部分是採計 SAT 跟 ACT 的標準，沒有透過相關的入學考試，而且單獨招生，之前也看到部長好像不是很同意。

楊校長泮池：現在沒有要單獨招生。

李委員麗芬：現在會用什麼方式進行？

楊校長泮池：會依現在甄選入學的方式分發。

李委員麗芬：真的很高興你們改變，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真的希望教育不要變成富人的教育，我們要讓教育成為所有兒少、年輕學子都可以進去接受的教育。謝謝部長，謝謝校長。

楊校長泮池：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有從網路上看到，楊校長在今天於立法院備詢的時間點，又發表一篇郭明良論文造假、你共同掛名文章的相關聲明，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有聲明稿。

何委員欣純：今天早上才發的，對不對？

楊校長泮池：對。

何委員欣純：今天早上發的時候，你正在這裡備詢，請問聲明稿是誰幫你擬稿、發出的？還是你就在這個地方馬上發出去？

楊校長泮池：稿是昨天擬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你今天早上來備詢之前發稿的嗎？

楊校長泮池：早上記者來的時候發出去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早上記者來問你的時候，你又再次發了一份聲明稿，對不對？我現在要請教你，剛剛其他委員問你，校長，您共同掛名的論文總共有幾篇？我那時候看你遲疑了一下，完全沒有回答，我可不可以再問一次？

楊校長泮池：有 1 篇……

何委員欣純：發生這件事之後，你有沒有想一下，你過去共同掛名的論文到底有哪些？你總是要先知道過去跟誰掛名論文，你是不是要去檢視一下，還會不會有其他出包的論文？你有去算一下你共同掛名的論文有幾篇嗎？

楊校長泮池：還沒有，很多是我指導的……

何委員欣純：因為很多嘛，族繁不及備載，這可能就是最大的問題之一，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掛名到連有幾篇，你都沒有辦法算給國人聽？我只能說，從正面來講，你的學術地位崇高，你參與的研究真的非常多，所以我們尊稱你為學術界的巨人，因此你擔任了臺大的校長；如果用不同的觀點來講，如同剛剛很多委員的批評，跟你共同掛名之後，站在你這一位巨人的肩膀上就可以繼續往前走。本來是為了學術研究紮根、進步，所以有這一句話產生，但是現在在論文造假這麼頻繁的情況下，這一句話好像是形容很多「小咖」的教授為了研究經費，必須跟你共同掛名，站在你這個學術巨人的肩膀上面，他才能有研究經費，這是很多人的疑問。舉例來說，對於你跟郭明良教授共同掛名的這 4 篇文章，你今天早上發表的聲明，跟你上個禮拜五跟媒體講的內容不一樣，我真的要再問你一次。

楊校長泮池：是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現在螢幕上顯示的是你上個禮拜五對媒體記者的說法，亦即這 4 篇文章裡面，有 1 篇已經在 2008 年完成勘誤，其中有 2 篇近期完成勘誤，第 4 篇正向雜誌社要求勘誤中。我剛剛 google 一下你今天早上發表的說法，內容不一樣，你的聲明稿說共同掛名的這 4 篇，有 1 篇已經沒有疑義，有 1 篇在 2008 年獲得勘正後登出，有 1 篇也已經獲得同意勘正，有 1 篇正在勘正的程序當中；今天聲明稿的說法跟上個禮拜五的說法是不一樣的。我再給你時間跟機會再講一次。

楊校長泮池：好，2006 年的那一篇，在 2008 年已經勘誤、登出了，另外有一篇是 2004 年跟 2006 年的文章，2006 年的文章引用 2004 年那篇文章的一個圖，只是沒有引用出處，所以 2004 年的文章本身沒有問題。這個雜誌……

何委員欣純：引用錯誤，對不對？

楊校長泮池：對，但是是引用自己的；這 2 篇文章都是刊登在同一個雜誌，所以後面的作者跟雜誌社說，自己是引用他們原來 2004 年的圖。

何委員欣純：引用圖片錯誤會不會導致結果有問題？

楊校長泮池：結果沒有問題，只是應該要……

何委員欣純：沒有涉嫌造假嗎？你從上個禮拜到現在一直強調沒有造假的問題。

楊校長泮池：我自己參與的部分沒有造假。

何委員欣純：但是圖片誤用、誤植了，你現在都說在勘正。為什麼上個禮拜五的聲明稿，跟今天早上的聲明稿的說法不一樣，難道禮拜六、禮拜天馬上就有 1 篇獲得勘正了嗎？

楊校長泮池：沒有，那個是……

何委員欣純：還是你自己的記憶有誤，因為你掛名的論文太多，族繁不及備載？你這兩天好好的去弄清楚。

楊校長泮池：是，沒有問題。就是我剛剛解釋的，其實 2004 年的圖跟 2006 年的文章放在一起，所以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校長，我現在給你機會說明嘛，為什麼上個禮拜五跟今天的聲明稿，光是這 4 篇掛名論文的處理方式你就說不清楚？兩者的說法是不一樣的。我再強調一次，你回去真的要好好的

檢視一下，你過去到底跟多少學者共同掛名發表論文？其中還會不會有出包的論文，你真的要好好的查一下，不然就會有你禮拜五跟今天的說法不一樣的狀況。

楊校長泮池：沒有不一樣，只是解釋的問題，就是把 200……

何委員欣純：沒有不一樣的話，就是媒體記者的錯了。

楊校長泮池：不是。

何委員欣純：這兩次的內容都是媒體根據你的聲明報導的，是不是？我要提醒你，族繁不及備載的共同掛名論文，你回去要好好的查清楚，好好的檢視清楚，有沒有造假？有沒有監督的責任？以這次郭明良事件為例，你跟媒體記者說，對於你的部分你都有看過，所以你負絕對的責任，就是沒有造假，那其他你沒有看過的部分呢？

楊校長泮池：我擔任共同作者一定會盡到共同作者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那你沒有監督之責嗎？郭明良以前是台大的教授，你跟他共同掛名，所以你沒有監督之責嗎？方才多位委員都對你很客氣，我必須再提醒你，身為學術界的巨人、身為學術界龍頭臺大的校長，你真的要好自為之，蔣偉寧前部長為了論文造假風波，自己辭職下台，蔣偉寧的責任在哪裡？事實上，科技部學術倫理委員會曾做出了一個決議，雖然蔣偉寧部長沒有涉及自我抄襲之事實，但因他是共同掛名的作者，必須要有監督責任，所以他被科技部停權 1 年，然後他也辭職下台，我以蔣偉寧的例子來告訴你，該有的高度還是要有，對此，校長的看法為何？你要不要有臺大校長及學術巨人的高度呢？

楊校長泮池：謝謝委員的指示……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用最高的標準來要求自己？

楊校長泮池：一定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那我等著看。

楊校長泮池：我是參與共同研究，不是掛名，我參與共同研究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校長現在的說法又不一样了，你說你是參與研究，並沒有共同掛名，各位媒體記者，你們都在現場，還有所有的大學校長都在現場，鬧了一個禮拜的學術倫理風波，難道都是假的嗎？

楊校長泮池：對不起，我口誤，我是共同作者。

何委員欣純：好，我再給你一次機會，身為學術界的巨人、臺大的校長、最高學術研究學府的校長，你要不要有一個高度？我拋這個問題給你，請你自己好好想清楚。

楊校長泮池：現在委員會已經成立了……

何委員欣純：你還是推給委員會就對了，所以你個人沒有任何的想法就對了。

楊校長泮池：假如我涉及造假……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高度已經讓我們看得很清楚了。

接著請教潘部長，臺大發生這件事情，雖然教育部回答我都有在做，而且高教司也回答我，從 103 年度就開始做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部長知道全台灣參與這個計畫的大學院校有幾所嗎？才 39 所，即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總共有 100 多所，但只有 39 所參與這項計

畫。據了解，臺大並無參與這項計畫，那到底是哪 39 所參與這項計畫呢？這部分從 103 年到 106 年編了 1 億 4,800 萬元，分成 4 個年度來做，請問實際上到底做了什麼？然後你現在又說，106 年度因為發生了這些事情，所以要加強學術倫理，甚至你還說 106 年度要有一個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辦公室，請問預算在哪裡？組織編制在哪裡？成員又包括了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部分，我請資料司……

何委員欣純：我翻遍了所有教育部的預算，並沒有這個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辦公室的預算，而且看來你們還摸不著頭緒耶！結果你們還大喇喇在書面資料中回答我屆時要成立這樣一個辦公室來加強學術倫理。

潘部長文忠：召委方才提到的 39 所學校，是科技部當時以專案補助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所以教育部本身對於學術倫理這件事情根本就不重視。

潘部長文忠：確實目前尚未成立相關的辦公室。

何委員欣純：難怪這些大學校長、研究人員、學者專家一律用「自律」兩字來約束，完全沒有外部監督的機制，可見教育部完全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現在有學審會的機制，只是在這次的事件當中，我們也會重新來檢視法規，的確，在整個政策引導推動上，教育部責無旁貸，但是對於防弊或是杜絕違背學術倫理一事上，未來會在教師法上有更為嚴格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部長說到要做到，我等著看，方才你說這項計畫是科技部補助研究經費，全台只有 39 所大專院校參加，臺大還不包括在裡面，我從網路上得知，目前是交大在主導這項計畫。基本上，本席希望這樣的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能夠更為紮根，遍及每所大學，我們不是只有依賴科技部的計畫，而是教育部本身拿出一套方法，我們尊重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但是我們希望外部的監督力量也要存在而且制度化，像你們跟科技部合作的計畫中有所謂的 KPI，這真的是讓人搖頭，即你們要求各個學者、教授、研究人員不要量化、不要拚論文，結果在你們自己的 KPI 中卻通通量化，上樑不正下樑歪，我要求看到的是關於質的部分，還有如何去落實，我不是只要看到數字而已，像你們提到了辦理學術倫理教育師資培訓兩場、建立示範學校 3 所、辦理課程 15 個單位、培育種子師資 45 人次、學生 200 人次，然後就用了幾千萬元的預算，這是 105 年的 KPI，然後同年度你們給了 3,600 萬元來執行這個計畫，方才你說這是科技部給的，不是教育部給的，可是這項計畫若沒有教育部和科技部合作的話，又如何能夠深化呢？是否 3,600 萬元就是只辦培訓兩場、建立示範學校 3 所、辦理課程 15 個單位，甚至培育種子師資 45 人次、學生 200 人次？錢是否就是這樣子花的？在此拜託部長，好好的跟科技部再具體針對校園學術倫理予以具體化或是制度化，我們尊重大學自治、學術自由、研究自由，但是我們也要求學術倫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教育部已經和科技部在進行相關措施及法制面的研商了。

何委員欣純：要跟臺大楊校長先講清楚，就是把真相先搞清楚，然後對國人有交代，才可以對國人宣示教育部是要真正做到維護學術倫理。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

主席：俟高委員金素梅發言完畢休息 15 分鐘吃便當，為了節省時間，在質詢結束前 5 分鐘就可以慢慢發便當，但請各位安靜，維持質詢的尊嚴。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想先確定一下，今天審查的是 106 年度教育部的預算，主席曾經答應我原住民的部分要跟原民會做個專案的處理，應該可以吧？

主席：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我在預算書中沒有看到關於原住民的部分，所以是準備在專案中才提出來嗎？

主席：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麻煩主席也讓部長知道一下。

主席：有，今天本來要安排，正好你時間沒有辦法配合。

高委員金素梅：是嗎？好。所以下一次一定會安排一個審原住民預算的會議，然後原民會的人也要來在這裡專案報告？

主席：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主席。

今天來了非常多教育界的菁英、大學的教授、校長們，前一段時間在立法院有立委脫口而出歧視的語言，後來也道歉了，但這正顯示出台灣教育的失敗，我當然明白有非常多根深蒂固歧視原住民的講話、用語，其實都根深蒂固的他們的內心裡面，為何我們教育已經這麼普及了，而且還不斷吹噓自己是最懂多元教育的，可是這樣的語言還是在我們的國會殿堂上發生，部長，我們是否應該檢討一下，對於原住民所謂的尊重與理解是否不夠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的教育，在 106 年相關的預算以及過往多年以來，其實大家都努力在做。

高委員金素梅：我認為不是預算的問題，而是我們的普及教育不夠，部長同意嗎？是否應該要再努力一下？當然這位委員在國會殿堂也三度地向原住民族道歉，這個道歉我們當然可以接受，我們也樂觀其成，因為道歉就是一個很好的身教，讓我們的孩子可以理解、懂得互相尊重、欣賞，所以對於原住民教育這塊，我們是否應加大力度，讓大家可以清楚知道原住民是台灣的……

潘部長文忠：多元族群的尊重、多元文化的理解本來我們在教育上就一直持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不算是多元，而是台灣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台灣的主人，不應該遭到歧視，所以部長要引以為鑑，也希望在場的大學菁英、校長們，回到學校以後……

關於發便當一事，可否請主席休息一下、暫停一下時間好嗎？

主席：方才我說最後 5 分鐘才發便當，你們發太快了。

高委員金素梅：這對本席非常的不禮貌。

主席：等到質詢結束再發好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還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啊！

主席：方才我是說最後 5 分鐘才發便當。

高委員金素梅：對呀！拜託一下在場的校長們，我今天講得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這並不是多元，而且為何在堂堂的國會殿堂上，還有一位立法委員可以講出這樣歧視性的語言？在場的大學教授、校長們，難道你們不覺得汗顏嗎？部長不覺得汗顏嗎？台灣的教育出了什麼問題？居然還在那裡領便當！你們都應該低頭好好反省。

部長，希望今天的事情能夠引以為鑑，而且他還三度在國會殿堂親自向原住民道歉，對此，我們可以接受他的行為，而且這是一個最好的示範，也是一個最好的教育示範，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在教育上，我們會持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我要問一下現場的大學教授、校長們，而今天列席的應該都是來自國立大學，據我的了解，目前大學設立原住民資源中心的部分，光私立就有 43 所已經在做了，而在場的大學中有設立原住民資源中心的只有 16 所，沒有設立的請舉手。只有兩個嗎？麻煩拿出你們的道德良知，目前我知道的只有 16 所，而今天在場的有 50 幾所，部長，請你告訴我這是怎麼一回事？這不是法律已有規範的嗎？為何國立大學自己不帶頭，私立大學反而做得比你們好，你們是否應該覺得汗顏呢？所以本席要求部長，一定要做到，當然上面是寫著要有 100 位以上的學生才可以設立，所以可否把這部分放寬呢？就是回到方才我提的那部分，國立大學對於原住民的孩子，你們都有這樣的歧視、都不希望我們的孩子在國立大學裡面有一個資源中心，讓他們在資源中心可以理解自己的文化，這像什麼樣啊！部長可以同意我嗎？1 個月之內，把沒有設立的這些大學為何沒有設立的原因告訴我，是不願意還是因為歧視或是經費有問題呢？如果都不是這些原因，則部長是否應該有一些懲處的動作呢？

潘部長文忠：原來我們給學校的一些規範，的確是 100 人以上才鼓勵設置，在目前的確有部分學校原住民孩子的數量是比較少，我想這應該不是歧視，不過我們會回過頭來跟學校……

高委員金素梅：我要求你 1 個月之內，告訴我是什麼原因，可以嗎？包括哪幾所大學沒有設置、哪幾所大學有多少位原住民孩子等數字，請在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這個資料的提供是沒有問題的，而且進一步還會跟學校共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在場的大學校長們，請你們理解，原住民孩子從山上下來，是有文化的差異，如果在各大學內沒有相關資源中心的話，他們當然對於自己文化、歷史不會有所理解，所以大學中的資源中心對原住民孩子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校長們，這並不是什麼多元的問題，他們可是台灣主人的孩子。謝謝你們！

接下來這張照片中的人是黃培閔，他是國家代表隊球隊的舉球員，大家稱讚他為光頭神舉或是排球界的林書豪，2015 年時他到西班牙職業排球隊打球，他也是台灣有史以來首位拿到職業合約旅外排球員。事實上，他在 4 月回到台灣參加國家代表隊訓練，但 11 月 6 日卻在他自己的臉書上說，他要離開國家代表隊了，標題是「我們渴望贏球，但是，體制在乎嗎？」看了他 3,000 字的聲明，我感到很心痛，他說「我們這一隊跟其他國家相比，幾乎沒有什麼資源，每一次國家比賽的時候，看到其他國家的陣仗，總是讓我們自卑，對手龐大的教練情蒐團、醫生、防護員、翻譯，經常都比我們整隊人數還多，甚至許多經濟實力遠不如我們的國家隊，他們的

支援體系也都讓我們羨慕！我們幾乎就是 12 位選手，加上 3 個打理一切的小小教練團，頂多再多加上一位工作超量的防護員」。據了解，國訓中心的董事長由教育部次長擔任，請教國家訓練中心執行長，我們每年的預算都花到什麼地方了？你們是如何分配的？請問執行長上任多久時間了？

主席：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邱執行長說明。

邱執行長炳坤：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1 月 5 日上任到現在。

高委員金素梅：你看到這篇文章了嗎？

邱執行長炳坤：是。

高委員金素梅：這段時間非常多體育界優秀的人士對我們的體制相當的不滿，你了解嗎？

邱執行長炳坤：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國訓中心 105 年經費是 5 億元，106 年則是將近 7 億元，對嗎？

邱執行長炳坤：對。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國訓中心的經費是怎麼分配的？錢夠不夠呢？如果不夠的話，你應該要說出來。

邱執行長炳坤：確實是不夠。

高委員金素梅：優秀的體育人員說了這些話，包括「我們渴望贏球，但是，體制在乎嗎？」……

邱執行長炳坤：事實上我們有 65%到 70%之間的預算是用於選手上的。

高委員金素梅：這樣足夠嗎？

邱執行長炳坤：事實上是不夠的。

高委員金素梅：該怎麼改善呢？

邱執行長炳坤：我們當然希望在經費預算上……

高委員金素梅：在這位優秀選手 11 月 6 日說了這些話以後一直到現在已經好幾天了，你心裡有無反思過？今天你要來這裡做預算的報告，我只看到你們說的這些不痛不癢的話，都已經有那麼多的問題了，你們還不痛不癢、還只告訴我們經費要花在什麼地方，所以針對這些選手一一的離開，對於體制上有何問題產生，你們能否寫一篇報告讓我們知道呢？

邱執行長炳坤：在了解這些選手的需求之後，我們也做了深切的檢討，對於教練、選手的的需求，包含運動科學的支援……

高委員金素梅：他說教練的情蒐團很重要，再來是醫生、防護員，防護員是要保護這些體育選手的，他一輩子搞不好只有這一、二次，再來，我們的翻譯人員也很少，這是事實吧？

邱執行長炳坤：對，這是事實。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要怎麼解決呢？

邱執行長炳坤：我們擴編了相關人員，包括防護員、體能訓練員及運動科學支援人員等……

高委員金素梅：很抱歉，今天執行長來這裡，你對目前體育界發生的事情都沒有準備好就來報告，你根本就沒有用心。本席要求部長、次長及體育署署長，台灣的體育真的是出現了斷層，比如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優秀的運動好手，他們根本無法享受到政府的資源，當然就無法接受培育及

精進。每次我去部落看到的都是我們只有靠學校，或是運動員自己向社會或企業募款，他們只能透過自主訓練及教練來提升能力，不然就是就地取材用老舊的設備去學習。本席建議培養運動人才應該從基層訓練到代表國家的菁英為止，我們應該激發每位選手的潛力，部長、次長、董事長、執行長及署長都同意吧？如果同意的話，你們回去後就要趕快思考該怎麼做。本席要求在 2 個月內看到你們要怎麼做改變，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今年從里約奧運回來之後，我們已經是從多面向去檢討，當然在法制面、預算等……

高委員金素梅：資源的整合很重要，不要各做各的，如果資源整合可以做好的話，就應該從最基層培養到國手，然後也要與企業界配合，因為企業家在國外可能都有好朋友或飯店等，你們要將這個平台運作起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我們有非常多的研究，最後到底能不能變成政策呢？舉例而言，國發會委託中央大學研究未來族群發展的政策計畫，包含了我國族群發展的重要指標分析與運用、我國族群發展政策影響評估分析架構之規劃、我國推動族群發展政策的法制盤點與調適等，上述三項研究以後會不會變成政策，或是成為以後會應用到的必備部分呢？本席想問在研究完之後，它們會不會只是放在抽屜裡呢？包括教育部裡的研究計畫，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本席希望以後都可以變成政策，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就教育部的政策規劃研究而言，一定會作為未來推動政策非常重要的參考。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希望這些研究不要浪費掉，或是被鎖在書櫃裡而已，請部長注意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一次本席在施政總質詢時曾經特別提到原漢大專學生粗在學率的落差問題，今天有這麼多大學校院的校長在場，所以本席再次提出來，讓各位能夠一併瞭解。整個原漢大專學生粗在學率的落差高達 33.21%，部長，這個落差數字是不是很高？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非常非常高。原漢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的落差也是高達 21.59%，將近 22%，這個落差是不是很大？這麼大的落差，教育部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縮短原漢的落差？教育部到底有沒有一個整體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委員長期關心這個議題，包含在總質詢時也向院長提出關切，針對這個部分，除了在

相關原住民族的教育，包括基礎的國民教育、大專學生資源的體系，這些都是當初委員一再提醒及關注的。目前確實是希望針對這幾個面向，包含預算的反映上面，能夠逐步將落差盡量再拉近。

鄭委員天財：部長，如果從下個年度的預算來看，完全看不出這個國家，尤其是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提升有一套非常完整的規劃，目前是看不出來的。關於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夠會同原民會及相關的專家學者，提出一套提升的方案，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希望在相關的原住民族教育上，教育部與原民會做更多的會商，或是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來做討論，我想後續我們一定會去做接續的處理。當然在 106 年的預算上，除了基礎生活、經濟上的照顧外，對於實驗教育等等的面向，其實也投入了相當多，明年增加的預算就有 4 億元之多。

鄭委員天財：剛才召委有說會另外安排議程，本席希望部長在那一次的報告中能夠特別提出來，當然這個問題牽涉到的層面很廣，從學前教育、幼兒園，一直到國小、國中、高中，當然還包括更重要的大學，今天這麼多大學院校長都在場。此外，還包括家庭教育、親子教育等，這些都有相關，所以我們應該整體來看，而不是只把問題丟給高教司、國教署，整個教育部必須要動起來，必須提出整體的推動計畫。

上一次本席是提到大專校院的部分，6 月 21 日及 10 月 14 日，本席二次質詢行政院林全院長，他同意由林政務委員來協調教育部及原民會，當然也會包括大專校院，請問這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

潘部長文忠：委員上一次在總質詢時提出這個問題時，院長確實是指示由林萬億政委負責邀集，本月 16 日，也就是上星期五，林政委曾邀集本部及原民會再次進行更深入的協商，針對照顧原住民族學生方向上的考量，包含各級學校教育階段的就學意願……

鄭委員天財：有結論了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做過第一次的討論，行政院政委這邊希望我們在鼓勵大專校院所建議的類別學系上，能夠再來踴躍提供，達到委員所提到的目的，不過並不是全面增加 5%，因為現在在供需之間，發現原先的 2%還有很多是……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弄錯了，到現在還在講這個就不應該了，因為有很多科系我們是不會去唸的，請司長不要提供這種整體的數字，這是錯誤的！那些我們不會去唸的科系，你提供出來有什麼用呢？部長，這個數字你不要再談了，那些我們都很清楚。

此外，106 年度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的資源中心，編列 3,755 萬元的預算，比 105 年度增加 3,655 萬元，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好好規劃，會後是不是請部長將整個規劃的構想提供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好，我會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因為委員一直關切，很多原住民學生在大學階段，需要有更多支持、協助的體系，所以經費的增加，將會運用到將近 80 所學校，細部規劃部分我會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鄭委員天財：規劃的時候一定要特別考量當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的立法目的，它的目的非常

清楚，因為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在就讀大學的過程中，有很多適應方面的問題，也有很多學業需要加強的問題，所以才會特別明定輔導其生活及學業，這個部分過去原民會也有在做，教育部也有提供補助，是不是可以把過去已經成立的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他們所推動的相關項目提供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去整理，新的年度也會在檢討的基礎下去做擴增，讓學校可以有更多的辦理。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的資料一定要提供。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天財：關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是規定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規定地方政府必須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來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各有不同的設立規定，設立的對象也不同，請部長去督促地方政府，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的部分，也請教育部提供目前實施狀況的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直接切入正題，這是上一次蔣偉寧前部長涉及論文造假事件的整個流程，最後蔣部長知所進退、辭職下台，針對這一次所發生的再一次不幸論文造假風波，部長認為應不應該用相同的標準來看待、要求？還是上一次的標準是一個錯誤的示範，太泛政治化了，這一次應該避免上一次的錯誤？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個案論文遭外界質疑的時候，教育部已經即刻請台大啟動有關違背學術倫理的相關調查……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跟我講你做了什麼，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的時間非常短。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應該用同樣的標準來看待？還是上一次的標準是泛政治化，這一次不應該重蹈覆轍？我的問題只有這麼簡單。

潘部長文忠：學術違背專業倫理的部分，應該還是要回到專業、客觀、深入的調查，這是目前教育部絕對會貫徹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所以上一次要求蔣部長辭職下台、道歉是錯的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比較沒辦法評論。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只是問你要用什麼樣的標準嘛！沒關係，我請楊校長來回答。

楊校長，陳培哲院士說這已經涉及詐騙，你有沒有什麼話想說？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未涉及造假，我願意坦然接受調查。

黃委員國昌：現在你 4 篇論文分別有被提出來嘛！在你的聲明裡面，你有一篇一篇做回應，我現在

先看 2006 年在 Cell 發表的文章，您列名第二作者，請問你在這篇文章當中的 contribution 占百分之多少？

楊校長泮池：整個研究是利用我一系列的肺癌侵襲轉移的細胞株，以及我建立的癌轉移模式，才能夠衍生去做肺癌相關轉移的研究。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啦，其實我自己也是學者出身，我知道跟人家合著文章到時候要算分數的時候，每一個人的 contribution 是多少，上面要按照規矩寫得很清楚，我現在只問你，在你提交給申請各個獎助的單子裡面，這篇論文你的 contribution 是寫百分之多少？

楊校長泮池：這一篇我沒有提交任何的補助。

黃委員國昌：從來沒有？

楊校長泮池：我不記得了。

黃委員國昌：這一篇論文國科會大概有三個計畫補助，經濟部也有，然後台大醫學院也有，因為我自己當過學者，我知道跟人家合著著作，你的 contribution 是占百分之多少，上面必須寫得很清楚，還是台大沒這個規矩？因為在中研院，提交論文上去時，百分之多少上面都必須寫得很清楚，你在這篇論文的 contribution 占百分之多少？

楊校長泮池：我要回去查一下，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事後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

楊校長泮池：好。

黃委員國昌：就現在出事的這四篇文章，每一位作者所設的 contribution 到底是多少，請提供一個客觀的資料給大家做參考。

楊校長泮池：好，我會請……

黃委員國昌：校長，我很尊敬你，我現在都沒有說你涉及偽造、變造，因為我知道你覺得自己很委屈，那是另外一位作者涉及的風波嘛！只是說現在這件事情引起了軒然大波，不僅僅是在學術界，甚至整個生醫界未來的發展，可能都會造成相當大負面的衝擊與影響。所以我要跟部長及校長分享一個觀念，在這個過程當中，做的越公正不阿，最後的結果才會有社會上面的信服度，要不然大家會覺得說，你們這些人一年領了國家幾千萬，甚至上億的補助在做這些研究，結果卻做這些假的東西出來，然後自己關起門來做調查，社會上沒有辦法相信，我相信對於未來的科研發展所造成的負面衝擊，也是非常大的。

校長，你知不知道針對醫學期刊要求作者共同遵循的準則有 4 點？

楊校長泮池：知道。

黃委員國昌：其中之一是同意最後的定稿（Final approval of the version to be published），你掛第二作者的那篇文章，在丟出去以前，有沒有得到你的 final approval？

楊校長泮池：我有看過。

黃委員國昌：第四部分，同意為論文內容的所有層面負責，對於這個作品在所有的層面上，必須要去確保它的 accuracy，還有它的 integrity，這件事情你有做到嗎？

楊校長泮池：對於我 contribute 的部分，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對於其他的部分呢？

楊校長泮池：對於……

黃委員國昌：校長，現在您跟大家講的是你的部分你負責，這個我瞭解，但是我現在要質疑的是，在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所提出來的共同作者準則，跟你今天向大家講的內容，似乎有一段程度的落差，我為了不要造成誤會，所以我把這四點寫的很清楚，列在上面，校長，你覺得你參與的論文有遵循這四項準則在做嗎？

楊校長泮池：當時我確實有很努力去看，但是我沒有辦法看出那個圖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先回過頭來問一下部長，校長也可以一起回答，蔣偉寧的事件發生以後，那時候的政府答應大家，針對共同作者的規範必須要訂一個準則出來，請問這個準則訂出來了沒有？我講的問題在立法院公報裡面都有白紙黑字的紀錄，我絕對不會去捏造，這個準則訂出來了沒有？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好不好？因為每一次出事情的時候，好像有一個很大的風波，新聞炒幾天，可是後來有沒有按照上一次所犯的錯誤，認真去做檢討，根本都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去追查。期刊上面對於共同作者的行為準則規範得很清楚，可是我們的教育部也好，科技部也好，每年花這麼多錢贊助這麼多研究，這當然都是好事，但問題是在學術研究的過程中，它的 integrity 如果遭受到強烈質疑的話，將會動搖整個科研的基本，我這樣說部長應該贊同吧？

潘部長文忠：同意。

黃委員國昌：所以事後請你們去查一下，從蔣偉寧事件發生後到現在，到底訂了什麼樣具體的規範？請你們提出來，給大家一個交代。第二，如果查證後有違反學術倫理的話，會追回所有的獎章與獎金，對於這則新聞報導，部長與校長是不是可以再承諾一次？

潘部長文忠：現在是由台大去做調查……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最後調查出來的結果呢？

潘部長文忠：對於結果，教育部還是會去做嚴謹的複審工作，如果查證確實違背學術倫理的規範，教育部當然會依照這個部分去做後續責任的處理，包含相關過去的這些表彰，給予個人的獎助、補助，我想這些當然要一併追回。

黃委員國昌：本席一直很關心教育部在校園裡面推動反毒這件事情，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針對這件事情提出過一次質詢，在財政委員會也有提出過一次，總共兩次。但是本席非常驚訝的發現，你們在辦理有關學生濫用藥物的經費、預算的編列，就是都抄去年的，不管是內容還是金額都一模一樣，你們現在對於校園反毒成效的評估到底有什麼新的思維跟做法？還是你們認為前朝政府做得太成功了，新的政府就決定蕭規曹隨，連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是抄前朝政府的預算，教育部真的有認真在看待這件事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生濫用藥物其實不只是我們在做宣導，更重要的是在整個學習跟……

黃委員國昌：本席所提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你們現在編的預算跟去年一模一樣，我應該沒有講錯吧

！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投入更多的經費在專業輔導人力方面，那是多達幾億的費用，我們可以提供詳細的數字給委員看，應該還是要從源頭來加以協助。

黃委員國昌：這個本席都了解，本席百分之百的支持你們在校園反毒，正是因為支持你們，所以我看到你們的預算編成這個樣子，我非常的驚訝，因為就是抄去年的預算金額，新的政府對於校園的反毒、防毒到底有什麼新的政策作為，請部長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也會就我們所投入的資源、人力等各方面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黃委員國昌：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很清楚，本席自上任以來就一直在強調一點，就是希望教育部從多元尊重及自主平等這樣的角度來推動民族教育及落實多元文化，這樣的政策推動並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族而已，還有其他不同的族群，甚至是全體的國民。我想教育的落實跟前幾天在國會所發生的狀況非常有關，當我們每一個人都懂得尊重每一個族群的時候，就不會脫口說出「番仔」這兩個字了！我想這會讓原住民族不舒服很久，因為這是發生在國會殿堂上，經媒體公開播放這個片段，挑動了原住民族的神經。因此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真正的去推動多元教育文化及自主尊重的訴求。這個道理很簡單，即便是在 ESPN，只要是提到 chink，不會只有林書豪跳出來講話，而是所有亞洲的華人都會站出來講話。我想「番仔」本來就是一種帶有歧視性的用語，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從小就紮根，這樣在未來就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了！

另外，關於民族教育，本席要非常感謝部長，就是民族實驗學校的開辦費終於下來了，現在是 11 月，這個學期已經過了一半，但是終究這筆經費有撥下來了。部長，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人才培育計畫的部分，洋洋灑灑的寫了很多，但是內容非常抽象，本席想請問你們是如何規劃原住民人才培育的藍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族的教育，原住民孩子其實有非常多的優勢，因此我們特別希望在實驗教育當中能夠特別包含民族主義的教材，還有資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比較希望部長能夠簡單的回答。

潘部長文忠：是。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在 2 週前有針對原住民人才培育其實是偏重在幾個學門的問題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部長有看過這個提案嗎？

潘部長文忠：有。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這樣對原住民的發展是不利的，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個問題。部長，你認為透過民族教育是否能夠解決人才培育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個比較基礎性的工作，因為過往我們其實基本上對於原住民孩子的教育就比較等同視之，我認為這樣在整個發展上是不足的，因為我之前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時候，也有非常深刻的去接觸了部落的一些文化。所以應該要讓孩子可以更深刻認識自己族群的文化，讓他們願意建立起對族群的認同，我覺得這種熱力在後續的發展上是非常關鍵的。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了正課以外，像文化課、族語課、唱歌跳舞課程其實並不是本席所想像的民族教育。本席舉例來說，其實我們既有的傳統智慧已經可以透過民族教育的體系來培養，從紐西蘭毛利族的毛利教育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除了語言、祭儀、健康、藝術、航海這些毛利的文化課程，他們甚至可以發展企管、資訊、農林管理甚至教育跟社會工作，以及原住民族知識的運用。因此，我們希望不管是現行的實驗教育跟未來的民族教育都能把原住民的文化轉換成科學現代知識，而且課程和教材非常重要，還有就是師資的部分。而人才培育本來就是跟我們未來所要推動的民族實驗學校做結合，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讓這樣的結合能夠去創造人才培育的發展，不過不管是教材、課程或師資，對這個部分能不能有長期穩定的預算，這是非常重要的。部長，本席看到在 106 年有新增一筆 1.97 億元的預算要來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跟實驗教育專班，那未來可不可以年年都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原住民族教育的預算有依法來保障，因為有依法保障，當然就可以比較有持續性，以今年為例，所增加的 4 億多元預算，投入在剛才委員所提到這個 1.97 億元的面向裡面，也正是會持續的朝這方面來穩定的支持，因為實驗教育不會只是一年這樣的概念。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關於民族實驗學校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師資來參與，但是現在有一個狀況，像台東縣卑南族的南王國小是今年核定的民族實驗學校，可是學校只有 2 位卑南族的老師，其他不想做的老師也沒有辦法離開，只能留在那個學校而出去，因為這裡面只有開了一個缺額給學校，而校長是希望能夠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案，部長能不能協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呢？

潘部長文忠：目前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本來對在部落的原住民學校就希望師資要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現在確實有遭遇到一點困難，就是這些年來生源持續減少。但是目前教育部跟各縣市如果有開缺，尤其是在部落的學校，還是以徵原住民籍的老師為原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國教署有登高一呼說要請有意願的學校來申請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可是現在卻沒有提出配套措施，我們其實想要在花蓮推動一個阿美族的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可是我們都知道一定會遇到師資調動的問題，那這個部分是否能請教育部協助他們，讓願意推動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的老師真的能夠進到這些學校裡面？

潘部長文忠：委員，請容許我們再去跟教育處連繫，因為學校老師的進出還是要有一定的機制，但是一旦出缺……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們能不能去研擬這個機制呢？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有協調的機制，但是因為生源的減少，其實學校彼此之間的流動相較過往實在是限制比較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提出你們的方向跟推動協調

的做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本席在 4 月有提出關於原住民專班的體制應該要進行盤點，像長榮大學的原住民專班第 1 屆是 20 人、第 2 屆是 12 人、第 3 屆是 8 人，部長知道這一屆是多少人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4 屆只招收了 4 人，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原住民專班可能要停辦了，這是本席所收到的消息。可是長榮大學年年都有通過評鑑，那這個評鑑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評鑑本來就有不同的指標，只是因為生源歷年來逐漸在減少，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的……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專班應該不能要辦就辦、要停就停，這樣社會觀感會不好，希望部長能夠去進行盤點和監督，並送給本席一份報告。

另外，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可是本席從上個會期一直到現在觀察到一點，就是各校的原資中心面臨一個問題，有計畫、有經費卻沒有人可以執行，像政治大學好像沒有原住民專班，周校長，你知道你們學校有多少原住民學生嗎？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周校長說明。

周校長行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大概有 150 個左右。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在網路上查不到這個數字，因為你們沒有公開，校長是不是不太支持還是因為什麼原因所以才遲遲沒有成立原資中心？

周校長行一：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政治大學已經設立了，將於 12 月中正式掛牌，本來是要在這個禮拜掛牌，可是因為還要協調一些來參與掛牌的人。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強調一件事情，在我們的原教法跟相關的補助要點裡面就有規定，當原住民學生超過 100 位，就要成立原資中心。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對原住民學生應該要有原資中心這樣的輔導機制存在。可是本席要指出一個問題，就是雖然有補助的經費卻沒有師資，部長能不能去解決這個問題？像政大有 454 位僑生，在僑輔方面就有 3 位專職人員；成大有 643 位僑生，在僑輔方面有 5 位專職人員。可是在任何一個原住民學生超過 100 人的大學裡面所設的原資中心，卻沒有一個專職人員。成大是要老師去爭取，而政大可能是要學生自己來做，部長，你們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過往我們所投入給大學設置原資中心的資源其實是比較不足，所以在 106 年擴增到 3,000 多萬元，這是很大幅度的增加，主要也是因為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我們在 106 年會在學校方面增加 60 所到 80 所，另外也會有區域的……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需要的是在原資中心要有專責的人力，而不是由學校的老師去兼任，也不是由學生去輔導，因為原資中心主要的任務是要輔導學生、協

助學生，學生要怎麼去幫忙學生呢？他們可能同時需要被協助，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針對如何讓原資中心有穩定的財源和人力提出一個解決的方式，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整理，除了 106 年所增加的經費，就運作和委員所提到的人力方面，我們會再來跟學校進行研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周校長，政大的原資中心如果要掛牌，請你記得通知原住民委員，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而且請你不要漏掉任何一位。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校園的毒品、霸凌及暴力問題非常的嚴重，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的反毒會議裡面說，只要她當總統一天，毒品防制就是政府的第一要務。但是我們從數據來看，94 年查獲 137 人，到 103 年是 1,700 人，這 10 年間成長了 12 倍以上，甚至還有很多學校因為怕麻煩所以就乾脆不報了，我相信街坊都知道這些黑數，只有學校不知道。現在除了台中市、台北市之外，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也表示希望推動國高中的健康檢查增加驗尿和驗血，以杜絕毒品進入校園，請問部長贊成這樣的意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毒品防制這個部分，行政院各部會都會跟地方政府全力以赴，至於驗尿驗血，基本上還是要以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為前提，也就是要取得家長、監護人的同意。

徐委員榛蔚：部長，在我們每年建議為了檢查是否吸毒要去驗尿驗血的時候，教育部都一直說要維護人權，講了 10 年，人數卻成長了 12 倍以上，未來還會不斷的倍數成長。現在毒品氾濫的程度超乎我們的想像，甚至已經要動搖國本了，部長，這樣我們還要講這個部分嗎？連內政部長都願意推動驗尿驗血，如果要修法，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方案呢？應該要讓毒品防制更有效率嘛！否則永遠都因為這個問題而在原地踏步，受害的是孩子們，吸毒人口年年不斷的增加，霸凌事件也層出不窮。像今年就發生多少校園霸凌？有孩子被孤立、被以言語刺激、被鄙視，甚至有學生因為受不了而跳樓，有些人用自戕的方式，有些人乾脆逃學不到學校去了！部長沒有看到這些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學校通報有學生染毒已經是教育人員一個重要的法律責任了，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今天並不是用全面檢查的方式就可以解決，對於任何可能因為染毒而行為或精神狀況異常的孩子，如果老師跟家長連繫，多數家長都願意配合，不必然要全面性的對所有的學生都進行驗尿。

徐委員榛蔚：現在台中市、台北市這兩個直轄市都願意做，內政部也願意推動，部長，我們還是趕快來做吧！你們要快點想想辦法來救救我們的孩子好不好？請你們提出方案好嗎？

針對剛才高潞·以用委員所提的意見，本席要提出建議，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推動部落學校，在寒暑假的時候，花蓮就有部落學校，針對這部分教育部可以跟原民會討論一下，在部落學校有很多資源的退休人員及頭目、耆老，他們在那裡 handle，所以這部分是非常成熟的，可以

給部長一些建議。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徐委員榛蔚：另外，本席不斷提出有關學校活化、偏鄉體育產業振興的建議，我們來看看，花蓮縣曾經在 104 年提出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建議選手移地訓練場所設置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並可因應東華大學活化美崙社區的需求，因為那裡現在是育成中心，所以本席跟經濟部、花蓮高工及花蓮高中職的校長提出建議，希望未來活化育成中心，產官學三方一起來推動兩軌的路線。請問，部裡對這個方案的想法如何？你們如何來協助東華大學活化美崙校區？讓東華大學本部教育歸教育，活化美崙校區由產業來做，與移地訓練同時來進行。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徐委員。東華的美崙校區是一個非常好的空間，之前也談過國訓中心跟東部學校的合作機制，目前還在協商。

徐委員榛蔚：遇到什麼困難？

潘部長文忠：學校內部在做進一步……

徐委員榛蔚：今天東華大學校長有來嗎？請校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趙校長說明。

趙校長涵捷：主席、各位委員。學校已初步陪同相關單位去會勘，基本上我們全力支持，看部裡或……

徐委員榛蔚：所以兩個計畫都可以同時進行，不相違背，而且可以活化美崙校區。

趙校長涵捷：是。

徐委員榛蔚：謝謝。

另外，本席要請部長幫忙，花蓮鄉親曾有一個人中了台彩，他舉辦台彩盃，目的是振興國球，而原民會為了照顧退役的國手，每年編列預算來支持這些國手，其中也包括張泰山，讓他們到學校擔任專任體育老師，來指導棒球，這是原民會對於原住民國手的照顧，而教育部也應該重用退役體育國手，借重他們的優點和歷練。本席要強調的是，體育是花蓮的強項，尤其我們現在正在發展跆拳道，在今年有兩個花蓮高工的孩子代表台灣去秘魯參加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還有其他選手，因為花蓮的訓練場地不足，都要移地訓練。又因為師資不足，要外聘老師。現在花蓮縣政府還特別編列預算來鼓勵足球發展，在花蓮有 4 名女足國手到學校長駐，去教導學生踢足球，但是還是需要部裡面的支持，縣政府的預算是有限的，幸好企業有支持，所以部裡是否可以用運動發展基金或編列常態性的固定經費來挹注，培育體育人才？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委員所關切的確實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教育部也在 106 年度體育署的預算增編 5 億元，以遴聘專業教練，主要也是希望能夠照顧更多長期為台灣體育發展而努力的選手，請委員大力支持。

主席：徐委員，對不起，你發言的時間已經到了。

徐委員榛蔚：這 5 億元如何編列？相關資料可不可以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徐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

徐委員榛蔚：請再給我 30 秒，謝謝。

東華校區有兩個館，分別是藝術館和人社館，本席剛才說美崙社區歸產官學來做活化，教育歸教育，所以請教育部大力支持，趕快興建這兩個校舍，原本 99 年到 103 年要完工，卻無法如期完成。趙校長是今年才來的，他現在揹負重責大任，千斤萬擔都在他肩上，本席還是要請教育部幫忙協調一下。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我們每個月都有召開會議，希望能在行政上給予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不好意思，本委員會都有加發言時間，但是因為後面還有解凍案要處理，請各位委員好好掌握時間。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主席也不用擔心，我控球滿精準的。

本席要請教潘部長，教育部重要的工作之一是保障師生在學校有一個安全的教育環境，但是我們台灣位於環太平洋的地震帶上，屬於地震頻繁的地區，過去 15 至 20 年之間大概都會出現一個巨災型的地震，所以預防地震對於師生教育環境安全的衝擊也是教育部的重要工作，不只是給師生安全的教學環境，即使在地震發生之際，很多學校也會成為收容災民，讓災民有暫時安身之處，是一個重要的地方，所以對於校舍的安全標準，本來就是要求比較高。部長，在 98 年到 105 年編了 301 億元預算，在 106 年到 109 年這 4 年也編了 100 億元老舊校舍補強及重整的計畫經費，但是部長知不知道還有多少校舍需要補強或重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透過資料庫檢索，得知未來要興建、補強的校舍還有一千七百多棟，需要拆除重建的有 246 棟，我們希望在 106 年到 108 年能夠協助地方政府徹底處理這部分，讓其餘校舍的 CTR 值都能達到 1 以上。

李委員昆澤：對，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目前有第一類的活動斷層和第二類的活動斷層，第一類活動斷層周遭 200 公尺校舍的補強或重建，幾乎都已經完成，第二類活動斷層周遭大概還有 190 所國中小校舍補強或重建工作還沒有繼續推動。我要提醒部長，像這種有致災風險的潛在地區，必須在下一波補強、重建的工作中列為優先地區。請部長簡單說明。

潘部長文忠：有關校園安全，尤其是一些設施，教育部會列為最優先。

李委員昆澤：包含一些地質敏感的地區或是土壤液化的潛勢地區，都要請部長去做相關的整理。

潘部長文忠：在我們現在建立的資料庫裡，會把幾個相關的因素考量進來，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這部分，教育部會列在這個計畫裡，再後續推動。

李委員昆澤：除了這些校園建築的補強之外，現在校園裡也有地震的預警系統，在座有很多學者和校長都很清楚，目前地震預警系統分成兩種，一種是區域型的預警系統，一種是現地型的預警系統，現地型的和區域型的差別在哪裡？部長，我簡單說明一下，地震波分成 P 波和 S 波，P 波源於比較淺層的地區，破壞性比較弱，訊號比較快，但是失誤性比較高。另外一種是區域型的預警系統，主要是以偵測 S 波為主，S 波源於比較深的地層，傳達速度比較慢，P 波的秒速大概

是 7 公里，S 波是 4 公里，目前台灣氣象局的預警系統是以區域型為主，日本則是現地型與區域型複合的警報系統，現地型系統收到警報非常快，大概 5 秒左右就可以收到地震的即時警報，區域型則需要 15 秒左右，而台灣的預警系統又分為地震速報和地震報告，而地震速報又是規模在 5 以上、震度 4 級以上使用，而規模 4 以上、震度 2 級以上者才用地震報告，有時候都拖了好幾分鐘。現在教育部比較重視學校師生在地震發生第一時間的反應和安全，所以跟國家地震研究中心去研究現地型預警系統，而現地型預警系統目前設置還是有些問題，要分為主站和副站，主站主要是測試地震的來源，副站是發布警訊的系統，我要提醒部長，目前桃園、新竹、雲林、嘉義都還沒有設主站，而副站在全台灣只有 377 個，然而國中小總共有三千四百多所，也就是說，設置比例只有 11.6%。教育部每年只編了 2,000 萬元經費在做地震的預警系統，現地型的系統發布警報非常快，可以讓學生在第一時間知道地震的情形，部長，每年只編 2,000 萬元夠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出這一點。地震發生後反應的時間確實關係到師生能否即刻安全逃離，而目前執行建置地震預警系統的進度太慢，本部國教署預計在 107 年把需要的經費反映出來，我們粗估應該需要將近 3 億元，才有辦法把進度拉上來。

李委員昆澤：這 3 億元你們要怎麼編列？

潘部長文忠：會在 107 年反映。

李委員昆澤：在 107 年正式編列？

潘部長文忠：是。屆時就不會像委員剛才所說的，一年有 2,000 萬元的速度來編列。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在有關防地震的校園補強，過去 8 年及未來 4 年總共編了 401 億元，現在已經要進行第二階段，就是有關於第二類活動斷層周遭學校的補強或重建。建築的補強和校園的預警須互相搭配，讓師生得以在第一時間更快速地反應，而相關的預警系統設置速度太慢，應該大幅縮短建置期程，部長剛才說要到 107 年才編列，我建議部長提早，也要檢討主站的設置是否過少，並且讓全台的學校沒有地震偵測的死角，這也是教育部重要的工作。短期之內要針對需要耐震補強和拆除重建的校舍，優先安裝現地型的地震預警系統，對於其他位於斷層處地震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的校舍，也應該優先設置，請部長加強督促。

潘部長文忠：是。我會朝委員剛剛建議的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之後到現在，本席提了一些有關改善偏鄉地區原住民族教育設備的建議，包括操場跑道與教室等，但是到現在為止教育部國教署都還沒有去審核嗎？本席提了幾件有關偏鄉地區國小設備改善的建議，國教署是不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去審核？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國中小的部分跟地方政府有關，所以地方政府必須要報計畫……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很異常，以前國民黨執政，一年大概審核兩次，到現在 520 之後，原鄉地區的

設備、操場跑道等改善案，沒有一件審核，沒有一件下來，是不是民進黨執政以後經費要一把抓，還是怎麼樣？

邱署長乾國：是，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就相關的計畫再討論，有的計畫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 11 月份，再不審核，再不核撥一點錢出去，那你這個怎麼執行？

邱署長乾國：是，我們會針對先送的計畫先處理，會先審核。

孔委員文吉：已經等太久了。部長，這方面你要督促，已經 11 月了，你怎麼核撥？還是你已經核下去了？我說的是國教署的經費，我先談國小教育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就如剛才邱署長所提到的，我也跟委員報告，今年 520 之後，我們連續遭遇了 3 個非常強大的颱風，當時編列比較屬於急迫性的經費，應用在包含台東、屏東、高雄、台南這些南部縣市……

孔委員文吉：你不能說國教署的經費全部放在有風災的地區吧！南投、新竹都不要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國教署編的經費屬性就是屬於支應緊急搶災、搶險為主，剛才……

孔委員文吉：國教署的經費完全都是用在搶災、搶險嗎？不是吧？

潘部長文忠：老舊校舍的整修，比如明年起 3 年計畫的 180 億元，那個是專案的……

孔委員文吉：老舊校舍的整修也是每年都有的啊！

潘部長文忠：但是明年所用的規模一年平均 60 億元左右。這部分我請邱署長趕快來做這方面的後續聯繫。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要請教臺大校長。臺大校長最近出了一點事情，但是我關心的不是論文的事情。我要肯定臺大農學院院長，徐源泰院長到信義鄉伍氏家族遺址處參與活動，我那時因為沒空所以沒有去，但是本席在教育委員會兩、三屆，為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的事一直在爭取，現在終於有眉目，而且進展到一定的階段，所以我在這裡要請臺大校長多肯定一下農學院的院長。這塊位於臺大實驗林的傳統領域土地，你們臺大有很積極在做，所以我也要在這邊提醒中興大學，多跟臺大學習，中興大學也有惠蓀農場實驗林土地，這類問題以前從來沒有克服，但是臺大農學院院長真的有克服了，而且是經過了幾年，也是本席這幾年在立法院一直在強調的。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東華大學趙校長。上週五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有一件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趙校長說明。

趙校長涵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我們 15 週年院慶嗎？

孔委員文吉：幾週年院慶？

趙校長涵捷：15 週年。

孔委員文吉：你有參加嗎？

趙校長涵捷：有。

孔委員文吉：本來本席也要參加，但是現在立法院禮拜二及禮拜五都要甲動，我根本走不開，剛好院慶當天是禮拜五，我原本想去也沒辦法，因為你們創院當時我也有去，現在已經 15 週年了。你覺得原住民族學院 15 年來的績效如何？

趙校長涵捷：非常好！一直是東華大學的核心價值。

孔委員文吉：我不能說非常好，因為目前為止，它的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分別是各半，但是原住民有擔任過幾屆的院長。

趙校長涵捷：是，最近院長出缺，我們正在徵才。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重用、延攬原住民人才，人才不止限於原住民族學院，人才也可以往外延攬，好不好？

趙校長涵捷：有，我們對全國徵召，甚至對海外徵召。

孔委員文吉：它的研究領域可以擴大，恐怕你們要給原住民委員們一份 15 年來的績效資料，全國唯一一所原住民族學院院慶，要跟立法委員說原住民族學院已經延攬多少原住民人才、造就多少原住民學生、有什麼績效，這些績效尤其要向原住民委員說明，好不好？

趙校長涵捷：是，一定。

孔委員文吉：最後，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現在已經評審出一個結果，請教部長，未來原住民族博物館可能設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新竹。

孔委員文吉：新竹嗎？有可能設在花蓮吧？原住民族博物館不是在新竹，目前正在評估要設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教育部轄管的部分嗎？

孔委員文吉：這是原民會轄管的部分，我只是先請問你，可能會設在哪裡，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抱歉，這部分我沒那麼深入。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我下次再請問。

有關新竹教育資源中心，部長知道這件事嗎？我還是要請林次長來就教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照上一次委員召開協調會，包含新竹縣政府、原住民委員會及本部，有關經費分攤的部分，會按照它的比例及進度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為了這件事，我在立法院召開過兩次協調會，我希望照次長講的，原民會、新竹縣政府各負擔多少，你們要繼續推動，好不好？潘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我想就照剛才林次長提的方向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們已經爭取很久，我認為要幫新竹縣市的鄉親建立資源中心，目前土地都沒問題了，只是缺乏經費的問題。本席希望潘部長能夠支持。

潘部長文忠：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國教署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資料？還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邱署長乾國：剛才我們同仁回報，有些計畫已經送上來，我們會加速審核的過程。

主席：剛剛孔委員所提到，有關原住民學校的教育經費要趕快提早編列。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教育部預算的質詢，本席主要針對教育部過去 10 年執行 5 年 500 億元政策來討論。過去民進黨執政開啟了 5 年 500 億元兩期總共 10 年，其實政策執行超過 10 年，取得最多經費的就是台灣大學。最近台大剛慶祝 88 週年的校慶，可是出了郭明良教授的問題，本席過去在陽明大學擔任國際長，也是在推動 5 年 500 億元時，並擔任研發長。之前也跟蔣偉寧校長，共計 12 個學校的研發長一起到美國訪問，所以今天有一些事情要就教部長。其實大家都是老朋友了，可是很多事情，包括學界的期待、背負國家對教育部的期待及預算等等，本席必須很沈痛地說，這次教育部編列 5 年 500 億元預算的方式完全是荒腔走板。首先是關於台大的問題，郭明良教授是台大教授，目前借調到高醫，先請問楊校長，郭明良副校長到高醫是您推薦的嗎？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是他自己申請，然後有告知我。

陳委員宜民：不是你推薦的嗎？

楊校長泮池：他有告知我，他要去有問我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不是高醫劉校長跟你要人，你推薦郭明良來擔任副校長的嗎？不是。

郭明良教授現在遞辭呈了嗎？

楊校長泮池：他是口頭提出辭呈。

陳委員宜民：還沒有遞辭呈？

楊校長泮池：書面是在聲明中有收到。

陳委員宜民：但是沒有遞辭呈？

楊校長泮池：書面聲明中。

陳委員宜民：如果沒有遞辭呈，表示他還沒有辭職，只是口頭提而已。現在這個問題還滿 tricky 的，如果他明年退休，對於現在的口頭辭職，你們也無法處理，所以高醫大還是繼續聘他當副校長，因為是從台大借調，是不是這樣？

楊校長泮池：他現在是借調中，沒錯！

陳委員宜民：根據統計，郭教授發表這些文章都有造假、圖文合併使用的問題，早上有幾位委員也跟你討教了，可是在這些文章中有 3 至 4 篇，你也是共同作者，像是由 2006 年 JNCI 或 Cancer Research 看來，你都是 last second 倒數第二的作者，也是 senior 資深的合作作者。2016 年，也就是今年在 Nature Cell Biology 的圖像，因為重複使用 2013 年的圖像，2013 年 PubPeer 叫做 celldex of differentiation，同樣地是做 ubiquitination 的圖像，發表在 2016 年的 Nature Cell Biology，這已經不是誤用了，因為不同實驗用同一張圖是一個滿嚴重的狀態！這篇文章你好像也是共同作者，你說肉眼看不出來，可是兩張圖像就是翻轉過來左右顛倒，之所以被網友踢爆的原因在於，可能有裂掉，只是把圖翻過來就變成另一張圖。這不需要買軟體，肉眼就可以看出來，

所以很多圖像其實都是肉眼就可以看出來，不需要軟體，更別說在整個過程當中。

本席認為台大面對這件事必須很公正來處理，因為校長跟他是 **corporate**，所以台大有很多的教授及院長向我陳情，他們說自己根本不敢講，也不曉得怎麼講，更覺得對這件事感到很為難。因為你是當事人之一，卻要組一個委員會，委員的組成又不公開，調查過程也不 **transparent**，我當然希望它 **transparent**，但現在不知道怎麼樣，至於最後的結果，你覺得可以取信於台大所有的師生或社會大眾嗎？這是不是會有一些問題？

我們現在只是預見將來可能發生的狀況，如果是這樣，教育部在這個階段為了台灣的最高學府，又是已經進入 **500** 大的一所大學，是不是應該有一些作法 **step in** 進來、介入協助處理？就像本席上週質詢楊弘敦部長一樣，科技部已經要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來處理這件事，為什麼教育部要放任台大自己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是一所教育部主管的國立大學，這樣是不是可能也會陷楊校長於不義？如果調查出來的結果，楊校長沒有 **get involved**，誰會相信呢？

台大的聲名已經掃地，更別說 **PubPeer** 在網路上有多少人在罵，不止是罵台大而已，是全台灣的生技、醫藥及生物醫學研究，都被罵進去，甚至現在有一系列都一直在看待其他以台灣學者名義發表的文章，不管是雞蛋裡挑骨頭或是實際發生情況，現在已經變成一個風暴！所以我在此誠懇地呼籲潘部長，這件事教育部應該要積極介入處理，這樣其實也是還楊校長一個公道！你覺得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在事發的第一時間，確實依照學校教育人員違反學術倫理的處置措施處理。

陳委員宜民：我問的是，你會不會組一個委員會來調查？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不止是針對台大這個個案，過往也有若干學校發生，不會因為是台大，所以教育部在第一時間就組委員會，但是教育部一定會在學校提出……

陳委員宜民：如果不組委員會調查，有沒有其他的方式？過去的事情不像現在這樣，這是非常時期的一個狀況，到底教育部也沒有更積極的作為，能夠來處理這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說明，教育部一定會在學校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後，進行複審機制。

陳委員宜民：眾所皆知，台大有一個優良傳統，不論是之前的傅斯年、錢思亮、閻振興及孫震校長，他們都是辛辛苦苦、一點一滴的把台大變成台灣最重要的學府，從多少台灣的菁英、科學家、政治人物或是社會的中間份子都看到台大學生的身影。如今是一個非常危急的狀態，我不希望官官相護而造成台大名譽受損，教育部必須好好思索，用什麼方式可以讓台大恢復全國學者與民眾對它的信賴，更別說是國際聲譽？

有關 5 年 500 億元政策，今年教育部編列 60 億元預算，編列一個過渡期的 60 億元，這個邁頂的 60 億元竟然是這樣呼攏過去？你們有沒有審查的機制，會對外公開審查嗎？

潘部長文忠：後續一定會建立審查機制，而且我們希望能夠延伸到 107 年。

陳委員宜民：接受邁頂計畫的這些學校，出包的不只是台大，某些學校也都有造假的問題，現在陸續被發現，所以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好好地執行預算！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林委員德福、張委員麗善、鍾委員孔炤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兩岸學術交流在所難免，過去一段時間兩岸就會進行學術交流，特別是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每所國立大學都有相關業務或計畫在執行。請教部長就任之後，對兩岸學術交流有沒有受到中國單方面以政治前提做為阻撓，或者中國要求我方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的同時必須接受他們所謂的政治前提，有沒有本席所說的這種情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並未直接有這種訊息。

邱委員志偉：間接有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

邱委員志偉：520 至今，所有大學或教育部的學術交流都沒有受到任何程度的影響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從結果來看，因為今年各大學招收學位生的部分浮動比例非常小，幾乎沒有差異。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中國要求我們承認什麼政治前提嗎？就是一中原則、九二共識或一中各表！中國設定這個前提，如果我們不承認，他們就在交流上設一些柵欄、阻撓，讓交流變得不順利。我先請問金門大學黃校長，對於對岸所強調的九二共識、一中原則或一中各表，您個人認同嗎？

主席：請國立金門大學黃校長說明。

黃校長奇：主席、各位委員。在交流過程中，他們從來沒有要求我們表態，所以我們也從來沒想過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雖然他們沒有要求你表態，我現在請你表態，你認同嗎？這是國家政策問題！

黃校長奇：國家沒有正式指示，我也沒有看到相關文件，所以……

邱委員志偉：你對兩岸政策要多花點時間研究一下！

黃校長奇：我只是在新聞上看到而已，但是從來沒有看到正式文件。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總統的就職演說或是國慶文告，你可以去研究其中的精神。我再請問台灣大學楊校長，你身為國立大學的龍頭，對於九二共識、一中原則或一中各表，以個人的認知或對此的理念，你支持嗎？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我尊重國家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非常好！這個回答非常有技巧。台師大張校長呢？張校長也做了很多兩岸交流，在交流的同時有沒有討論到這些議題？對九二共識、一中原則或一中各表，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在整個交流過程中，真的沒有針對這個議題進行任何討論。

邱委員志偉：對方相關的教育部門或大學都沒有要求你們做出任何承諾？

張校長國恩：我們大部分都跟大學合作，所以沒有這方面的準備。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學校似乎被黨所控制。

張校長國恩：這個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我單純請教你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理念是？

張校長國恩：我們還是為按照蔡總統的意思，以維持現狀為主。

邱委員志偉：我的看法跟你一樣。同樣的問題要請教政治大學周校長，您的回答是？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周校長說明。

周校長行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公立大學，我們跟國家立場一致。

邱委員志偉：國家的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相關政策，以總統說的算？

周校長行一：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請教臺大醫學院何院長，相信何院長大概也有做相關兩岸的學術交流，請問你們有沒有遇到相關問題？比方說叫你一定要做政治承諾，才有辦法跟你做交流？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何院長說明。

何院長弘能：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是沒有，因為我們是醫院，醫院以救人及生命為主，所以比較少這樣……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救人也要對國家的未來、社會有更多關注，對於九二共識、一中原則，您認同嗎？

何院長弘能：我跟前面的答案都一樣。

邱委員志偉：都是以總統的說法為準？

何院長弘能：對。

邱委員志偉：再來請教中山大學鄭校長，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立中山大學鄭校長說明。

鄭校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當然還是以國家的政策、總統的主張為我們交流的依據。

邱委員志偉：若他們強加任何政治前提，我們不惜不交流？

鄭校長英耀：我想這是非常清楚的，只要違反國家既定的一些政策與立場……

邱委員志偉：不能損害台灣的主權。

鄭校長英耀：這是非常肯定的。

邱委員志偉：不能傷害台灣的國格。

鄭校長英耀：這在我身上不可能發生。

邱委員志偉：我對你充滿信心。同樣的問題也要請教高師大吳校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連賞：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跟大陸交流的過程中，很少觸及這個問題，不過，我認為應該維持現狀。

邱委員志偉：謝謝各位校長的回答，請回座，謝謝！

最後本席要請教體育署何署長，今天審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不曉得何署長知不知道左營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有一個棒球場，那個棒球場有點像是棒球練習打擊場，也沒有圍牆，其全壘打牆是用網子圍起來，使用率又低，我去現勘過一次，我問他們蓋這裡要多少錢？6,000 萬元！沒有人會去那裡使用，那個地方連小學生都不願意去用，也沒有看台、球員休息室，非常簡陋，就是有一些紅土、擺 4 個壘包，然後種一些草，連全壘打牆都是用網子圍起來，我還差點被那個網子絆倒，這樣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要花 6,000 萬元？請問這個爛攤子要怎麼收拾？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棒球場現在還是有在使用，國訓隊有在那裡集訓。

邱委員志偉：難怪我們的戰績會每況愈下，就是因為場地根本不符合國際規格和訓練的相關要求，連球員休息室都沒有，只有擺幾張椅子在那裡，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去看過那個場地。

潘部長文忠：我有到國訓中心幾次，但我沒有特別注意到這個場地。

邱委員志偉：部長可否撥空專程去看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有這種場地，還要花 6,000 萬元，當初是怎麼蓋的，你可能要去查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來了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蓋在那裡，未來要如何改善，讓它能發揮正常的使用、訓練用途？這部分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能拿出具體解決方案，否則就是浪費，使用效率低又不符合訓練的目的。部長，這部分拜託你重視一下，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怡潔、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施委員義芳、賴委員瑞隆、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偉哲、姚委員文智、廖委員國棟及蘇委員治芬均不在場。

接下來本來是輪到本席發言，但因為今天早上林委員靜儀有打電話跟我說他要從宜蘭趕回來，我們非常尊重他認真問政的精神，所以我特別給他 5 分鐘的發言時間，另外，林委員淑芬也表示早上忘了登記發言，所以也比照辦理，發言時間都是 5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今天早上大家已經談了許多事，我就先讓部長休息，我一定要講一件事，今天早上大家談了許多論文抄襲的事，前幾天高教司司長表示，未來碩博士在寫論文之前，這些碩博士生要上學術倫理課程、認證，我必須講一句話，錢、權、地位、國科會計畫等等統統都是上面的老師拿走，而你卻叫學生去上倫理課程，最好是這些碩博士生這麼大膽敢造假，然後讓他們的老師去發表論文，脫離現實也要有個限度，這部分請你們搞清楚狀況，該罰的就是造假的上面的教授們，不要找這些學生們麻煩。

今天有許多學校校長到場，首先本席要請教政大周校長，我實在很不願意在教文委員會一直談垃圾問題，可是國立大學的垃圾問題真的處理得非常不好。7 月 6 日我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有質詢、討論過政大外包清潔公司一事，10 月 12 日我們也召開了協調會。請問你們的垃圾外包公司的勞資會議舉辦了沒？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周校長說明。

周校長行一：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

林委員靜儀：還沒耶！我們有詢問你們學校為什麼沒有辦，你們說因為外包公司不願意辦，然後問你們學校這會怎麼樣？你們說會罰 300 元。

周校長行一：我回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靜儀：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是國定假日，清潔人員出勤有沒有給兩倍工資？這件事你們知不知道？

周校長行一：我們都有要求我們的外包廠商必須依照勞基法之規定。

林委員靜儀：但是並沒有，這兩天工人被要求出來各工作半天，而且沒有給兩倍薪資。

周校長行一：我也回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靜儀：國定假日上班已經夠倒楣了，結果還叫人家上半天，給的薪資還沒有加倍。校長，讓您站在這裡被我質詢這種垃圾袋虛報、苛扣清潔工等等，其實您是有點可憐，但這件事為什麼要這樣談？在目前台灣勞動權益有這麼多爭議的狀況下，你們學校一直有這樣的問題，勞權事件一再爆發，學生一直在幫這些清潔工爭取他們基本的、該有的權益，政大是指標性學校，這個案子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

其實我們查過了，勞資會議還沒有開，所以要拜託總務處，既然方才校長講了，契約上面有，請儘快把該做的，勞基法有規定的，要求公司召開勞資會議，限期返還這些清潔工國定假日出勤的工資，追討特休的部分，因為之前都沒有給人家特休。一個月前我們開的協調會也要求要在簽約日起 3 個月內排定特休，我們還沒有看到你們在這部分有進度。其實你們總務長是知道的，上次的協調會有請總務長來，總務長跟我們說有，他們都會做，但是一個月過去了，一切都很清楚，該開的會沒有開、該核的工資沒有核，該放的假沒有放。校長，其實你們外包契約是有的，你們的外包契約裡面寫到，如果這家公司沒有依法給工資、違反勞動法令，你們可以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你們的契約也有寫到，勞資會議的部分，廠商不得拒絕，可是你們總務處告訴我們說，沒有耶！他們不願意召開，我們只能罰 300 元。你們的契約裡面也有寫到，如果廠商的契約違反相關法條，你們可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你們也還沒有這麼做。校長，我真的不願為了幾個垃圾袋、清潔工沒有辦法放假的事情，讓你在這邊被我質詢，但是這個案子我們追了超過半年了，貴校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很久，國立學校要帶頭在勞資契約上面，尤其是最弱勢的清潔工的部分，你們能不能把契約上明訂的這些該處理的好好處理一下，讓其他學校看一下，好不好？

周校長行一：好。

林委員靜儀：也不只你們，成大也是如此，我提醒成大，你們學校也是一樣的狀況，所有的外包清潔人員在 9 月 15 日中秋節都上班，但是沒有給國定假日該有的薪水。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黃副校長說明。

黃副校長正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一定會請他們按照契約行事。

林委員靜儀：另外，我們手頭上至少有 4 張資料，這些工作人員在 8 月份連續工作了 31 天都沒有休。在場有非常多國立大學的校長，各位都是長官層級，告訴你們這都不是特例，請教育部邀集勞動部、工程會直接研擬契約，我在這裡要求部長答應這件事，好不好？我們就幫一下這些大學好了，我們直接把契約擬清楚，讓教育部主管的 51 所國立大學在契約上，尤其這一類的外包契約，明訂這些機關這些契約的勞動權益如果有問題，我們要求嚴格檢討，至少每季我們要申請勞檢，現在是我們要求勞檢，你們自己都不要要求勞檢，可是外包都在你們家。國立大學要帶頭把勞權的責任做好，不要再出現國立大學外包的清潔公司剝削第一線勞工的情形，可不可以答應我們？可不可以兩個禮拜之內給我們處理的報告？

黃副校長正弘：可以。

周校長行一：可以。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手頭上是實踐大學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的會議紀錄，這裡面有寫 105 年 9 月 22 日勞動部預告，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請各系配合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不要新聘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及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不再聘任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另外，堅持要聘令學系其所衍生的相關支出，由該學系自行負擔。我再唸一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外語教學委員會的公告，它說為了配合教育部和勞動部的相關法規，也就是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要適用勞基法，所以自 106 年度起，本校兼任教師優先聘任對象如下：第一優先是具專職身分、有效的專任教師、公司具專職工作。第二優先是退休身分，軍公教退休現領月退俸者。它還特別強調，如果老師這段期間有找到專職工作，請務必告知他們工作單位和職稱，日後仍想在該校兼課，他們或許可以預留課程。當然，學校的做法會根據法令調整，之後如果有變通的話，會通知大家。部長知道我在講什麼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委員之前有召開討論協調會議，同仁與會回來也有特別向我報告，就是上個會期委員一直很關注的，因為未具本職的老師在學校兼課受到政府法令的維護保障非常弱，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方案，希望他們能夠納勞保。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提出的這個方案現在已經造成問題了，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要納入勞基法適用，結果他們說優先不續聘。如果是必修的課程，小班改大班；如果是選修的課程，減少通識課程。你有沒有想過你的好意結果變成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失去工作？原來立法要來保障的這些未具本職的人優先被解雇，無保障者普遍化，怎麼解決？

潘部長文忠：這是當時教育部、勞動部和衛環及教文兩個委員會大家討論出的共同協助方向，對於這部分，部分學校誠如剛才委員所提，他們可能並不完全瞭解……

林委員淑芬：這可能不只是部分學校，也不一定是私立學校，在座的公立大學可能也快要如此處理

，以高師大為例，學校兼任教師恐怕比例已經快要超過專任教師了，每一個學校裡面，兼任裡面具本職和不具本職的差異可能也會越來越大，教育部也統計全國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有 1 萬 3 千多人，如果這 1 萬 3 千多名到時候都不被續聘，或者很多人因為要納入適用勞基法，會牽扯到勞退 6% 的提撥，會談到勞基法的保障，包括繼續工作視為不定期契約，不得隨意被解雇或不續聘，或者資遣要有法定資遣費，享有勞工所有的法定休假，如果這樣下去，連公立大學也在討論要不要優先聘用有本職的人，不續任不具本職的人，如果 5,000 個不具本職的被解雇、不續聘，我告訴你，這就是下一個社會問題，不要以為這些大學老師不會上街頭，也不要以為這件事情就這樣大家摸著鼻子了事，不可能的，這是我提醒部長的。而這件事產生的原因並不是來自於不具本職的老師本身，這個問題產生的原因是在於勞動部和教育部把納入勞基法管制過程中，把具本職和不具本職切割開了，成了資方逃避勞動保障的後門，而產生了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現在的政府、現在的兩個部會、現在這種切割式的適用所造成的，問題的起源是來自於你們。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抱歉，我請他回應一下，第一，你們到底政策上要怎麼對策？第二，如果現在這些老師真是因為這些原因而不被續聘，你們要怎麼解決？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報告，當時在這樣的政策方向下，我們編列有未來要協助學校額外增加出來的費用 6,000 萬元，我想這部分我們應該非常明確地讓各個學校瞭解。

林委員淑芬：6,000 萬元夠嗎？有 1 萬 3,000 名。

潘部長文忠：因為那是從 106 學年度開始，是半年的經費，我們整個都估算過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還沒告訴全國的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所以他們大家都不知道，也括城市大學、實踐大學，也包括在座的校長們。部長，一葉知秋，不是學術論文造假或掛名這種文化而已，整個大學、高教教育的崩解就是從教職員的勞動不被保障，甚至大家都覺得教育的領域多麼神聖，勞動法規不能進入到教育現場，這個恐怕才是一個大問題，拒絕勞動法規到教育現場去。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清楚地讓學校瞭解有關這樣的政策措施教育部會支持的資源。當然，我在這裡也要跟委員報告，我想學校開設、學生受教權益仍然是大家應該高度關注的，如果今天所有的兼任老師變成……

林委員淑芬：部長，受教權大家要關注都是嘴巴說說，我們現在要看的是政府的作為，現在這一把火、這個問題都是由政府自己燒起來的，我們會繼續看著政府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抱歉！占用大家的時間。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必須坦白講，我當委員這麼多年了，每次質詢這個大場面，我走過校長群的時候，心裡還是有壓力在，望之儼然，即之也溫，我對各位還是有非常高的尊敬度，我也一直認為台灣的學術基礎都有勞各位，所以我們在教委會對各位都是非常尊重。今天我會請楊校長上台說明是因為這對校長來講也是人生一大考驗，在這幾年當中，

我們夭折了一位蔣偉寧部長，上個會期又陣亡了一位中研院翁啟惠院長，我不希望在這個會期開始又看到楊校長在學術界受到很大的傷害。所以我想給校長多一點時間來談一下，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你曾經談到這是你學術生涯最大的危機，對於整個事件，你認為該負的責任你要來負，我特別請校長一定要非常認真看待這件事，你在跟時間賽跑，現在只要 google 楊泮池，出來的就是造假風暴、造假醜聞，這對你一生來講是一個最不名譽的時刻，如果你不能捍衛，我想會代表後面有很多的骨牌一一倒下，因為大家會覺得連臺大都可以如此，我為什麼不能如此？可是你越是在最高殿堂，你越代表了學術界的良心，這時候你就要有承擔、有風骨。所以請教校長，你提到這是學術生涯最大的危機，危機在哪裡？你認為你應該要負什麼責任？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沒有錯，學校發生這件事情，大家當然都感到非常難過，所以我們已經成立特別委員會來獨立調查，假如有涉及蓄意造假的師生同仁，就要嚴懲，我身為共同作者，會尊重委員會的調查，假如我涉及剛剛講的蓄意造假，本人願意承擔所有的責任。

陳委員學聖：這責任包括辭職在內？

楊校長泮池：是，假如委員會認為我涉及蓄意造假，本人願意。

陳委員學聖：謝謝校長願意有這樣的承擔，我在此也給校長一個建議，因為當你在談學校做學術調查，你又是受調查一方的時候，會讓大家覺得你自己本身不夠中立，我是良心建議，但是你可以考量，你是不是在調查期間先請假，請你的行政職，靜候調查。但是我要求部長，在這件事發生的時候，你們說最慢在下個月底一定會查出來，可否把時間再縮短，給臺大時間的壓力，給部裡面複審時間的壓力，不要讓這個時間拖了半個月以後，大家都忘記了，想到就想到楊校長的論文造假風波，想到委員拿著一個假字，我不想看到那麼傑出的一位學者最後一生是這樣被蓋棺論定。所以今天我為什麼選擇最後一位質詢，我希望校長可以接受我誠懇的建議，你回去思索，不用在這邊回答，如果你願意回答也可以，我覺得如果你可以請假一段時間，靜候調查，對你絕對有幫助，你認為呢？你回去想一想好了，好不好？

楊校長泮池：謝謝。

陳委員學聖：你又錯失一個時間，很可惜，但是我覺得你應該好好考量我的建議。請問部長，你可以把時間壓縮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學校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就我所知也有一定的時程，教育部之前行文是希望學校在一個月以內能提出來。

陳委員學聖：太慢了！有沒有造假？剛剛校長已經講過，四篇論文裡面有三篇沒問題，有一篇是圖片的問題，如果校長講的都這麼清楚，你先不要去管另外一位郭教授，我今天要談的是楊校長，你先把罪嫌比較輕的先處理，而且楊校長所代表的是臺大，也代表一個學術界非常頂峰的學術風骨，所以我希望你把案子切割開來，先處理楊校長的部分。校長也講過，如果證明他有蓄意造假，他願意辭職，你就趕快把他今天所講的所有話馬上來驗證，不要等著全案釐清，我希望先從校長這部分先釐清。至於郭副校長或其他第一主持人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分第二階段

？部長可以做到嗎？這件事要速戰速決。

潘部長文忠：不過，我也要跟召委報告，要讓這件事情不偏不倚還原需要專業上的審定，尤其我所瞭解，這次臺大也聘了非常多校外各領域的專家學者，我想在時程上是不是一定要過度壓縮，讓這件事沒辦法最客觀去瞭解，因為最後這個責任釐清後，教育部一定是依責任來做非常嚴正的處置。所以，我也跟召委報告，我們要澈底地瞭解這件事情，因為未來不只是臺大，我想臺灣學術界都希望這件事情完完全全能被外界澈底瞭解。

陳委員學聖：我尊重部長，你們最遲就在下個月底之前一定要完成報告，一定要把時間抓緊。至於校長，希望你回去審慎考量，在這一個半月的時間可以先請假行政職，然後靜待調查，對你絕對有幫助，如果證明你是清白的，我相信對整個學術界也是有幫助的。但是如果真的有蓄意造假，你也願意承擔責任，願意辭職，我想這個承諾是應該的。

楊校長泮池：好。

陳委員學聖：我也跟部長特別提到，實際上也跟所有的校長提到，這個評鑑領導了整個學術界，不只是學術界，連我們立法院也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立法委員也為了要符合評鑑，甚至有委員把上一屆委員的提案原本照抄，然後就換一個人提案，因為我的版本都被人家拿去照抄，變成我不是提案人，我覺得就是為了符合評鑑，所以如何不讓評鑑曲解、誤導了整個學術界，我非常重視這次學術倫理這件事，既然要花一個半月的時間，我也特別跟今天到場的所有校長說，如果你希望你的預算能夠順利過關，我以召委的身分在這邊拜託各位，請你們回家以後寫一千字的有關學術倫理的建議和看法，有助於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以及未來審高教預算的時候，怎麼樣不讓整個數字和數據引導了整個學校的錯誤發展，我想這一點你們可以各自作答，不願意作答也可以，但是我特別跟各位提醒，在座各位都是學術界的頂端，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給教育部建議，也給本委員會建議，在一千字上下，每個學校都可以就學術倫理這一塊提出一些看法，我想這會是以後大家非常重要的共同指標，這個議題校長已經答復得非常清楚，我就不再追問這件事。

接下來，請教部長有關新南向會不會把整個公立學校帶偏了方向，但是有些基本問題你一定要先想好、要做好。你知不知道廈門大學已經到馬來西亞設分校了？

潘部長文忠：我不是那麼深入。

陳委員學聖：司長知道嗎？你知道，你告訴我，馬來西亞這個廈門大學的分校什麼時候設立的？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馬來西亞的廈門大學分校是從這個學年度開始招生。事實上，根據我們瞭解，他們預期招生的人數跟實際招到學生人數有很大的差距。

陳委員學聖：廈大到馬來西亞招生有非常大的意義，它 2012 年開始籌設，2015 年秋天開始招生 500 人，他們預計到 2020 年招生 6,000 到 8,000 人，最後目標是 10,000 人。其中本科、碩博士都有招。人家是廈大到馬來西亞去招生，然後就在那邊設學校，我們是要把學生招到台灣來，你有沒有考慮到我們公立學校到外地設分校？有沒有考慮過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目前臺灣大學有進行這個方向的規劃。

陳委員學聖：我已經跟你講廈門大學去年已經開始執行了，已經開始招生了，我們什麼時候起步？這一點你一定要放在心裡面，馬來西亞是我們現在最大宗的外籍生來源，人家廈門大學已經到那邊招生，這一點部長要放在心裡。第二，我考你一個問題，我們有承認廈門大學的學歷，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

陳委員學聖：廈門大學在馬來西亞設分校，如果台灣的學生到廈門大學馬來西亞分校唸書，你們不承認他的學歷？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來看會承認。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會承認？他並沒有在大陸唸書，且規定是學士要超過 32 個月、碩士要 8 個月、博士要 16 個月，他在馬來西亞唸的為什麼可以拿到廈門大學的學位？部長一定不瞭解，但我要跟你講，你們有一個非常荒謬的「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這本來是怕學校濫收很多野雞學校的學生，但最後你們自己把學生擋在外面，我講兩個荒謬的案例，第一個，有一個臺大助理教授來自於東歐，他在臺灣研究漢學研究得非常傑出，但是他的母校是在東歐，他在母校拿到博士學位，他所有的研究課程全部在臺大，最後臺大要聘他為副教授，教育部說不可以，因為他沒有在他的母校、在他東歐那個國家待滿 16 個月以上，荒謬！結果就拒絕人家了。第二個，有一個傳教士的女兒七年前跟媽媽來這邊傳教，她已經通過了美國賓州某所高中的學歷認證，也申請到了北科大入學申請，結果我們跟人家說，因為他沒有在美國唸書滿高中的時間，所以雖然錄取了北科大，但不承認她的學歷，所以也拒絕她。我要講這個的用意是說，現在已經有很多國外知名學校，包括 MIT 到新加坡、英國的諾丁漢大學到寧波設大學，這些學校都在跟我們搶學生，我們還在把別人、要把外籍生招到我們這邊來，你有沒有想過我們應該讓我們的大學也要出去外面開疆闢土，但是我們就綁在一個叫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一定要在我們這邊唸書多久時間，甚至要他在母國唸書多久時間，你不覺得這個辦法已經落伍太久了嗎？你還要我們新南向怎麼走？部長，有沒有考慮過鬆綁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個案的部分是否由我們來進行瞭解，當然，在整個制度上我們來檢討，因為台灣和世界的交流絕對日益頻繁，也許過往的一些法規應該重新檢視，我想整個政策才會比較完善。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部長講的是相信學校吧！相信大家自己有眼光，如果是野雞學校、野雞老師，這個學校自然也是野雞學校，但是好的學校，部裡面就不要管太多，讓我們學校去開疆闢土、去找出自己的路，我覺得這才是好的方法。好不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陳委員學聖）：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榛蔚、姚委員文智、林委員靜儀提出書面。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教育新南向

最近看到教育部在推動教育新南向上動作頻頻，除了之前就提出編列 10 億元來增編台灣獎學

金、華語文獎學金，鼓勵大專到東南亞辦教育展吸引東協 10 國學生來台灣留學，還會送華語師資到越南協助推廣華語教學，以及新住民母語納入 107 年新課綱的母語課程；最近還有包括邀請印尼高中與大學校長等 28 人組團來台參訪，並且編經費鼓勵台灣學生到東南亞國家交流、南向創新，以及推動新南向版「史懷哲計畫」，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參與偏鄉服務。

部長，這些計畫看起來很像很熱鬧，但是細看起來大多是原來就有的計畫，無非是將現有的教育部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包羅在一起，然後加上高等教育展、再丟出個華語文教師到東協國家教學，這些政策之前都有在做，母語教育一星期也就一堂；感覺就是在原有的計畫中擴充東南亞的比重，這樣就可以叫教育新南向嗎？很多人難以針對「教育新南向」做政策評估就是因為看到整體教育新南向是在倉促的情況下提出來，而且很多都是換個包裝就上路；新南向辦公室（前）主任黃志芳還在訪問時說看到各部會一窩蜂，「連教育界都投機了起來」。請問部長，我們教育新南向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雙向人員交流？新南向強調所謂的「新」是人員的交流，當然拉，把錢砸下去，人來了本來就會交流，重點是我們希望這個交流能留下些什麼？

教育新南向看起來像是「台灣高等教育輸出」，是為因應少子化幫大專院校搶救生源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目前的大專院校有足夠吸引力吸引東南亞優秀的學生嗎？而且這輸出也是在獎學金吸引的基礎上；不過大陸也給獎學金，甚至額度上比我們多，也有很多大陸商人在東南亞可以提供實習或畢業後工作機會，台灣搶東南亞第一流人才的優勢是什麼？部長，不要回答說台灣優勢是人情味，或是之前受訪時說的印象好，最近台灣詐騙南向輸出、越南投資爭議，已經讓我們形象受損了，我們能依賴藉以搶東南亞國家一流人才的具體優勢是什麼？

另外，之前到東南亞教育展招生的反應如何？（參與教育展人數、索取資料，或感興趣留下聯絡資訊的狀況）這一波推廣除了針對傳統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這些主要來台留學生源國，教育部還鎖定哪些重點國家？新南向究竟是要讓過去既有來台留學生源國的學生增加，還是要擴大生源國？台灣多數都是中文教學，英文授課課程不足，有辦法突破過往大多是吸引僑生來台的限制嗎？在許多國家中，台商跟當地政府開設建教合作的教學，提供實習與畢業發展，那台灣現在開設課程能吸引他們的優勢或是差異化價值在哪裡？還有，我們有沒有辦法讓這些東南亞國家的學生來台讀完書後把他們留下來？還是台灣用獎學金吸引過來、用資源教育他們後，又讓這些學生回流東協國家？他們回去也不見得為台商所用，結果台灣落得教育代工、幫東協培養人才？

此外，大專院校響應新南向成立不少的東南亞系或是東南亞語言課程（11 所）。東南亞國家的文化、宗教、社會是相當多樣與分歧的，這些系所除了東南亞的語言教學外，有足夠能力提供本國學生東南亞文化底蘊的教學嗎？另外，之前也有政策鼓勵讓生物科技成為熱門科系，然而，生物科技相關學系卻在幾年後成為供過於求、缺乏畢業出路的科系；對於這些選擇東南亞學系的學生會重蹈覆轍嗎？能不能在課程設計上或畢業學分要求上鼓勵多輔系、雙修或修習外系的課程？還有相關的語言證照考試有配套規劃或是從目標國引進並承認嗎？

二、台灣創意如何走向創業，以及如何與新南向連結

美國華府研究機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在今年 11 月出爐的全球創業發展報告，台灣在 130 個國家中創業發展排名第 16，跟前一年相比退步 10 名。而在 2010 到 2015 年的全球創業觀察報告中，台灣在「創業教育訓練」以及「創業知識與能力」的評分項目裡始終是最低分。教育部對於「全球創業觀察報告」有當作參考嗎？對於這兩項評分項目始終最低分的看法如何？

請問部長，台灣其實不缺創意人才，在各項國際性比賽，例如德國紅點設計大獎，都可以看到台灣人才發光發熱；而前幾天 11/14 才落幕的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台灣代表團一舉奪得 14 金、9 銀、4 銅與 5 個特別獎，總成績排名第二，這些都顯示台灣在創意上面絕對是世界頂尖，但是為什麼台灣從創新創意到商品化之間的路途那麼遠呢？教育部要求大專院校建立創客空間，做出產品雛型、凝聚團隊想法，同步設置共同工作空間，像是矽谷車庫、加速器，媒合業師和產業經營模式，用教育部的資源協助各校把想法變成事業體。講是講得很好，但是這幾年來我們都有在推動了，為什麼成效還是不彰？青年創業最大的障礙是什麼？教育部有沒有做相關調查？要如何協助突破創業障礙呢？

還有對於既有的創業資源，教育部要如何透過盤點、跨部會合作，提供一個創業鏈的輔導？其實文化部對於創業，尤其是文創，也有相關的「輔導陪伴計畫團隊」提供實務輔導與業師諮詢，還有五個文創基地，不只有創客基地，也有前店後創客空間的整合；當然，目前文化部的相關輔導不只針對學生，但是這是可以努力做跨部會合作的，教育部有跟文化部或相關部會一同努力而不是各自埋頭苦幹、疊床架屋嗎？

另外，還有，既然新南向是希望將東南亞作為台灣內需市場的延伸，教育部這些創客空間與創業生態系的建立要如何連結新南向政策的發展呢？像是北科大今年響應新南向政策設立了「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和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家具工業公會越南分會簽約，大學最後兩年將到越南台商家具大廠實習；而前兩天，我們台中豐原的豐圓北科大木創中心也舉辦「木創嘉年華園遊會」，展出當年製造歐美沙拉木盤出名的「會津式車床」，並示範刨製木盤，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教育部能不能跟文化部合作，試著做觸媒去調查學界與產業界的中間有哪些可以媒合的活動，讓新南向的招生發展更充實，也讓這些專班能夠有好的產學連結？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請正視校園染毒比例日益增高問題

1. 潘部長，今天本席要針對幾個社會大眾和家長所關切的主題和您請教一下，除了要藉此凸顯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外，更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研擬應對處理的解決方法，讓我們的教育環境可以提升到更良善的層次。

2. 由於校園染毒問題日趨嚴重，吸毒人口年齡層亦往下降，甚至出現 12 歲國小生吸毒的紀錄。根據警政署去年數據顯示，台灣未成年人首次使用毒品的平均年齡只有 12.5 歲；而 12 到 17 歲的未成年者，第一次在學校吸毒有 23%，有 15.4%是在家裡和娛樂場所，另外毒品取得對象有 38.5%來自於同儕和毒販，有 23%是從陌生人手上拿到毒品。這些數據不僅顯示染毒人口年輕化

，而且也看出學子取得毒品來源更為便利。請問部長您有正視到毒品入侵校園的嚴重性嗎？

3. 根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101 年通報吸毒的學生有 2,432 人、102 年 2,021 人、103 年是 1,700 人，看似逐年減少，但事實恐非如此，因為吸毒學生的人數已從 94 年被查獲的 137 人，至 103 年已有高達 1,700 名學生被通報吸毒，是 10 年前的 12.4 倍。事實上，有的學校怕麻煩，發現學生吸毒也不通報，造成黑數。而吸毒的學生中，又以高中職學生的檢出比率最高，其次為國中生。這些學生濫用的藥物以三級毒品如 K 他命、FM2、一粒眠等最多，占比將近 9 成。部長您說這樣嚴不嚴重？

4. 以本席先前引用來質詢的 103 年校安中心通報資料來看，高中職學生的「暴力偏差行為」通報案件數遠較其他階段學生為高，但進一步細究，卻發現在其「疑涉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子項目中，各階段的校安通報都為零。這是不是代表教育部想要粉飾太平？還是代表教育部對學子染毒的情況真的是一無所悉？

5. 近來有些縣市像台中市、台北市，甚至是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都表示，希望能夠以推動國高中學生健康檢查時增加驗尿或驗血項目的作法，來杜絕毒品入侵校園，讓學子染毒的情形，對此部長您有何看法？您認為有沒有必要這樣做？還是您對於防治校園毒品入侵有更好的辦法？

6. 先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曾表示，如要進行校園驗尿，恐怕需要中央先行修法才有執行的正當性，又表示全國各級學校的學生吸毒人數，並非外界想像那樣多。請問部長，為什麼主管機關和我們外界感受的落差這麼大？這當中到底出了甚麼問題？如果修法有助於讓我們的學子遠離毒品的危害，您願意儘速來規劃嗎？

二、校園霸凌問題不容輕忽

1. 上(10)月底金車文教基金會針對國小五六年級至高中二年級學生進行友善校園問卷調查，僅有 19.2% 青少年表示校園沒有發生霸凌事件，有 27.7% 的國中生覺得校園霸凌嚴重，比率高於國小和高中生。這顯示出校園霸凌的問題也是日益嚴重，部長，這情形也和校園毒品氾濫的問題一樣，真的需要大家一起來重視，您說是不是？

2. 而報告還進一步指出校園最常發生的霸凌狀況，首推言語攻擊（78.7%），其次為排擠孤立（53.3%）、惡意姿勢或眼神（40.2%）、肢體攻擊（24.3%）及網路傳播（22.1%）。部長，校園霸凌問題造成被霸凌者輕則不願意去上學，重則一時想不開自殺而失去性命，這樣的社會事件，在這幾年來時有所聞，但卻一樣在校安通報資料內付之闕如，請問教育部這樣的駝鳥態度，要如何來有效減少或降低校園霸凌問題的發生？

3. 依照教育部現行的霸凌防治方式，除了提供防霸凌專線、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計畫」、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制式古板的紙上作業外，這部編的一年五千萬「學生事務」、「校園安全」預算，是不是應該做更積極地運用，才對得起納稅的家長？也才能夠杜絕將來校園憾事的發生？

三、請重視花東體育發展資源貧乏

1. 再來在運動發展方面，今年 2016 里約奧運我國只獲得 1 金 2 銅差強人意的戰績，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不但成績未如預期，而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

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讓我國原本人才培育就已異常艱辛的體育環境更大受打擊。本席認為不論是體育署甚至教育部，有必要給國人和受影響的選手一個說明或解釋，而且還要盡快進行彌補或匡正的工作，以挽回國人對與體育關注的熱情，對於這點，部長您認同嗎？

2. 部長，花東因地理位置阻隔，所以在交通、經濟、建設和區域發展都有著先天上的弱勢，就連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也是面臨如此的情況。就以我們國球一棒球運動來說好了，時常可以在公益勸募廣告裡，看到花東中小學的棒球隊在徵求球具、球衣的捐輸，由此可見我們偏鄉學校在體育運動發展上的資源的貧乏。以社會各界對於偏鄉捐助的熱情對照官方來看，教育部對於這長期以來的問題，似乎是視而不見、充耳不聞，不然像是體育署或是運動發展基金，為什麼沒有審酌花東偏鄉的地理弱勢和孕育優秀運動員搖籃的特點，多給偏鄉學校較充足的資源或經費？所以是不是請部長能夠多給予我們花東偏鄉學校在體育運動發展方面多一些支持，可以嗎？

3. 另外部長，目前花蓮縣政府有提出一個花蓮縣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修正後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規劃將目前閒置使用率低的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予以整建作為運動選手住宿及訓練場地。截至目前縣府與東華大學已經有過十餘次正式與非正式的會議協商，未來的營運考慮以簽定委託經營管理合作契約，由東華大學出租其地上物與設備，而縣政府則申請花東基金以整修設施設備並採直接經營的方式來進行，如此預計可有效活化因東華與花蓮教大兩校合併後，以東華壽豐校區為主要上課場所後之閒置的美崙校區，由於此計畫涉及主管機關高等教育司以及體育署兩單位，是不是請潘部長居中協調並來積極促成呢？

4. 花東地區雖然有其先天上區域發展失衡的弱勢，但也正因如此，花東擁有最自然、純淨的運動環境，非常適合運動選手的培育與訓練，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可以試著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部分訓練項目，移師到花東來進行，或是更進一步考慮在花東成立一個東部運動訓練中心，來善用花東如此得天獨厚的好山、好水、好環境，部長您說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部長、署長，兩位好，你們辛苦了。2017 年世大運將於明年 8 月 19 至 30 日舉行，世大運在規模與地位上，是僅次於奧運的全球體育盛事，身為台北市民、台北市的立委，甚至身為台灣的一分子，我們都應該感到期待、興奮、歡興鼓舞的心情，迎接這場僅剩半年就將來到的盛會。它是一件大事，不是只有台北市，這件事，無論從中央到地方，都應該全力以赴，把它當作國家，乃至於全球慶典來看待。也因此，這項預算規模高達 171 億 7,054 萬 3 千元的體育賽事，體育署從 100 年以來，連續補助了 5 年，明年將邁入第 6 年，共計 77 億 8,986 萬 8 千元。而明年由於是最後一年，體育署編列了最後的 32 億 1,469 萬 7 千元，用於各種的軟硬體建設、宣傳與籌備。然而，從 100 年到今年，中央總共撥補了 45 億 7,517 萬 1 千元的預算，累計的實際支用，卻僅 16 億 1,80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大概只有三到四成，這是值得警惕，甚至令人緊

張的一件事。當然，預算的執行，與中央、地方政府間的協調整合，以及場館興建的進度很有關係。根據 10 月底的最新統計，共計整建場館 53 座、新建場館 2 座的工程，目前已有臺北體育館在 10 月 13 日整建完工，而包括內湖高工體育館、南湖高中體育館、中央警察大學技擊館、北投會館籃球館等 5 千萬以下的場館，將陸續完工。然而，五千萬以上的 13 座場館，都尚在整建工程，5 千萬以下，也還有 7 座場館剛決標，1 座場館才剛發包，甚至還有 3 座場館還在細部設計審查的階段。台北市新建的兩個工程，包括和平國小籃球館與台北市網球中心，進度也令人擔憂。我期盼，體育署應站在協助台北市政府與其他協辦縣市的角色，督促各單位能盡速把這 55 座場館工程於明年 4 月底前完工，世大運這麼重要的賽事，場館的進度、施工的品質，都必須兼顧，煩勞體育署，投入大量的資源與人力，我希望大家把這件事情做好，我們便能夠走出去，告訴世人，台灣在籌辦體育賽事的能力，不亞於其他的國家、城市。

2. 部長、署長，體育署明年編列的 32 億 1,469 萬 7 千元世大運預算中，有 19 億 8,910 萬是用於世大運的籌備、賽事進行，選手服務的預算，佔了明年預算的 2/3 強，這其中，當然也包括如何用各種方式，在國內外進行世大運的宣傳的預算。宣傳上，我看北市府製作各種宣傳小物，不過，看起來多半是「內銷」。不知道部長、署長，知不知道日本現在是如何開始對內對外宣傳東京奧運？從日本精緻的東京奧運宣傳影片，到安倍晉三甚至親自前往里約登台宣傳，可以看出，日本是如何重視奧運重回東京舉行？我認為體育署應該把宣傳世大運這件事當作自己的事，而不是把錢丟給北市府或世大運執委會就好，是不是應該建請行政院林全院長，偕同文化部，共同鼓勵民間，提撥經費，共同炒熱這股全民世運風？世大運距離正式舉辦只剩下半年，除了這 32 億元的預算，我們其實可以做得更多。不能因為世大運沒有比奧運熱門，就放棄這個可以同時做很多事的機會，來協助台北辦好世大運。

林委員靜儀書面意見：

政大、成大外包清潔工勞動權益受損，絕非單獨案例教育部應積極介入，全面保障大學外包、派遣勞動權益

針對政大：

1. 自本席 7/6 在社福衛環質詢、10/12 召開協調會到現在，外包公司舉行勞資會議（邀請學生列席），給清潔人員 10/25、10/31 國定假日出勤的兩倍工資了沒？

今（2016）年 10 月 12 日，立法委員林靜儀召開「政大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保障」協調會（政大主秘王文杰出席）。會議結論之一，為因應北市勞動局今年 7 月 22 日至「明曜清潔服務社」（政大外包清潔公司）勞動檢查，發現該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未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政大應監督其儘速舉辦，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4 條，邀請政大種子社、政大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政大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列席。惟，經查，雖政大以行文明曜清潔服務社要求，該事業單位迄今仍未舉辦勞資會議（總務處對同學說，明曜不開的話，可以罰款 300 元）。

又，10/25 光復節、10/31 蔣公誕辰紀念日，明曜以 10/25、10/26 以及 10/31、11/1 各出勤半天之方式，「調移」清潔人員休假。然，按勞委會「台勞動二字 039657 號」函釋：「《勞動基準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即使未滿八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故，明曜「調移」10/25、10/31 國定假日休假之方式於法不合，即便清潔人員10/25、10/31 皆僅出勤半天，公司仍應加發一日工資。就此，政大研究生學會稍早曾要求該校總務處，行文北市勞動局申請勞動檢查，明曜是否給予清潔人員 10/25、10/31 國定假日出勤兩倍工資，但政大總務處拒絕。

表一 立法委員林靜儀協助處理政大清潔工勞權爭議過程

日期	摘要	說明
7/6	立法委員林靜儀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政大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長期受損問題，質詢教育部長潘文忠，要求教育部責成政大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責成國立政治大學，於兩個月內擬定保障該校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之方案，並提交本委員會報告。 2.勞動部於一週內，派員至政大，對該校外包清潔人員之勞動條件進行勞動檢查。
7/13	立法委員林靜儀辦公室發文（儀字（105）第 1050713001 號），函請職安署協調北市勞動局，於收文日起十日內，派員至政大就該校外包清潔人員之勞動條件，實施勞動檢查。	<p>接獲政大研究生學會陳情（「政研學（普）字第 105071101 號」函），發現政大外包清潔工司（明曜清潔服務社）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偽造員工打卡記錄，規避給付加班費。 2.違反《勞基法》第 26 條，預扣員工薪資，做為員工無法配合臨時外調工作地點之罰款（但員工當天仍繼續於原工作地點上班）。 3.未依《勞基法》第 70 條公開揭示工作規則。 4.未依《勞基法》第 83 條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8/11	勞動部發函（勞職授字第 1050202830 號）立法委員林靜儀辦公室，說明北市勞動局至政大外包清潔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未覈實登載出勤記錄。 2.違反《勞基法》第 83 條，未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8/23	教育部發函（臺教高（三）字第 1050613011 號）立法委員林靜儀辦公室，檢送國立政治大學「對立委質詢清潔業務委外廠商之勞工權益事件說明及擬辦勞動權益保障方案」。	了無新意，虛應故事。列的都是被學生抗議後，學校才應付做一做的事。
10/12	立法委員林靜儀召開「政大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保障」協調會。	<p>會議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敦請國立政治大學研議，完善該校未來清潔勞務採購契約中，承包廠商員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規定。 2.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實施勞動檢查，國立政治大學委外清潔單位（明曜清潔服務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未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p>），政治大學應監督該事業單位儘速舉辦勞資會議，並要求該事業單位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4 條，邀請政大種子社、政大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政大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列席。</p> <p>3.國立政治大學應依該校與明曜清潔服務社簽訂，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勞務採購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5 目規定，要求明曜清潔服務社於簽約後三個月內，排定該事業單位派至國立政治大學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特別休假，並送國立政治大學備查。</p>
10/31	政大研究生學會函文（政研學（普）字第 105103101 號）立法委員林靜儀辦公室，陳情所發現政大外包清潔公司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p>1.10/25 光復節，明曜清潔服務社未事先經清潔人員同意，便片面宣布以 10/25、10/26 各上班半天之於法不合方式，「調移」休假日，且未給予 10/25 出勤之兩倍工資。</p> <p>2.政大研究生學會要求該校總務處，行文邀請北市勞動局，就明曜是否給付 10/25 出勤兩倍工資，至政大進行勞檢，政大總務處拒絕。</p>
11/18	立法委員林靜儀辦公室發文（儀字（105）第 1051118001 號），函請職安署協調北市勞動局，於收文日起一週內，派員至政大就政大研究生學會陳情事由，實施勞動檢查。	

2. 從 2008 年到現在，過去八年間，光是有媒體報導，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權益受損的事件，政大就發生了三次。清潔外包公司違反勞動法令，在政大已經是一個制度性問題。

2005 年，政大種子社開始訪調校內清潔人員，嘗試進行組織工作。經過調查，同學們掌握了在學校多年的外包制度下，政大清潔人員長期、經常性地，承受超時工作未給付加班費、無依法給予特休、未施放國定假日（且出勤無兩倍工資）、未經勞工同意任意調動、欺騙或強迫簽署自願離職書，等諸多勞動權益損害。2008 年，經過同學們抗議行動披露，政大清潔工的勞動權益問題首度浮上檯面，到了今年（2016），八年內已有三次登上媒體的爭議事件（表二）。

表二 政大清潔工歷年勞權爭議事件

時間	外包商	爭議內容
2008/1	金都建築物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2007 年底，經過自 2005 年開始調查以來，政大種子社同學對校內清潔人員的勞動條件已有相當程度掌握，得悉金都公司承攬政大清潔業務五年期間，所聘清潔工人數皆不足合約規定，衍生出清潔工超時工作、無有加班費、未依法休假等勞動權益受損狀況。2007 年 11 月，在政大清潔業務即將重新招標之際，當時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的種子社成員（林佳瑋）要求校方，接下來招標應

		監督、規範廠商，給予旗下清潔工合法的勞動條件，並且不得再由金都承包。孰料，到了 12 月招標完成，得標的雖然不是金都，但卻是同一批經營者所有的潔之方，遂引起校內同學不滿，於 2008 年 1 月 9 日發起抗議行動反對。
2013/6	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政大一名負責打掃宿舍的清潔人員因身體狀況不佳，遭外包公司無預警告知三天後不必再來上班，並強迫其簽署自願離職書。起初，政大種子社陪同該員與公司私下協商，卻遭現場主管稱「我們從來沒有資遣費這種東西」而拒絕滿足其法定權益。之後，種子社協助該員，6 月 25 日於校內召開記者會，揭發此事並要求校方介入後，外包公司才給予該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2015/7	明曜清潔服務社	2015 年 7 月，政大清潔業務從潔之方改由「明曜清潔服務社」承包。而在新外包商承包前夕，有四位多年以來皆就近於政大服務的資深清潔人員，遭公司要求調至內湖美麗華、政大公企中心，等離家遙遠的地方上班，否則將不予聘僱。事實上，該次被突然調職的四人，都是長久以來與校內關心清潔工勞動條件的同學熟識，較敢爭取自身權益的清潔人員，因此，明曜清潔服務社此舉無疑為惡意逼退。在四位清潔人員明確表達續留政大工作意願的情況下，政大種子社、政大勞動權益促進會的同學陪同四人，先後於 7 月 1 日、2 日進行抗爭並召開記者會，成功使政大總務處介入協調，四位清潔人員最終留任。

根據種子社等政大校內長期關注清潔工勞動權益的同學掌握，在學校多年的外包制度下（政大從 2001 年開始，將校園清潔業務外包），不論哪個外包公司，經營均極盡可能地壓低人事成本，最大化與勞務採購金額的價差來賺取利潤。以同學們明確調查、蒐集到資料、數據的兩個年份為例，2007 年，政大與金都簽訂的合約中，清楚載明後者將僱用 108 名清潔人力來承攬業務（附件一），但實際上，在金都公司的勞保清冊上，卻只能看到 71 位清潔人員的名字；再如，2015 年，明曜與政大的合約載明將僱用 90.5 人（附件二），結果經同學調查，外包公司同樣未達數字，僅僱用 70 名人力。事情非常明顯，在政大，違反合約來削減僱用人數，是十六年來，所有清潔外包公司共同的常態獲利模式。

於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清潔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劣、低下，就成為外包公司唯利是圖的必然狀況。可想而知，外包公司聘僱人力不足，結果就是在職清潔人員的掃區擴大、工時拉長，勞動強度增加來負起更多工作量。然而，相應政大清潔人員慣常地工作超時，長期以兩人之力做三人份工作，外包公司卻從沒給付加班費，並且，也未依法讓清潔工施放特休以及在國定假日放假。事實上，2008 年同學抗議後，政大校方曾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至校內對外包清潔人員的勞動條件進行檢查，勞檢結果（北市勞檢一字第 096326661000 號）除了確認上述加班費、休假之違法事實（分別違反《勞基法》第 24、37、38 條），還發現金都公司違法與清潔人員簽訂定期契約（《勞基法》第 9 條第 1 項），由勞工局予以裁罰。而在 2008 年的行動結束後，同學們並未停止與清潔人員接觸。根據種子社不懈地訪查，長期以來，政大清潔人員的勞動權益受損，可以歸結、羅列為超時工作未給付加班費、無依法給予特休（亦未折算為薪資）、未施

放國定假日（且出勤無兩倍工資）、未經勞工同意任意調動、欺騙或強迫簽署自願離職書（以規避隨年資增加的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總而言之，在政大多年的外包制度下，清潔人員的勞動權益受到了廣泛、常態的侵害。

而相對清潔人員的勞動權益受損且勞動條件低下，外包公司卻賺得金光閃亮。根據政大校方提供的資料來進行推估（表三），平均來說，以違反合約削減僱用人數做為主要的獲利來源，每家承攬政大清潔業務的外包公司，一個月大約可以賺取新台幣 50-80 萬元不等；擴大到一整年，就是經由違約減少人力與違法規避、積欠各種勞動給付，外包公司一年從清潔工及政大校方身上，榨取了至少 600 萬元、最高逼近 1000 萬元利潤。例如，根據金都公司承攬政大 2007 年清潔業務的標價分析表（附件一），該公司與政大約定僱用 108 人、單位人力成本 18025 元（每人每月薪資 15875、雇主分擔勞保 700、雇主分擔健保 750、所用清潔耗材 100、每人每月支付稅金 600），加上每人 107 元管理成本及利潤攤提（絕對是一個嚴重低報的數字），全年決標總額新台幣 2349.9 萬元（ $18132 \times 108 \times 12$ ）；但實際上，如前所述，金都公司該年在政大僅僱用 71 人，以此推估，全年真實支出與政大勞務採購決算的價差（即金都公司利潤）達 813 萬 2643 元（ $23489059 - 18025 \times 71 \times 12$ ）。而以同樣的方法推算明曜公司承攬政大 2015、2016 年清潔業務的成本，我們估計，該公司可以獲得超過 1000 萬元利潤。

表三 政大歷年清潔外包公司推估獲利

年度	得標廠商	決算總額	約定僱用人數	實際僱用人數	單位人力成本	管理及器材成本	推估獲利（年）
2005	金都	20,352,500	95	- (70)	17,960	-	5,266,100
2006	金都	21,699,059	99	- (70)	17,990	-	6,587,495
2007	金都	23,489,934	108	71	18,025	-	8,132,643
2008	潔之方	26,824,500	98	- (70)	19,952	101,000	8,852,820
2009	潔之方	27,254,384	100	- (70)	20,324	135,852	8,552,000
2010	潔之方	25,198,577	91	- (70)	20,329	144,801	6,384,605
2011	潔之方	26,360,000	90	- (70)	20,927	144,801	7,043,708
2012	潔之方	28,879,506	93	- (70)	23,223	140,000	7,692,186
2013	潔之方	30,761,857	100	- (70)	23,223	144,945	9,515,197
2014	潔之方	31,964,088	97	- (70)	24,261	137,498	9,934,872
2015/1-2015/6	潔之方	16,486,070	96	- (70)	24,261	137,948	5,468,762
2015/7-2016/6	明曜	27,828,0141	90.5	70	25,944	410,000	10,163,904

1. 2016 年決算為列裁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金額。

3. 在政大，學校每個人，平均每兩天就要用掉一個 120 公升裝的特大號垃圾袋？

依照明曜公司承攬政大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校園清潔業務，於合約書上所列的成本分析表（圖一），該公司執行政大清潔業務一個月，所需清潔耗材成本 16 萬、垃圾袋成本 15 萬

，兩者合計 31 萬。然而，根據種子社於校內實際清查、估算，政大每個月校園清潔業務，所需耗材成本不過 3 萬多元（表四）。單就垃圾袋來說，全政大一個月用量約在 9,000 個上下，以每大袋（3,000 個）1,680 元計，每月三袋需 5,040 元。而按明曜公司所列每月 15 萬元的垃圾袋成本（每個 $1680 \div 3000 = 0.56$ 元）計算，政大一個月需消耗 267,857 個垃圾袋，換句話說，也就是政大每位教職員生（全校總計 17,233 人），一個月平均要用去 15.54 個容量 120 公升的超大垃圾袋。

表四 每月清潔耗材成本估計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備註
垃圾袋	3 袋	1680	5040	1 袋 60 包，每包 50 個，每個 90L。
地板清潔劑	8 桶	1400	11200	5 加侖／桶
浴廁清潔劑	320 瓶	10	3200	500ml／瓶
漂白水	400 瓶	10	4000	500ml／瓶
鹽酸	6 桶	70	420	5 加侖／桶
地板蠟	30/12 桶	1200	3000	5 加侖／桶。暑假大洗用，一次性購置，成本分 12 個月攤提。
抹布	90 張	5	450	
掃把	90/12 支	50	375	一次性購置，成本分 12 個月攤提。
拖把	90/12 支	100	750	一次性購置，成本分 12 個月攤提。
清潔手套	90 雙	30	2700	
口罩	1 箱	2500	2500	1 箱 60 包，1 包 50 個。
總計			31,135	

圖一 明曜公司每月清潔服務費用成本分析

三、每月清潔服務費用成本分析		
1	駐點人力數成本	2283072 元
2	兼職零星人力成本(含合約內固定駐點以外清潔人力及其他打腊、清洗地毯、大型活動支援、假日加班等)	300000 元
3	管理人力	100000 元
4	所用清潔耗材(除水電、廁所芳香劑、衛生紙、洗手液外之一切清潔勞務所需機具、耗材)。	160000 元
5	垃圾袋	150000 元
6	管理費用及利潤	80000 元
合 計		3073072 元
每月金額：新台幣 307 萬 3072 元整(含稅)		
四、全年金額(含稅)：新台幣 2157 萬 1914 元整(含稅)		

4. 請正視政大清潔人員，在學校長期遭受外包公司剝削的事實，由學校提出根本的改善方案。

具體要求：(1)限期一週內舉行勞資會議，邀請總務處、同學列席。

(2)限期一週內返還 10/25、10/31 之國定假日出勤兩倍工資。

(3)協助追討前任外包公司積欠之特休折現。

(4)要求現任外包公司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排定特休，並監督是否按排定施放。

(5)內部研議，是否提報現任外包公司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

(6)重啟「清潔工關懷小組」機制，由總務長親自主持，每月常態、定期會議。

(7)於「清潔工關懷小組」檢討勞務採購契約，完善「勞工權益保障」規定。

倘外包公司拒絕按(1)、(2)、(3)、(4)四項要求，政大可動用之合約條款如下：

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4、5 點

- | |
|--|
| <p>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p> <p>(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p> <p>(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p> <p>(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p> <p>(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u>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u></p> <p>(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p> |
|--|

第 8 條第 17 款第 2、5、7 目

- | |
|--|
| <p>(十七)勞工權益保障：</p> <p>1. <u>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u></p> <p>2. <u>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u></p> <p>3. <u>廠商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u></p> <p>4. <u>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u></p> |
|--|

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勞工之損害。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廠商應於簽約後三個月內排定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特別休假送機關備查。
6. 機關對於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應督促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 機關將不定期抽訪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廠商召開勞資會議時應副知機關，必要時機關得派員列席廠商之勞資會議，廠商不得拒絕。
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第 16 條第 1 款第 13 目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針對成大：

1. 成大外包清潔人員，現在都可以七休一、國定假日放假（出勤兩倍工資）了嗎？

今年 10 月 17 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零貳社」發表公開信，指出經該社調查，成大外包清潔公司（和美環保有限公司，承包成大圖書館、宿舍清潔業務）長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未予清潔人員每七日中一日例假（9 月只因颱風放假 1 天，8 月則連續出勤 31 天）。

而 10 月 10 日國慶，和春與另一家外包廠商「東方正揚有限公司」（承包光復力行杏成敬業校區、成功勝利自強校區）除皆未按《勞基法》第 37 條與清潔工休假，事後亦未依《勞基法》39 條發給兩倍工資。此之，成大外包清潔人員也沒有特休（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請病假遭苛扣全日薪資（違反《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每月僅領取基本薪資 20008 元。

目前，經過 10/24、11/18 兩次，零貳社與成大校方會議，和美與東方正揚兩家廠商經校方要求，皆已依法施放例假和國定假日。惟，仍尚未依法返還先前違法期間，所積欠清潔人員例假（和美）、國定假日（和美、東方正揚）出勤工資，有待成大校方繼續協助追討。

表五 成大外包清潔公司違反勞動法令狀況

廠商	違法事項	目前狀況
和美	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未予清潔人員每七日中一日例假。	1.經成大校方要求，目前已依法施放例假。 2.尚未返還先前違法期間，積欠清潔人員之補休及例假出勤工資。
	違反《勞基法》第 37 條，未予清潔人員國定假日放假；事後亦未依《勞基法》第 39 條，發給兩倍工資。	1.經成大校方要求，目前已依法施放國定假日。 2.廠商稱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共計八天國定假日中，每位清潔人員總共出勤 20 小時（每日 2.5 小時），故將於 11 月 4 日起分七週，每週五下午 13：00 至 16：00 補休完畢（於法不合，參前述勞委會「台勞動二字 039657 號」函釋）。
東方正揚	違反《勞基法》第 37 條，未予清潔人員國定假日放假；事後亦未依《勞基法》第 39 條，發給兩倍工資。	1.經成大校方要求，目前已依法施放國定假日。 2.廠商稱成大校方編列之清潔人員加班費，不足支付返還清潔人員所需數額，要求成大增編經費。

2. 為什麼之前，同學們跟學校要清潔工的出缺勤記錄、薪資明細，成大總務處說沒有；等到換成立委索取，資料就全都變出來了呢？

不過，儘管在此，我們看到成大校方在同學反映外包清潔公司違反勞動法令後，的確採取若干措施，協助保障清潔人員權益；但，審視零貳社同學與校方交涉過程，我們卻也發現其中一些狀況，讓人不禁質疑成大校方處理這件事情的誠信。

按照成大與外包清潔廠商間《國立成功大學清潔區域共同工作規範》第 24 條，廠商每月向成大請款，須出具之文件中，包括該月之清潔人員出勤記錄及薪資明細表。而起初，成大零貳社根據這條規定，向學校總務處申調資料時，總務處回函表示「本校與清潔外包人員無勞雇關係，毋須保管其勞工資料。爰貴代表請求提供勞工出缺勤紀錄表、薪資明細表，歉難辦理」。之後，10 月 14 日，立法委員林靜儀辦公室發函（儀字（105）第 1051014002 號），向成功大學索取相同資料，相當神奇地，原本「毋須保管」、「歉難辦理」的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表，竟都彷彿魔術般，被順利變出來給立委辦公室。顯然，面對校內同學關心外包清潔人員，要求學校協助保障其勞動權益，成大的基本態度，乃是敷衍、卸責、欺騙。有這樣的例子擺在前面，我

們只怕很難信任成大校方，仍須強力監督、逼促學校，未來協助保障校內外包清潔人員之勞動權益。

3. 建議成大記取政大前車之鑒，儘速完善對校內外包、派遣勞工的勞權保障機制。

具體要求：(1)協助追討外包公司積欠之例假、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2)借鏡政大做法，邀請校內關心清潔工勞動權益的同學，建立「清潔工關懷小組」機制。

(3)於「清潔工關懷小組」檢討勞務採購契約，完善「勞工權益保障」規定。

針對教育部：

1. 有勞教育部注意，大學校園內外包、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受損，政大、成大絕非單獨案例。基於教育精神與大學之社會地位、責任，教育部應積極介入，領先政府其他機關，採取全面性措施保障大學校園內外包、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具體要求：(1)教育部邀集勞動部、工程會，研擬於大學各式勞務採購契約中，加入完善之「勞工權益保障」規定，並責成教育部主管之 51 所國立大學採用。規定中，應明訂招標機關每季，須至少申請勞檢機構對廠商勞動檢查乙次。

主席：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各種基金預算案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今天各大學校長來這邊滿久的，我們還會再見一次面，因為審預算還要碰到面，先讓各位回去，也對於臺東專科學校校長不好意思，你要再花 5,000 元回去，但是偏鄉的問題我們都會注意到。

接下來處理解凍案及臨時提案，如果沒有相關的學校和部門就可以先請回。彰師大因為解凍案有相關，請彰師大校長留下，其他的都可以先請回。請各位校長好好地為學校努力，再次謝謝各位。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每個案子不超過 5 分鐘，可以過就過，不能過就不要過。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5,000 萬元的解凍案。

楊司長玉惠：本案是針對技職行政督導的獎勵技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的 5,000 萬元解凍，我們教卓計畫主要是讓學校來深化各種教學品質改善的措施，營造學校的教學環境，強化學生的學習成效跟提升就業競爭力。從 95 年開始實施到今年已經第 3 期，目前總共有 38 所學校獲得教卓的補助，教卓的計畫是讓學校去發展特色，誠如早上委員們講的，不要去執著於學術論文的發表，因為教學核心才是我們各校的主要重點，所以我們會在學生的學習面，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跟學習成效，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擴大學生的企業實習和畢業生的追蹤，我們也強調他們的技藝競賽，也訂定一些學生的畢業門檻來檢核學生的核心能力。在老師的教學面，我想這是最重要的，我們會來提升老師的專業知能，而且我們在技職校院裡面非常重視的是希望學校能夠聘

一些具有實務經驗的老師、有業界經驗的老師來進入學校協同教學，把產業界需要的人才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能夠融入課程和教材裡面，讓我們的學生可以兼備學術理論和實務操作。另外一個企劃，我們也鼓勵老師赴公民營機構來做深度研習、廣度的研習或深耕服務，讓我們的老師能夠知道現在業界最新的新知和趨勢，然後把這些帶入課程裡面，讓老師……

黃委員國書：花完了嗎？

楊司長玉惠：還沒，不敢花，但是這樣學校會沒得花。

柯委員志恩：現在距年底剩下一個半月的時間，那 5,000 萬元到底要花在什麼地方？你剛剛講那麼多，我當然知道技職的預算不要凍，但是你給我們的理由完全不具體，我隨便舉個例子，什麼老師投入教學和產業合作，目前意願就是非常低，你必須承認很多老師根本沒有這樣的能耐可以去做這個部分，在解凍的理由上，我看不出有針對這個部分說明，而且你剛才提到要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內容，你過去到底具體檢討多少，我也沒有看到。最主要是 6 月 17 日監察院要求教育部做出確實檢討改進，顯然這部分還是沒有。你剛才說要請有專業知識的業界專師的部分，可是你現在所顯示出來的部分，這些老師還是少，我當然知道技職很重要，我們巴不得幫技職學校多要一點錢，但重點是教育部所提出來的這些策略、政策，包括你們寫的報告裡面，這些內容的呈現還是不具體，所以這筆預算不是不給技職，而是教育提出來的策略跟方向沒有具體，而且離年底剩下最後一個半月的時間，到底 5,000 萬元要用在哪裡？一個半月可以用到 5,000 萬元啊！我覺得你們把它結合起來，合併到下個年度，提出好的政策之後，挪到明年的預算，我覺得這還比較務實一點，因為剩下一個半月的時間。我還是強調，重點在於你並沒有寫出我們想要看到的理由，不要說我們凍技職的預算，我們都非常重視，但是你給我們的理由完全沒有顯示這個部分，因為我太清楚這裡面的「眉角」，你們還是完全沒有解決問題。

楊司長玉惠：學校是從今年 1 月就開始執行這個計畫，而這 5,000 萬元是真的沒撥下去，假如這 5,000 萬元真的沒有辦法解凍，學校就可能要自己出這筆錢，因為老師的錢也給了，業師的錢、鐘點費已經給了，助理的錢、薪資也給了，這部分可能就會讓學校原本要花在其他部分的經費相對減少，因為少了這 5,000 萬元的政府補助。

柯委員志恩：我不想被這個綁標，好像又拿老師的錢或其他的，真的不是這個理由，而是我們今天所問的這個部分，教育部在解凍的理由上並沒有呈現，我們不想被這個綁標，我們非常重視技職教育，但是身為立法委員，我還是要嚴格監督這筆費用到底如何使用，如果真的要付的話，我想先解凍 2,500 萬元，因為距年底剩下一個半月的時間，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澈底做到一個程度，我們技職永遠都還是在這個表面的文字層次做文章，我覺得還是沒有辦法澈底解決技職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想談一個根本的問題，教學卓越計畫還是教學拙劣計畫？你們越辦越拙劣。這是競爭型計畫，各校來爭取，我們看他們的計畫給預算，你知道各個學校為了競賽這個競爭型的計畫，每個學校要忙些什麼事情？他們還要成立一個爭取教學卓越的辦公室，而且辦公室還不只一個人，還有好多個人，我們給了錢，這個錢拿去做什麼呢？可能只有一點點花在教學上面，大部分的錢都花在爭取經費的這些行政人員的辦公費用，就這樣子啊！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的

高教技職的確碰到問題，我們要改善，就好像我們企業發展遇到瓶頸、跟不上時代了，我們要想辦法來改進。董事會決定要給一筆錢讓公司改善體質，要增進生產的技術、要買新的機器、擴充設備，同時要提高勞工的技術品質，應該要做的是這些事情，結果這個錢拿來以後，我們不是做這些事情，做什麼事情？請了很多的會計人員去寫很多報表、做假帳，都在做這些事情，你知不知道各個大學的教育現場都在做這些事情？為了寫計畫，然後就找了好多人，想辦法知道教育部上位者的興趣是什麼，弄了一堆計畫。如果我們要了一筆錢，50%、60%是用在請這些行政人員寫報表，只有一點點錢用在改善這家公司、改善這家企業的生產品質，這家公司遲早還是要倒，我們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啊！而且你現在講說糟糕了，這筆錢沒有下來，會找不到錢付給很多行政人員、業師，我也理解啊！怎麼會不知道！當時為什麼要去搞這樣一個東西，而教育部從頭到尾也沒有認真思考，這個制度造成這個樣子，看起來好好聽，教學卓越計畫，根本就是拙劣的計畫，大學都在比賽寫計畫。這筆預算就繼續凍啊！不然凍一半，給一半。請教育部針對這種競爭型的計畫造成要寫很多東西跟教育部要經費的事情，你們是不是重新思考，不要再用這種方式去處理這種事情。真的！你去問問，今天那麼多校長列席，我都不好意思一個一個問。

主席：如果你們 106 年度編得更不好，我們就倒刪回來。

黃委員國書：各個學校有沒有教學卓越的辦公室？那個辦公室養了多少人？

主席：本案凍結 2,500 萬元。

處理「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數之十分之一的解凍案。

李司長彥儀：這個案子是推動跟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委員關心的是我們對弱勢學生提供的就學機會，這部分在 102 年申請入學只有 123 人，但是到了 104 年已經有 1,265 個弱勢學生靠申請入學進來。當然，在特殊選才，我們有 89 個機會給招收家庭弱勢的學生，只要特別的管道，其中臺大希望計畫我們要求它至少要 30 名，這部分有請他們處理。再者，委員關心多元入學 110 年配合新課綱的方案，我們參採多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歷程，這個計畫會在明年的 2 月左右定案。另外，高三下的學習完整性，我們會研議過渡時期考試的時間有沒有一個考試週的概念，招聯會會找大學一起來處理，多一點的 AP 課程和學分抵免。最後，我們在相關的入學考試很多都是補助學生考試報名費，弱勢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的費用，請委員可以解凍。

黃委員國書：你這樣講……

柯委員志恩：你提到弱勢學生，希望我們解凍預算，但是我還是提到，距年底剩下一個多月，我們來看 1,517 萬元怎麼用。第一，你說大學的考招 107 年就要改了，你現在還需要什麼宣傳？還有弱勢學生，當然輔導很重要，但是你到底有哪些系、到底增加多少，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每次接到陳情案給高教司，高教司最會回答的一句話就是「大學自主」。各位，好啦！除了弱勢之外，我覺得有關宣導的部分和你們的一些措施還是要講清楚。

黃委員國書：這可以挑出來給。

柯委員志恩：對，其他的我覺得要繼續凍結。

李委員麗芬：我想要給弱勢的經費，大家一定都是支持的，只是說我們怎樣去呈現出來我們真正協

助到哪些弱勢。我這邊有一個資料給你們參考。你看天下把你們的繁星十年做得這麼好的成果，完全就看得出來這個真的是非常好的政策，因為整個大安地區、中正地區都下降了，非六都的比例都增加了，臺大因為繁星之後，以前大概只有 175 所的高中才可以進臺大，現在有 298 所。我覺得要有這麼好的呈現方式，你們如果可以拿出這樣的資料，我相信大家一定百分之百支持。希望在整個績效的呈現應該要這樣，我覺得這可以解凍，因為都是弱勢的部分，我們就支持。

柯委員志恩：話不是這樣講，這裡面不只包括弱勢的部分，對不對？

李委員麗芬：還有身心障礙者……

柯委員志恩：不只包括這些部分，你這樣說，好像我們都很不體恤民情，這裡面還包括其他部分，107 年大學考招宣傳的部分不也都放在這裡面。現在距年底才剩一個半月，你們還要宣傳什麼？我覺得弱勢的部分可以挑出，但是其餘有必要凍結的部分還是要凍結，應該這樣才對。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補助大考中心和招聯會辦理招生宣短和制度沿革的研議，還有辦理多元入學的公聽會……

主席：好啦！這減列 1,000 萬元，繼續凍結 517 萬 3,800 元。

李司長彥儀：不是啦！這還是要全部解凍，因為這個部分其中的些許費用已經事先墊支，譬如補助學生報名費的費用，這是不是可以全部解凍？我們每年光是補助弱勢學生的報名費就大約需要 1,600 多萬元，這是大考中心事先墊支的，謝謝。

蘇委員巧慧：……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在審 106 年度的預算時可以參考……

李司長彥儀：可以，我們再將相關資料 list 出來，謝謝委員。

主席：好吧！如果到時你們再沒答復好，下次會加倍奉還，加倍砍掉預算。本案解凍。

處理「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的解凍案。這應該全刪。

李司長彥儀：本案涉及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的預算，由於大家對於這個評鑑制度有許多的建議和看法，所以我們現在要針對評鑑制度的負面進行處置，包括獎補助、招生和學雜費等等部分都要以修法處理，大學評鑑辦法也要修正；而總量的招生配合期程會在明年 2 月以修法處理。至於未來改進方向，教育部將大力授權學校自我評鑑，且評鑑部分包括老師的教學評鑑都不採量化的指標，譬如論文的發表數，而要採多元的指標，讓老師有評鑑的方向。

這筆預算的部分用於評鑑中心聘僱人力的人事費，每個月大概有 200 多萬元，因為現在還有兩個月的薪資，所以這個部分的預算能不能解凍？再者，評鑑委員的評鑑費用也已經事先墊支，這個部分的預算是不是也拜託委員解凍？另外，未來評鑑制度要改進者包括採多元的指標，對於不同類型、不同的學校，我們應該給予不同的方向，讓他們可以發展自我的特色，甚至評鑑中心將來要朝專業認可和國際接軌，我們會朝這些方向進行改革。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你們的努力，但是不管你們如何修改，問題還是存在，你剛剛提到不要看很多的研究指標，但是五個評審委員一到學校，不管是外審或內審，所有學校都會全校動員，各系所都要動員，花費非常多時間辦理這個評鑑；即使最後五位評審提出的報告是「待觀察」，你們也僅是再問這和他們的研究產量有沒有關係，因為你們希望不要以研究產量決定這個結果；

可是不管你們如何評鑑，外審內審都一樣，只要是競爭型的，就要讓所有老師耗費三個月不斷召開所務會議、系務會議撰寫這些資料。

因此，教育部還是要有釜底抽薪的方法，只要是競爭型的，不要說你們要如何改變等等的，學校就是會配合辦理，導致所有老師認為這是一個災難。基於上述，關於競爭型的部分，請你們徹底從根源檢討，至於這 1,000 萬元的解凍案，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你講了老半天，為何結論變成這樣？那麼我就有意見了，換我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我是指未來的處理，不然，你們要他們怎麼辦？打死他們……

黃委員國書：請問這 1,000 萬元的預算是用在教育部……

李司長彥儀：這是給評鑑委員……

黃委員國書：這是給評鑑委員和評鑑中心的費用。因此，為評鑑各大學的競爭型計畫或各個學校的校務，教育部還要設立專責機構，對不對？請問評鑑各個大學的用途何在？作為你們補助他們經費的依據嘛！

李司長彥儀：不會，這已經全部拿掉。

黃委員國書：既然如此，為何這不順便拿掉？就不要啦！

李司長彥儀：和委員解釋，在未來的評鑑改革，我們會幫學校上傳他們的資訊，讓學校自我揭露各種資訊，以學校自我揭露的方式辦理，他們將來不要再填……

黃委員國書：這樣的話，以後也會問題一堆。

李司長彥儀：另外，委員剛剛提到為何校務評鑑一定要由教育部委託機構辦理，這是因為大學法規定教育部一定要負責，由於這在將來是一個品質認證，我們要和國外對接品質的認證、認可。再者，目前只有校務評鑑是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黃委員國書：好，我了解，請問這 1,000 萬元繼續凍結的話，這個評鑑中心無法運作嗎？

李司長彥儀：他們尚有 2 個月的人事費要支用，還要支付已經評鑑完畢的評鑑委員相關費用。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可不可以徹底思考現行的評鑑制度到底有哪些問題？這有太多問題，如果繼續這樣走下去，我們的高教真的會完蛋！真的不騙你們。

陳次長良基：所以我們推出「評鑑 2.0」的機制，因為我們自己也受苦過，我已經做三次……

黃委員國書：真的，不要再這樣搞……

蘇委員巧慧：我的想法是大家坐在這裡都是對於教育改革很有一致的想法，都認為這該改不可。不過，因為現在距年底只剩一個半月，所以教育部可不可以在我們審查明年度預算時提供和現在完全不一樣的資料？不要都只有形容詞；至於現在，我覺得就趕快走完它，但是如果下次還是同樣的狀況，連我都不能接受，因為那是我在任時看到的東西，假設你們仍然如此，我當然無法接受；至於現在，就讓它過了。

主席：好吧！大家的意見是這個預算要給他們。但是我特別補充一句，你們真的不要吃定我們，認為到年底，我們一定會解凍凍結的預算，尤其又以人事費威脅我們，指出該發的都發了。我希望審查明年度的預算時不要再出現這樣的問題，我要凍結預算就是真正凍結，你們不要先預支，最後再苦苦哀求，告訴我們，這些經費都已經給了。給了就給了，那是你們給的又不是我給

的，對不對？好啦！就給你們過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柯委員今天大發慈悲。

處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之二分之一預算的解凍案。這個預算是誰凍結的？

黃委員國書：我啦！

主席：你要不要解凍？

黃委員國書：請行政單位說明。

郭校長艷光：主席、各位委員。彰化師大有 3,000 多萬元的圖書儀器設備費被凍結，而當初凍結的原因是去年此時國文學系有 70 位從大陸來的交換生，因為這有過度集中的現象，所以委員對這個方面有些指導，後來我們有根據去年的情況進行討論和改善，謹說明如下：

首先，雖然去年我們有 70 位的大陸交換生集中在國文學系，但是經過調查，我們發現他們的選課還是相當分散。因此，經過我們實際了解，所有陸生選修的課程並未影響到本國學生的修習權益。

其次，在改善措施方面：第一點，現在我們會預先調查他們有意選修的課程，以避免他們過度集中選修某一門課程。第二點，如果發現交換生特別喜歡某一門課，我們會增開專班，讓他們不致影響本地學生的修習權益。第三點，交換生都採人工紙本選課，非如本地生採網路選課，如果他們要選某一門課程，必須由該門課程的授課教授評估該門課程可不可以再收更多的學生，交換生才可以選修該門課程。第四點，他們完成選課程序之後，我們也會追蹤以往交換生選修較集中的學系之後的授課品質。

特別和委員報告，經過我們的檢討，今年從大陸過來的交換生總數比去年減少 51 位，可知我們已經減少從大陸過來的交換生。在我們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之後，以國文系為例，去年從大陸過來的交換生有 70 位，今年則降到 29 位，其他各個學系也大概都維持在 30 位以下。

總體而言，我們非常感謝大院和委員的指導，現在我們已經檢討陸生交換的方面，還提出因應措施，目前看來，這應該沒有影響本地學生的學習權益。另外，被凍結的這 3,000 多萬元是圖書儀器設備費，我們在 1 月時已經照教育部指示，針對這個問題，提供書面資料，教育部也在 2 月 2 日行文給大院。再者，因為上次在這裡討論時，我不知道我必須列席，所以並未到場，在此向委員致歉，上次我沒有到場是因為不曉得我要來此列席，在此向委員致歉，不好意思。

黃委員國書：郭校長很認真，當時我們凍結這筆預算的理由是因為研修生的確影響本地生學習的權益，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此提出書面報告；可是你們的書面報告寫成這樣，我真不知如何說，你們提到研修生對本地有正面影響，境外研修生到校交流，有助於帶動台灣學子的學術熱情。好像台灣的學子都沒有學術熱情，需要境外研修生到來，才会有學術熱情，果真如此嗎？你們還提到，他們對提升台灣高校學術科研水準與競爭力有幫助。沒有關係，反正你們現在的確已經檢討，只是我要說，如果你們以後遇到類似研修生這樣的問題，要提出書面報告時，不要再一廂情願，其實這還是有一些問題，但是你們沒有指出你們的問題。

既然校長已經到我那裡說明，我也大概了解，只是我們希望，不管如何，研修生都不能影響到本地生的權益，希望各個大學都能以這樣的原則處理研修生到台灣學習一事，好不好？所以這就讓它過。

主席：你真的很浪費大家時間。本案解凍。

處理「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的解凍案。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凍結體育署推展競技運動辦理協會訪評的 200 萬元。上次在會裡討論是要求我們對於這次的奧運會提出檢討報告，至於這個檢討報告，我們在 18 日也已經送到立法院。該報告最主要是針對培訓過程、取得參賽資格的情形、組團、參賽的資源，還有競賽成績、參賽結果和奧運期間的爭議事件等等，我們進行檢討，包括選手棄賽、贊助的規範、誤服禁藥、組團的行政事務等等，我們也都進行檢討。實際上，自奧運會回台之後，我們已經準備要到院會報告，只是院會後來取消這個報告，現在我們重新整理 11 月 10 日的報告，並在 18 日已經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各位有何意見？

黃委員國書：推展競技運動當然是體育署很重要的業務，我也是老生常談，每次都說這些。當時我們凍結 200 萬元是希望你们針對各單項協會的考核可以採取和過往不一樣的方式，但是你們還是以一樣的方式，這有不一樣嗎？我看還是一樣，上次我就說過。如果這 200 萬元繼續凍結…

何署長卓飛：我們已經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這個時候正在執行。

黃委員國書：這 200 萬元是何用途？

何署長卓飛：就是辦理訪評。

黃委員國書：你們已經在執行。

何署長卓飛：去年是試辦，今年是第一次正式訪評。

張廖委員萬堅：也是評鑑協會嗎？

何署長卓飛：台評會。

張廖委員萬堅：……評鑑結果都不公告……

蘇委員巧慧：部長、署長，這就是我今早質詢的議題之一，你們說這個預算用以辦理評鑑，但是你們完成評鑑之後，卻沒有對社會大眾公開結果，所以我們根本不知道評鑑的結果。然後委員向署內調閱相關資料，你們說因為這是委員要的，所以我們可以拿到資料，結果一看，真是不得了！43 個協會中有 38 個協會的財務有問題，如果讓社會大眾看到這種資料，簡直不知如何說起。再者，這筆預算用以辦理評鑑沒有錯，但是我們想問，完成評鑑之後要如何？對國家有何改進和影響？我們無法監督後面，只好監督前面。既然如此，表示這個評鑑沒有用處，那麼為何要花費這個預算？不過，我和剛剛的態度一致，這是已經執行的預算，還是讓你們執行完畢，我同意解凍；但是我要預告，審查 106 年度預算時，我已經提出相關提案，照樣凍結這筆預算。請署長解釋。

張廖委員萬堅：延續剛剛蘇委員所說，署長也知道，大概一、兩個月之前，我們曾經調過資料，卻

調不到，你們指出因為評鑑的指標有問題，所以不公布結果。

何署長卓飛：第一年是試辦……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去年試辦花費 200 萬元，進行評鑑之後，你們又指出不夠客觀，所以不敢公布……

何署長卓飛：所以今年我們對指標進行大幅改變，針對協會的問題，從四個方向訂定指標，包括組織公開化……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評鑑去年已經委託他們辦理，結果評鑑的指標有問題，今年你們還讓這個評鑑協會辦理，現在又調整指標，預算不就是花著玩的？

何署長卓飛：第一年是試辦，今年才正式執行，這包括研究部分、建立指標、訪評制度……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審查預算時也會提到這個，其實我很擔心，我們對你們的評鑑施壓，結果你們就提出一些形式上的東西，我覺得這倒不必，財務查核才是最重要的，這很簡單，看看協會對選手花費的經費和他們行政事務人員、會務人員的支出，如果這些能弄清楚，很多事情便清楚明白，所以財務透明是占最大的因素。

何署長卓飛：對，所以未來財務透明化是很重要的……

主席：署長，大家對這個評鑑制度仍然有疑問，況且體育署今年預算執行的效率真是不太好。你還提到如果我們不解凍這筆預算，會影響到選、訓、賽的培育和我國奧運的單項等等的事項，但是根本沒有，而且我們在這個過程也沒看到你們召開研討會或提出報告等等。如果這 200 萬元不解凍，現在距離年底只剩一個半月，會有影響嗎？

蘇委員巧慧：他說他們的評鑑已經在執行。

主席：每次都這樣，預算被凍結，你們還可以事先辦理該事項，之後再要我們解凍，沒有的話，又說這是弱勢或這已經發包，對方會領不到錢等等的理由。怎麼會有這種事？不可以這樣啦！

何署長卓飛：因為往年都是我們提送書面報告之後……

主席：書面報告要是不滿足委員的要求，也是無用，對不對？請各位說說，對於這 200 萬元的解凍案，我們要如何處理？

黃委員國書：你們已將評鑑的業務發包，請問得標的廠商會不會辦理評鑑？他們到底有沒有評鑑的專業？你們發包給哪一個單位辦理？

何署長卓飛：台評會。

黃委員國書：台評會的組成為何？

何署長卓飛：它是一個協會。

黃委員國書：他們的組成為何？你們是以何種方式發包？

何署長卓飛：公開招標。

黃委員國書：這一定是最有利標吧！他們提出報告，然後大家決定讓他們辦理。

何署長卓飛：經過委員的審查。

黃委員國書：他們的組成成員有哪些人？有沒有專業？這是最擔心的，他們有沒有客觀？對體育各個單項的業務熟不熟悉？我現在擔心這 200 萬元……

何署長卓飛：主持人是國體大的高校長。

黃委員國書：還有誰？

何署長卓飛：還有一些管理協會的會員。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 200 萬元繼續凍結，等於你們沒有錢給人家？

何署長卓飛：是。

主席：我們凍結這筆預算時，你們就不應該在未解凍之前，事先做這樣的事情。這筆預算要不要解凍？黃國書委員，你說了算，快一點！

黃委員國書：請體育署提供我們相關資料，包括辦理評鑑的單位名稱，我擔心他們的專業能否承接這樣的業務，還要包括你們評鑑的方式。這些資料要提供我們。

何署長卓飛：我們已經寄送一本給委員，每位委員都有。

黃委員國書：既然如此，而且你們已經發包，這筆預算不給你們等於無法執行這項業務。

何署長卓飛：這個合約已經簽定。

黃委員國書：你們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對呀！你們怎麼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何署長卓飛：我要特別抱歉，因為以前年度都是如此處理，所以我們就照以前……

主席：這要怪以前年度的委員，第八屆的委員真是……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沒有發包，你們自己無法辦理評鑑嘛！

何署長卓飛：這還是要由專業單位辦理。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沒有專業嗎？

何署長卓飛：我們在行政上是可以，但是在評鑑專業還是要信任專業的組織。

黃委員國書：這是第一次發包嗎？

何署長卓飛：我說過，去年是試辦，今年才正式第一年實施。

黃委員國書：送今年評鑑結果的報告書到本委員會。

何署長卓飛：好。

評鑑結果一定會公告在網站上。

黃委員國書：至少評鑑的結果要揭露。

何署長卓飛：是，都一定要。

主席：部長、次長、署長和各單位請注意，第八屆的委員已經往事已矣，雖然他們留下一堆惡習，但是第九屆是全新的開始，你們會發現每位委員都非常認真，所以不要再說過去如此處理，現在也要如此處理，沒有這種事。黃委員，這 200 萬元的預算解凍案要如何處理？

黃委員國書：敢不給他嗎？

主席：敢啊！

黃委員國書：你不給他，我就不給他。

主席：我覺得距年底剩下一個半月，而且他們不應該……

黃委員國書：預算先凍結，明年再給。

何署長卓飛：這些事項已經執行了，拜託委員。

潘部長文忠：過去確實是提報書面之後才執行，而今年剛好轉變為要付委，之前開始規劃執行也是不得已，因為以往確實和今年審查的方式略略不同，請委員和召委幫忙，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啦！

潘部長文忠：感謝。

主席：麻煩署長，記取這次的事情，在委員會沒有同意之前，請不要預先辦理，也請注意體育署的執行率。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和答詢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發言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5 學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目前已經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進行第 1 案。

1、

新南向除了學術、教育方面的交流外，尚有體育方面的交流，東協各國盛行的運動種類大致有足球、排球、桌球、羽球，我國應在這些運動與之交流。屏東縣地處熱帶，且足球風氣鼎盛，若能興建足球發展中心，作為訓練基地，並藉此與東協各國交流，甚至吸引他國體優生來台，對於我國體壇具有助益。

教育部體育署因與新南向各國交流，並於屏東縣興建一南部區域足球發展中心，藉以提升整體足球發展水準，並於乙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體育署為配合總統政見與行政院之政策，將於明年度預算中增加聘用學校專任教練經費，預計可為全台各校體育班增加三百名專任教練，造福基層體育人才。然而，盤點目前相關法規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其中在初級專任教練部分，卻出現認證標準門檻過高、適用範圍側重於主流賽事與僅限於甲組選手適用等問題，而忽略實務上基層教練仍有非優秀選手出身之可能，另以技擊類運動而言，現亦部分項目並未列入全國運動會，造成許多基層教練反而無法受惠於政府政策。是故，建議體育署應於一個月內檢討相關規定，將大型錦標賽、乙組賽事成績、與帶隊經驗等要件納入辦法設計，豐富國內各級學校初級專任教練之選才可能性。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特別和黃委員報告過，關於本案倒數第三行的「乙組賽事成績」，因為乙組賽事成績……

黃委員國書：太多了。

何署長卓飛：對！有的沒有乙組，有的又太多，量太大，這樣會浮濫。

黃委員國書：刪除「乙組賽事成績」等字……

何署長卓飛：對！其他的 OK。

黃委員國書：其他的 OK。

主席：我加入連署。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加入連署。另外，我有一個意見，現在地方政府也有專任教練，他們分為兩種：一種是計畫內的約聘僱，即計畫內設有人事費，以推動運動；另一種是補助單項協會辦理專任教練的補助。但是他們的薪水都不太一樣，這可能有必要統一規定，或進行協商；不然，會有先來後到的問題，譬如某個學校已經獲得台中市政府補助兩個教練，可能因為表現傑出，又爭取到一個，結果教練的薪水來源不一樣。

何署長卓飛：是，基本上，據現在的情況，如果該專任運動教練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處理，都會有一致性的標準，但是如果他們是約聘僱者，依各縣市的規定，則會不太一致，因此這種情形的確偶爾會有。

主席：本案刪除「乙組賽事成績」，其餘文字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近年校園民主開倒車的情況時有所聞，例如，成功大學在這幾年發生許多校園民主被校方忽視的問題，從 2013 年鬧得沸沸揚揚的「南榕廣場」命名事件至今仍未落幕，一直到校長遴選的黑箱爭議，程序遲遲未補正，教育部也卸責不願介入。大學校園是社會的縮影，如果我們不能創造充分參與的校園民主環境，未來我們培養出的學生，也難以有充分的民主素養來推動社會進步。

校園民主環境跟學生公民素養的培養是不分科系和地區的，爰此，在教育部所屬基金預算審查前，請各國立大學提出一份「提升校園民主，落實師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權利」之簡單規劃方向，以做為預算審查之參考資料，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司長乃文：本案的「各國立大學」是不是修正為「教育部」？

主席：本案的「各國立大學」修正為「教育部」？

鄭司長乃文：對。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委員提案是「各國立大學」就是「各國立大學」，我們的提案就是請各國立大學提出一份方向，而不要教育部，好嗎？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好不好？本案照案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當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1 分）